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10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01	0150	梁君彥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02	1345	張學明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3	1346	張學明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4	1347	張學明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5	0217	林健鋒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6	0218	林健鋒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7	0219	林健鋒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8	1498	張學明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9	0500	黃定光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0	0508	黃定光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11	0658	李華明	144	局長辦公室
CMAB012	1665	張學明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13	1730	林健鋒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14	1799	黃定光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15	1820	陳偉業	144	局長辦公室
CMAB016	0672	葉國謙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17	0673	葉國謙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18	0674	葉國謙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19	0675	葉國謙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0	0685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1	0687	何秀蘭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2	0723	何秀蘭	144	局長辦公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 駐內地辦事處 個人權利
CMAB023	0755	譚偉豪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4	0756	譚偉豪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5	0757	譚偉豪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26	0758	譚偉豪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7	1963	張國柱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8	1964	張國柱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9	1965	張國柱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30	1977	梁國雄	144	個人權利
CMAB031	1997	石禮謙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32	0856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3	0857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4	0858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5	0859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6	2165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7	2166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8	2167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9	2168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0	2169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1	2170	譚耀宗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42	2171	譚耀宗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43	2172	譚耀宗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4	2173	譚耀宗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5	2174	譚耀宗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6	2175	譚耀宗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7	2178	譚耀宗	144	個人權利
CMAB048	2233	陳偉業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9	2234	陳偉業	144	個人權利
CMAB050	2235	陳偉業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1	2242	葉國謙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2	2243	葉國謙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3	2244	葉國謙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4	2272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5	2273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6	2274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7	2275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8	2276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59	2277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0	2278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1	2279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2	2632	石禮謙	144	個人權利
CMAB063	2281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4	2282	葉國謙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65	2287	馮檢基	144	局長辦公室
CMAB066	2288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7	2289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8	2290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9	2291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0	2292	馮檢基	144	個人權利
CMAB071	2293	馮檢基	144	個人權利
CMAB072	2294	馮檢基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73	2295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74	2296	馮檢基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75	2297	馮檢基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76	2298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7	2364	黃國健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8	2365	黃國健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79	2366	黃國健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80	2412	黃國健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81	2413	黃國健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82	2414	黃國健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3	0888	陳茂波	144	局長辦公室
CMAB084	0889	陳茂波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5	0890	陳茂波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6	0891	陳茂波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7	0892	陳茂波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8	0893	陳茂波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9	0921	吳靄儀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90	0922	吳靄儀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91	0923	吳靄儀	144	個人權利
CMAB092	0924	吳靄儀	144	個人權利
CMAB093	0925	吳靄儀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4	1031	陳淑莊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5	1032	陳淑莊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96	1033	陳淑莊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7	1034	陳淑莊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8	1062	陳茂波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099	2599	葉國謙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00	2684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01	2685	林大輝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02	2686	林大輝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03	2687	林大輝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104	2688	林大輝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105	2689	林大輝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106	2690	林大輝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07	2691	林大輝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08	2692	林大輝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109	2693	林大輝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110	2704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11	2705	劉慧卿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112	2706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13	2758	何秀蘭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14	2774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115	2775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116	2776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17	2777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18	2778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19	2779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20	2780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21	2781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22	2782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23	2783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24	2784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25	2785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26	2786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27	2787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128	2788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29	2847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130	2848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31	2853	何俊仁	144	個人權利
CMAB132	2854	何俊仁	144	個人權利
CMAB133	2855	何俊仁	144	個人權利
CMAB134	2856	何俊仁	144	個人權利
CMAB135	2857	何俊仁	144	個人權利
CMAB136	2858	何俊仁	144	個人權利
CMAB137	2859	何俊仁	144	個人權利
CMAB138	2860	何俊仁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39	3015	陳淑莊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40	3016	陳淑莊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41	3095	張國柱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42	3096	張國柱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43	3097	張國柱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44	3237	陳淑莊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45	3238	陳淑莊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46	3239	陳淑莊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47	3240	陳淑莊	144	個人權利
CMAB148	3241	陳淑莊	144	個人權利
CMAB149	3243	陳淑莊	144	個人權利
CMAB150	3244	陳淑莊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51	3245	陳淑莊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52	3246	陳淑莊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53	3310	何俊仁	144	個人權利
CMAB154	3311	何俊仁	144	個人權利
CMAB155	3312	何俊仁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56	3721	葉國謙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157	3722	葉國謙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158	3723	葉國謙	144	駐內地辦事處
CMAB159	3724	葉國謙	144	個人權利
CMAB160	3725	葉國謙	144	個人權利
CMAB161	3726	葉國謙	144	個人權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162	3727	葉國謙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63	3814	梁美芬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64	3815	梁美芬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65	3817	梁美芬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66	3818	梁美芬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67	3831	王國興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68	3393	謝偉俊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69	3242	陳淑莊	144	個人權利
CMAB170	3816	梁美芬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71	0216	林健鋒	163	選舉事務
CMAB172	0676	葉國謙	163	選舉事務
CMAB173	0725	劉慧卿	163	選舉事務
CMAB174	0726	劉慧卿	163	選舉事務
CMAB175	0898	陳茂波	163	選舉事務
CMAB176	0928	吳靄儀	163	選舉事務
CMAB177	2176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CMAB178	2177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CMAB179	2245	葉國謙	163	選舉事務
CMAB180	2246	葉國謙	163	選舉事務
CMAB181	3162	王國興	163	選舉事務
CMAB182	3163	王國興	163	選舉事務
CMAB183	3164	王國興	163	選舉事務
CMAB184	3225	譚偉豪	163	選舉事務
CMAB185	3648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CMAB186	3649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CMAB187	3650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的 2011-12 年度預算財政撥款為 1 億 2,420 萬元，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80 萬(5.8%)，主要用作支付個人薪酬和加強宣傳推廣活動。請問當局將如何運用撥款：

- (a) 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辦事處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及
- (b) 顧及香港與內地有關地區拓展商機潛力及香港特區各界的利益，在內地，特別是選定的省／區／直轄市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

(請詳列計劃會進行的會議、訪問、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派員公開演說、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的次數。)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綱領(3)的 2011-12 年度撥款較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680 萬元(5.8%)，主要由於：

- (a) 在 2010-11 年度，駐內地辦事處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修訂預算低於原來預算，這主要與人手調配有關，例如職位懸空，調派人員至內地職位時出現短暫時隙。在 2011-12 年度，根據駐內地辦事處的編制及人員任期而制定的全年撥款預算，在個人薪酬開支方面較 2010-11 年度增加約 280 萬元。
- (b) 考慮到各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需要，在部門開支方面增加約 190 萬元撥款。
- (c) 考慮到各駐內地辦事處計劃進行的宣傳推廣活動，在其他開支方面增加約 210 萬元撥款，作為宣傳費用。

2. 駐內地辦事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以及吸引內地商界來港投資。在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方面，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安排商貿考察團、舉辦座談會及展覽，以及收集和發放內地的商貿資訊(包括有關新法律 and 政策的資料)，以協助香港投資者了解當地的營商環境，並拓展其內地網絡。他們並主動接觸香港投資者，通過適當渠道，跟進共同關注的事項。

3. 在吸引內地商界來港投資方面，駐內地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組會配合投資推廣署，繼續在辦事處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質的內地公司；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公司，鼓勵他們來港投資；提供免費的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安排內地參訪活動，以及協助物色內地準投資者，促使他們與香港的商業伙伴配對。

4. 作為上述工作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駐內地辦事處會把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元素融入在 2011-12 年度舉辦的各項活動，包括座談會、展覽、工作坊和演講。駐內地辦事處也會尋找機會，舉辦旨在推廣專業服務的活動，配合有關專業界別，以及選定的省、區及市的需要和情況，包括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所帶來的商機。

5. 計劃中的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有關香港現代服務業(包括那些已列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內的服務業)的座談會，安排商貿考察團前往選定的內地省／市，以及參與內地的展銷活動、展覽及論壇。在過程中，駐內地辦事處會與相關的香港專業界別保持緊密聯繫。

6. 透過 CEPA、《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的平台，廣東省尤其為香港專業服務界提供了大量商機。CEPA 自 2008 年起已公布了約 41 項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該 41 項措施涵蓋了法律、建造、醫療、旅遊、電訊、銀行、證券及鐵路運輸服務等 21 個界別。2010 年 4 月於北京在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及其他中央領導見證下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及落實 CEPA，特別包括廣東在開放服務業方面的「先行先試」措施，提供了強大的政策支持。《前海規劃》在 2010 年 8 月由國務院批覆，將前海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以期在推動香港及內地服務業合作，包括金融及專業服務業等合作方面發揮先導作用。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其他相關政府政策局攜手合作，在協助香港商界把握這些機會，從而拓展內地市場方面扮演積極角色。

7.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在綱領(3)下預留了 1.03 億元撥款，供駐內地辦事處推行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2011 年對外貿易關係的服務指標如下：

工作	2011 年目標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390
訪問當地政府及貿易組織次數	480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70
參加次數	19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5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110
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520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財政年度，當局將投放多少資源推動有關與台灣交流合作的事宜，請詳列有關推動工作的具體措施，及說明是否需要增加人手處理。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錢七條」的框架下統籌港台的交流和合作。

2.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主要工作包括：

- (a) 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這個平台，積極與台方聯繫，推展各項優先合作範疇的工作，包括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處、更新空運安排、加強金融監管合作，以及推廣旅遊；
- (b) 協助「協進會」舉辦活動以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包括與其台灣的對口單位「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舉行聯席會議，舉辦論壇、研討會及文化交流活動，以促進港台合作；
- (c)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推動港台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 (d) 促進港台交流，以及協助來自台灣各界的訪客了解香港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e) 就港台關係事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及
- (f)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

3. 在 2011-12 年度，我們預留約 1,200 萬元供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港台交流之用。

4. 在本局高層管理人員的督導下，1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長級人員及1名高級政務主任在執行其他職務之外，同時處理上述工作。由於本局同時擔任「協進會」的秘書處和負責籌辦該會的活動，我們會增設2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提供行政上的支援。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3

問題編號

13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台設立辦事處的進展如何，所需的資源詳情如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我們於 2010 年 4 月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而台方亦成立了「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協」「策」兩會的成立，標誌着港台關係進入了新的里程。

2. 2010 年 8 月，財政司司長率領由「協進會」成員組成的代表團赴台訪問，除了出席「協」「策」兩會的首次聯席會議外，還與台灣政、經貿及文化界人士會面。港台雙方就優先合作範疇取得共識，包括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處。自此，我們一直與台方就各項合作事宜聯繫。就設立綜合性辦事處一事，由於雙方均持正面態度和具誠意合作，我們期望辦事處可於稍後成立。我們已預留足夠資源設立該辦事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基本法》在香港已實施快到 14 年了，當局有否評估香港人對《基本法》的認知度如何？如有，評估的結果如何？2011-12 年的財政年度，當局會否審視港人對《基本法》認知度如何，以決定投入多少資源用作本年度的《基本法》推廣及宣傳工作。

(b) 2011-12 年度有何措施，以提升香港人對《基本法》的認識與了解，若有，這些措施將要涉及多少財政承擔？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我們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研討會、巡迴展覽、網上遊戲等不同途徑推廣《基本法》。2011-12 年度，我們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供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特別是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原則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採用下述 3 項宣傳策略：

- (a) 第一，我們會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包括《基本法》的歷史背景和草擬過程，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計劃中的活動包括電視劇、網上遊戲和電台問答遊戲節目。
- (b) 第二，我們會透過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生動和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c) 第三，我們會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2. 我們一直有參考市民對活動的反應和參與程度，以制定《基本法》的推廣及宣傳活動計劃，日後亦會繼續有關工作。據我們最近期的評估顯示，絕大部分市民均對《基本法》有不同程度的理解。而大部分市民均是透過新聞、廣播節目及政府在電視的宣傳短片和電台的語音廣播來認識《基本法》的內容的。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簡介的內容第 13 段中指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鼓勵在珠三角設廠的港商轉型，升級及轉移至泛珠各省。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鼓勵政策的具體內容及進度，以及投放在該政策上的資源、人手和開支為何？當局有何標準衡量鼓勵政策的成效？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鼓勵在內地設廠的香港廠商轉型、升級和轉移至泛珠三角區域(泛珠)各省，在這方面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

- (a) 通過多種渠道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從而了解他們所關注的事項和意見；
- (b) 與內地各級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反映和討論業界的意見以及為業界提供的建議支援措施；
- (c) 舉辦及支持研討會和論壇等活動，以加強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和營商環境的了解；
- (d) 通過通告、通訊和網頁向香港企業發布資訊；以及
- (e) 組織業界代表團訪問內地，以期加強業界對內地政策和市場發展的認識。

2. 上述工作普遍受業界歡迎和支持。內地當局亦正面回應香港特區政府及業界提出的多項建議。據我們所知，內地當局會繼續實施在 2008 及 2009 年出台的主要支援措施，包括容許加工貿易保證金台賬「空轉」、「不停產轉型、不作價結轉」等。廣東省亦會繼續實施在 2009 年出台的支援措施，包括減免某些稅項及費用、實行「不停產轉型」及「內銷集中辦理徵稅」，以協助香港、澳門及台灣的企業轉型和升級。

3. 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推行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工作。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納入駐內地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及撥款內，所涉及的資源不能獨立計算和量化。政府會繼續採用全面的方法，徵詢業界就上述工作協助他們轉型、升級和轉移至泛珠各省的成效。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6

問題編號

0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就 2011-12 年度的財政撥款中，開支預算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減少 60.0%，是主要由於上海世博非經常開支方面的現金流量減少，減少的開支用作台港兩地合作交流的撥款增加而抵消。當局可否詳細列明：

- (a) 減省的開支與增加的撥款的款項；
- (b) 既然兩筆款項可以抵消，請當局說明預算中減少 1.507 億元的原因為何；以及
- (c) 當局如何確保削減相關預算而維持對市民的服務？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就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07 億元(60.0%)，主要由於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世博會)非經常開支方面的現金流量需求在世博會閉幕後減少。減省的 1.5789 億元現金流量需求部分因用以加強支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工作的其他撥款整體增加了 719 萬元而抵消。增加的撥款主要用以進一步促進與台灣合作與交流。

2. 正如上文所解釋，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世博會已於 2010 年 10 月 31 日閉幕，撥供香港特區參與世博會的撥款因而減少。因此，本局所提供的服務將不受影響。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落實「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主要統籌工作的內容為何？政府是否有預留撥款或計劃就香港如何配合落實國家的「十二五」的工作，聘請智庫或專業團體作出評估報告或相關計劃書？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載述，香港特區會盡早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十二五規劃》)的工作。為協調特區政府配合五年規劃的策略，我們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自 2008 年起，政府透過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立直接工作聯繫，以及收集持份者就香港於「十二五」規劃時期在促進國家發展方面可發揮的功能角色的意見，積極配合有關《十二五規劃》的擬訂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上述工作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協調各政策局之間的工作及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

2. 《十二五規劃》在本年 3 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公布後，本局會繼續協助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包括：

- (a) 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已公布的《十二五規劃》中訂明的具體範疇制定跟進行動計劃。過程中，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有關業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均會被考慮；
- (b) 協助持續觀察進展及上文(a)項所述的工作計劃；
- (c) 就落實《十二五規劃》中有關香港特區的相關事宜，協助與有關內地當局，特別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繫；
- (d) 協助推展各項區域合作措施，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e) 向深圳市政府提供建議，以推進現代服務業在前海發展；以及
- (f) 協助協調相關內地辦事處就相關領域按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3. 在2011-12年度，我們已預留約500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包括落實《十二五規劃》、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前海發展之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8

問題編號

1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將於 2011-12 年度籌辦宣傳《基本法》的活動的具體詳情。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我們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供舉辦各類活動以推廣《基本法》。我們的重點是提高市民對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原則的重要性的認識。我們將繼續採用下述 3 項宣傳策略：

- (a) 第一，我們會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包括《基本法》的歷史背景和草擬過程，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計劃中的活動包括電視劇、網上遊戲和電台問答遊戲節目。
- (b) 第二，我們會透過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生動及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c) 第三，我們會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9

問題編號

0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台北成立綜合性辦事機構，有關機構的工作性質與架構等內容，包括成立所需資金，工作人員及相關的運作開支等，以及與本港其他對台機構的職能分野和職能上可為港商提供哪方面的協助。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隨着兩岸關係積極發展，香港特區政府積極主動推進港台兩地的交流。過去 2 年，特區政府推行了多項措施，促進兩地的合作。其中，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08 年 10 月成立台北辦事處，推展貿易推廣活動，並與當地貿易界拓展聯繫網絡。投資推廣署亦加強台灣方面的工作，在當地舉辦更多投資推廣研討會及活動，吸引投資者來港投資。

2. 我們於 2010 年 4 月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而台方亦成立了「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協」「策」兩會的成立，標誌着港台關係進入了新的里程。

3. 2010 年 8 月，財政司司長率領由「協進會」成員組成的代表團赴台訪問，除了出席「協」「策」兩會的首次聯席會議外，還與台灣政、經貿及文化界人士會面。港台雙方就優先合作範疇取得共識，當中包括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處，推展兩地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自此，我們一直與台方就各項合作事宜聯繫。就設立綜合性辦事處一事，由於雙方持正面態度和具誠意合作，我們期望辦事處可於稍後設立。我們已預留足夠資源設立該辦事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會在內地特別選定哪些省／區／直轄市推廣香港服務業；在有關工作上會動用多少資源？在有關綱領的工作上所佔開支比例為何；較 2010-11 年度相比有否增減？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在經濟貿易方面的其中一項職務，是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在這方面，駐內地辦事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主動接觸有關地區的香港投資者／從業員，通過適當渠道，跟進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香港投資者／從業員獲取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新法律及政策的資料，以及協助安排商貿考察團前往內地等。

2. 作為上述工作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駐內地辦事處會把推廣香港服務業(包括專業服務)的元素融入在 2011-12 年度舉辦的各項活動，包括座談會、展覽、工作坊和演講。駐內地辦事處也會尋找機會，舉辦旨在推廣香港服務業的活動，配合香港有關業界，以及選定的省、區及市的需要和情況，包括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所帶來的商機。

3. 計劃中的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有關香港現代服務業(包括那些已列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內的服務業)的座談會，安排商貿考察團前往選定的內地省／市，以及參與內地的展銷活動、展覽及論壇。在過程中，駐內地辦事處會與相關的香港專業界別保持緊密聯繫。

4. 透過 CEPA、《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的平台，廣東省尤其為香港專業服務界提供了大量商機。CEPA 自 2008 年起已公布了約 41 項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該 41 項措施涵蓋了法律、建造、醫療、旅遊、電訊、銀行、證券及鐵路運輸服務等 21 個界別。2010 年 4 月於北京在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及其他中央領導見證下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及落實 CEPA，特別包括廣東在開放服務業方面的「先行先試」措施，提供了強大的政策支持。《前海規劃》在 2010 年 8 月由國務院批覆，將前海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以期在推動香港及內地服務業合作，包括金融及專業服務業等合作方面發揮先導作用。駐粵經

濟貿易辦事處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其他相關政府政策局攜手合作，在協助香港商界把握這些機會，從而拓展內地市場方面扮演積極角色。

5.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在綱領(3)下預留了 1.03 億元撥款，供駐內地辦事處進行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撥款額較 2010-11 年度預算增加約 200 萬元，約佔綱領(3)全年預算的 83%。駐內地辦事處在內地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工作屬各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會從上述撥款中支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1

問題編號

06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留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預留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37 萬元及 186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醫療機構及教育團體屢次發生大型的外洩個人資料事件，情況至今仍未有改善，當局提供的資源是否不足，以至未能有效改善目前的情況？如有，詳情如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政府堅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提供適當的資源，以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有效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自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07 年 7 月接管人權政策後，已把公署的撥款由 2007-08 年度的 3,620 萬元，增至 2011-12 年度預算的 5,270 萬元，增幅逾 45.5%。

2. 公署 2011-12 年度的撥款為 5,270 萬元，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在因應 2010-11 年度供公署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 102 萬元一筆過撥款而作出調整後，公署獲增加經常性撥款 380 萬元，供公署增設 4 個職位，以加緊執行《私隱條例》，包括加強執法及循規查察的工作。

3. 就有關機構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有不同的原因導致此等事件發生。除了透過對個別機構進行循規查察以監察循規情況外，公署會繼續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就如何遵行《私隱條例》的條文發出實務指引，以及加深公眾對《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和了解。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陳述的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加緊積極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如何結合《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加緊執行條例，具體執行的內容為何？政府在加強執行條例上所增加投放的資源及人手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政府堅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提供適當的資源，以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有效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2. 公署 2011-12 年度的撥款為 5,270 萬元，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4,990 萬元)增加 5.6%。在因應 2010-11 年度供公署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 102 萬元一筆過撥款而作出調整後，公署獲增加經常性撥款 380 萬元，供公署增設 4 個職位(2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及 2 個個人資料主任職位)，以加緊執行《私隱條例》，包括加強執法及循規查察的工作。

3. 當局正整理在有關《私隱條例》的檢討的進一步公眾討論中收集到的意見，並準備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有關建議。我們屆時會一併考慮就落實建議需向公署提供的額外資源。

4. 另一方面，公署正採取措施加緊執行《私隱條例》，例如透過對個別個案進行循規查察，以監察循規情況。公署亦已與警方及律政司展開商討，以加強《私隱條例》的調查和檢控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相對 2010 年的實際指標，2011 財政年度在聯絡及公共關係方面，有關公共關係／節目、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及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均大大減少，請告知這對內地辦事處對促進與內地的經貿關係有沒有任何負面影響？開支和人手各節省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在聯絡及公共關係方面的工作有所增加，這是由於駐滬辦為支援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與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舉行的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上海世博)，在上海加強了這方面的工作。

2. 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是香港特區政府在歷來國際盛事中最大型、層面最廣及最長期的推廣工作。相關的活動主要有：

- (a) 香港館及城市最佳實踐區香港案例展覽，在上海世博期間接待了超過 330 萬人次的參觀者；
- (b)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的香港活動周，每日均有巡行節目及由 12 個香港團體在世博園內舉辦的活動；以及
- (c) 在世博園內外舉辦了 69 項推廣項目。

3. 駐滬辦協助上述在上海舉辦的活動的聯絡及協調工作，也是香港特區政府與上海世博主辦方及當地政府機關的聯絡點，相關工作令 2010 年「聯絡及公共關係」相關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較高。由於 2011 年內地沒有與上海世博規模堪媲美的大型項目，年內駐內地辦事處在這方面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亦以此作為計算的基礎。

4. 2010 年駐內地辦事處調撥現有資源及人手承擔與上海世博有關的新增支援工作。此外，部分上海世博相關的聯絡及公共關係工作的開支由綱領(2)下上海世博工作計劃撥款中支付。在 2011 年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維持現有編制，並努力不懈尋找發掘適當機會，在內地進一步為促進香港的利益而進行推廣。2011-12 年度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下已預留 1.03 億元推行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業務。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5

問題編號

18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 190 萬元(22.90%)，用以填補政治助理職位空缺。過去 2 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都有預留聘請政治助理的款項，但並沒有落實聘請政治助理。當局為何過往兩年都不聘請政治助理？今年繼續預留聘請政治助理的款項，其用意是什麼？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關於政府內餘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須確保有適當的人選才聘任，如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這些空缺。我們認為在 2011-12 年度就政治助理職位預留撥款是恰當的。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6

問題編號

06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1-12 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為 52.7 百萬元，比上年增加 5.6%。請問，增加的部分有哪些具體的用途？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府堅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提供適當的資源，以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有效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2. 公署 2011-12 年度的撥款為 5,270 萬元，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4,990 萬元)增加 5.6%。在因應 2010-11 年度供公署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 102 萬元一筆過撥款而作出調整後，公署獲增加經常性撥款 380 萬元，供公署增設 4 個職位(2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及 2 個個人資料主任職位)，以加緊執行《私隱條例》，包括加強執法及循規查察的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7

問題編號

06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私隱專員將會加緊積極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更妥善的保障。請問具體的工作安排涉及哪些方面？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府堅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提供適當的資源，以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有效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2. 公署 2011-12 年度的撥款為 5,270 萬元，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4,990 萬元)增加 5.6%。在因應 2010-11 年度供公署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 102 萬元一筆過撥款而作出調整後，公署獲增加經常性撥款 380 萬元，供公署增設 4 個職位(2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及 2 個個人資料主任職位)，以加緊執行《私隱條例》，包括加強執法及循規查察的工作。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就投訴進行調查，以及對似有違反《私隱條例》的機構進行循規查察並視察其作業手法。此外，公署亦已與警方及律政司展開商討，以加強《私隱條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8

問題編號

06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上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主動調查的個案的簡要內容，包括：所涉及的對象、事件發生的時間、調查進展或結果、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 2010 年主動調查的個案有 8 宗，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2. 該 8 宗主動調查個案由 11 名人員(2 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4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2 名律師、2 名個人資料主任及 1 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處理。由於所涉及的調查工作屬該 11 名人員的職責之一，因此並沒有為實際開支備存細項。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2010 年主動展開的調查

個案	展開調查日期	資料使用者	事件詳情	進展／結果
1	2010 年 6 月 2 日	電訊公司	一名客戶的個人資料懷疑從資料使用者的資料庫洩漏。	調查正繼續。
2	2010 年 6 月 23 日	電訊公司	資料使用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無述明客戶資料的受讓人類別是否包括收數公司。	調查正繼續。
3	2010 年 7 月 7 日	美容中心	就網上預約服務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調查正繼續。
4	2010 年 7 月 7 日	美容中心	就網上預約服務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調查正繼續。
5	2010 年 7 月 22 日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 (八達通控股)	八達通獎賞公司(八達通控股的附屬公司)在營運八達通日日賞計劃時,收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調查已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1(1)、第 1(3) 及第 3 項。
6	2010 年 7 月 22 日	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 (八達通獎賞公司)	八達通獎賞公司(八達通控股的附屬公司)在營運八達通日日賞計劃時,收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調查已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1(1)、第 1(3) 及第 3 項。
7	2010 年 8 月 17 日	銀行	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並向並無聯繫的保險公司披露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調查正繼續。
8	2010 年 12 月 7 日	旅遊公司	過度保留客戶的個人資料。	調查正繼續。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上年度的執法行動中，共涉及 18 宗發出警告信的個案，10 宗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2 宗調查後收到承諾書的個案，以及 12 宗轉介予起訴的個案。請詳細列出所涉及的個案資料，以及處理的情況。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10 年獲發警告信的 18 宗個案，包括：

- (a) 6 宗有關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的個案；
- (b) 6 宗有關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個案；
- (c) 5 宗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個案；以及
- (d) 1 宗有關個人資料保安的個案。

2. 2010 年獲發執行通知的 10 宗個案，包括：

- (a) 4 宗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個案；
- (b) 2 宗有關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個案；
- (c) 2 宗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個案；
- (d) 1 宗有關所持客戶個人資料準確性的個案；以及
- (e) 1 宗有關所持客戶個人資料保安的個案。

3. 2 宗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而被調查者透過簽署承諾書作出補救的個案，涉及個人資料的使用或移轉。

4. 2010 年轉介警方起訴的 12 宗個案，包括：

- (a) 11 宗有關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 34 條(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個案；以及
- (b) 1 宗有關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 64(7)條(不依從執行通知)的個案。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 2011-12 年度將繼續與持份者和四川有關的部門緊密合作，在四川地震災區推展重建工作。請問：

- (a) 2010-11 年度在推展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主要做了哪些具體的工作，有何成效？
- (b) 2011-12 年度有哪些具體工作安排？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合共批准撥款 90 億元，分 3 階段注資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基金)。2008 年 10 月，香港特區與四川省政府簽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雙方建立了三層協調機制，監察 151 項政府牽頭及 33 項非政府組織參與的重建項目的實施。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特區援建的跨局統籌以及與四川有關當局聯絡的工作。局方並擔任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委員會督導和統籌香港特區의 援建工作。

- (a) 2010-11 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與四川當局聯絡：香港特區政府與四川當局透過協調機制緊密聯繫，監察重建項目的落實情況。2010-11 年度，在局方的協調下，港方與川方舉行了 1 次高層會議及 3 次工作協調小組會議。此外，年內亦舉行了 7 次項目專責小組會議和 240 次工作層面的會議。香港特區資助的重建項目整體上推展順利，大概有 15 個項目已於 2010 年年底完成；
 - (ii) 項目管理：香港特區政府與四川當局密切監察重建項目的進度和工程質量。特區政府有關局／部門的代表與特區政府委聘的獨立專業顧問到工地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工程質量及安全。在 2010-11 年度，有關局／部門參與了 115 次視察，共涉及約 876 個人工作天。視察的項目基本上涵蓋特區政府資助的所有項目。根據有關局／部門及獨立專業顧問視察所得，至今未有發現重大問題。發現的技術

問題均已轉交四川當局跟進，川港雙方會留意有關問題的糾正情況；

- (iii) 資金管理：局方與特區政府有關局／部門密切監察重建項目的資金狀況，以確保資金管理和使用得宜。援建資金因應預算項目在之後 12 個月完成的里程碑，分期從基金撥付至四川省政府開立的特區援建項目專戶。兩地政府每年召開年度檢查會議，檢視過去一年實際完成的里程碑，評估之後一年預算完成的里程碑及該年的資金撥付額。在年度檢查會議前，特區政府實地視察選定項目，核實已完成的工程里程碑。上一次年度檢查會議在 2011 年 1 月舉行。特區政府從川方定期提交的報告亦掌握年內資金的接收、撥付和使用情況。到目前為止，已從基金轉撥 59.02 億元至川方的專戶，用以落實政府牽頭的重建項目，這筆資金約佔特區政府重建項目總承擔額的 68.9%；以及
 - (iv) 其他：為加強四川當局對重建項目的監察和管理，局方並協助統籌川方考察團訪港的工作。2010 年 12 月，四川省常務副省長率領代表團訪港，期間包括與有關的局/部門代表會晤。
- (b) 在 2010-11 年度，局方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推展上文(a)段所列的工作，並重點推行下述工作：
- (i) 鑑於來年會有多個項目完成，特區政府與四川當局會加緊為項目進行竣工驗收工作。川方會按照既定規則和程序進行驗收工作，而特區代表亦會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驗收；
 - (ii) 特區政府會就重建項目，特別是醫療及復康中心項目的長期運作和人力資源策劃與川方保持溝通；
 - (iii) 特區政府會密切監察省道 303 及綿茂公路這兩個基建項目的進度。這兩個施工中的項目受 2010 年 8 月四川發生的山洪泥石流影響而延誤；以及
 - (iv) 來年會有多個項目完成，特區政府會加強宣傳工作，向公眾展示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成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的開支預算曾提及「繼續加強與廣東省的合作和致力推動聯席會議所同意的合作項目，包括與廣東省制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監督有關專責小組的工作、為設於聯席會議之下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以及推動前海的發展」，而今年則提到會「繼續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落實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及「繼續就促進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的事宜，向深圳市政府提供意見」。請告知有關工作之詳情，包括雙方的工作單位、進行中及規劃中的合作項目、各項項目分別的工作進度，及提供所有已簽署的合作文件和其完整文本(或載有完整文本之網頁網址連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現時轄下有約 20 個專責小組協助工作，每個專責小組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與廣東省相關政府機關領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廣東省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是兩地政府在聯席會議下的聯絡辦公室。

2. 港方成立了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透過促進粵港兩地的公司和商貿機構的聯繫和交流，推動兩地更緊密的經濟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支援委員會的活動，包括安排會議和協助發表報告。

3. 粵港合作的涵蓋範疇十分廣濶。我們不時向立法會匯報合作項目的進度及簽署的合作協議詳情，並透過發表新聞公布向公眾介紹有關工作。有關的新聞公布已上載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站。最近提交立法會的報告包括：

- (a)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936/09-10(01)「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及
- (b)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531/10-11(05)「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

4. 至於港深合作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根據港深兩地政府的共識，前海的發展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而特區政府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和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調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的工作以幫助香港商界，特別是金融、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行業抓緊前海發展所帶來的商機開拓內地市場。

5. 特區政府向深圳當局提供的意見主要是關於鼓勵香港服務業在前海落戶所需營造的營商環境及制訂的政策。根據國務院在去年8月批覆同意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被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在全面推進香港與內地服務業，包括金融服務及專業服務的合作發揮先導作用。為此，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局一直通過會議、交流會及徵求書面意見等各種渠道不時諮詢相關的業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協助各政策局與深圳當局溝通，使到政策建議及其他提議得以整合並及時傳達內地有關當局。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有聯絡相關政策局以安排會面讓深圳當局直接向香港的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簡介前海的最新發展並收集他們的意見。

6.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立直接的工作聯繫，並收集持份者就香港在「十二五」期間可為促進國家發展方面擔當的功能角色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上述工作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協調各政策局之間的工作及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2

問題編號

07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駐內地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 容及目 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 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	-----------------------------------	------------------------	-------------	------	-------------------------------	-------------------------------------	---

(b) 在 2011-12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 容及目 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 行中/已完 成)	若預計在 2011-12 年度完 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 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 為何？
------	-----------------------------------	------------------------	-------------	------	-------------------------------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詳情如下：

(a)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獲資助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 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湖南省社會科學院	根據 (c) 段所載 準則甄 選報價 書	CEPA 在湖 南落實情 況的研究 了解 CEPA 在湖南的 落實情況， 並為香港 企業在湖 南發掘商 機	人民幣 198,000 元	2008年 3月	已完成	香港特區 駐成都經 濟貿易辦 事處(駐成 都經貿辦) 在長沙舉 辦研討會， 推廣 CEPA。	駐成都經貿辦與 湖南省商務廳聯 合舉行記者招待 會，公布研究結 果摘要。新聞稿 亦載於駐成都經 貿辦網頁內。報 告書全文已分送 內地和香港的相 關政府當局及部 門。
四川省現代物流協會	根據 (c) 段所載 準則甄 選報價 書	四川物流發 展及川港物 流合作研究 協助香港物 流業界在四 川發掘商機	人民幣 135,000 元	2009年 8月	已完成	駐成都經 貿辦會組 織物流業 代表團前 赴四川，協 助業界開 拓內地市 場。	駐成都經貿辦與 四川省商務廳聯 合舉行記者招待 會，公布研究結 果摘要。新聞稿 亦載於駐成都經 貿辦網頁內。報 告書全文已分送 內地和香港的相 關政府當局及部 門。
暨南大學特區港澳經濟研究所	根據 (c) 段所載 準則甄 選報價 書	「先行先試」 政策下深化 粵港服務業 合作策略研 究 探討香港服 務業在廣東 的發展趨 勢，選取可 以在廣東作 進一步推動 的個別服務業	人民幣 120,000 元	2009年 5月	研究所仍 在最後整 理報告書	研究結果 會轉知有 關局及部 門，以供參 考。	尚未完成。

(b) 2011-12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 備中/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1-12 年度完 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 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 為何？
重慶交通 大學	根據(c)段 所載準則 甄選報價 書	CEPA 在重 慶落實情 況的研究 了解 CEPA 在重慶的 落實情 況，並為香 港企業在 重慶發掘 商機	人民幣 15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研究預期會 於 2011 年 7 月完成。	研究完成後，駐成都經貿 辦會與重慶市對外貿易 經濟委員會聯合舉行記 者招待會，公布研究結 果摘要，記者會暫定於 2011 年 7 月舉行。報告 書全文將會分送內地和 香港的相關政府當局及 部門。

(c) 批出顧問項目予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如下：

- (i) 研究機構的背景及處理有關議題的相關經驗；
- (ii) 研究人員對研究議題的了解和認識；以及
- (iii) 顧問報價是否合理。

在應用上述準則時，我們也有參考有關地方當局所給予的意見。

2. 上述(a)及(b)段所載的顧問研究是在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下進行。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並無進行任何顧問研究。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3

問題編號

07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服務對象滿意程度指標中，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的為 51%，請問此數據如何得出，日後會否有新措施以提高滿意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的數據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根據 2010 年一次調查所得，是次調查對象是於 2009-10 年度完成處理的投訴所涉各方，蒐集他們對平機會服務的意見。在 509 名回應者中，51%對平機會的整體服務表示滿意。

2. 根據這項調查結果，平機會會繼續採取措施，包括縮短處理投訴時間、使平機會的服務更方便及更容易為市民使用，以及確保在過程中公平處理投訴等，以期提升整體服務的滿意程度。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4

問題編號

07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於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平等機會委員會將提倡無障礙城市並跟進 2010 年公布的正式調查報告中所載的建議，請問政府當局預計上述行動於 2011-12 年度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跟進措施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有何新措施及行動可鼓勵全民關注無障礙城市？

提問人：譚偉豪議員

答覆：

跟進 2010 年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所載建議的工作，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人員負責。該項工作屬平機會常規職能的一部分，平機會並無有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2. 平機會將跟進就正式調查報告中所載的不足之處而進行的改善工作的進展。平機會會繼續監察政府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落實改善所有不能暢通易達設施的計劃的進度，包括在平機會正式調查報告內所載的不足之處，以及協助培訓政府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無障礙主任和設施經理。

3. 平機會亦會繼續在有需要時與政府高層人員會面，就改善社區內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整體狀況交換意見。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指標中，2010 年實際須處理的宗數為 1 438 宗，而當中經調解後解決的投訴個案宗數為 150 宗，請問解決宗數少的原因為何，日後會否有新措施以提高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0 年須處理的 1 438 宗投訴個案中，1 076 宗(75%)已完成調查，362 宗(25%)仍在處理中。在 1 076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391 宗為缺乏表面證據的個案；76 宗不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範圍；在另外的 224 宗個案中，大多數涉及投訴人沒有回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查詢；此外，有 68 宗個案於查詢期間由投訴人撤回；123 宗個案公署在向被投訴的一方查詢後認為缺乏證據支持；150 宗於調解後解決，44 宗於正式調查後解決。

2. 公署只會在可能觸犯《私隱條例》的情況下才進行調解。公署會為其員工提供更多培訓，提升他們的調解技能，以期更多個案可透過這種解決爭端的方法成功解決。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6

問題編號

0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將繼續參加與跨境資料保障有關的區域私隱發展工作，請問當中包括有哪些具體工作，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與去年比較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來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會繼續參與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的活動、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轄下電子商貿督導小組資料私隱分組就制訂「資料私隱路向」計劃的工作，以及其他討論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事宜的國際會議。

2. 在 2011-12 年度，公署已預留 17 萬元撥款(2010-11 年度的相關開支為 13 萬元)，用以參加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會議，以及支付到香港以外地方參加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會議的所需開支。同時公署另預留 26 萬元撥款(2010-11 年度的相關開支為 15 萬元)在香港舉辦與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有關的活動。參加國際會議及在香港舉辦與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有關的活動所需的員工開支，從公署的員工開支撥付，因此並無獨立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7

問題編號

19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預算在 2011-12 年度會接獲市民 310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490 宗根據《殘疾歧視條例》、40 宗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 80 宗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而提出的投訴，但平機會則預算在該年度需處理 423 宗關於《性別歧視條例》、655 宗根據《殘疾歧視條例》、50 宗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 92 宗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而作出的投訴。上述接獲和處理投訴的數字有所出入頗大，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接獲投訴」的宗數是指預計在 2011 年根據有關條例而收到的新投訴個案，「處理投訴」的宗數則為 2010 年底正在處理並將於 2011 年繼續處理的投訴個案，再加上 2011 年收到的新投訴個案。因此，2011 年處理的投訴的宗數較接獲投訴為多，差別在於 2010 年底正在處理並將於 2011 年繼續處理的投訴。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8

問題編號

19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預算在 2011 年市民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而正處理的個案，分別有 80 宗和 125 宗，比 2010 年分別下降了 33 宗和 40 宗。當局預算個案數目下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年底正處理的個案」指在年底正在處理而尚未完結的個案。平等機會委員會預期 2011 年底尚未完結的個案的數字較 2010 年為低，是基於在維持現有人手的情況下預計可提升工作效率。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9

問題編號

19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指「難以預計」市民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作出投訴並獲法律協助的個案宗數，而沒有預算有關個案宗數。

- a) 當局認為個案數目「難以預計」的原因為何？
- b) 當局一向以甚麼準則預算平機會的開支？
- c) 當局是否有措施增加獲法律協助的個案宗數？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獲批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視乎多項因素，包括(i)有關個案能否通過調解來解決；以及(ii)每宗個案的理據是否充分。過去數年，有關個案的數目變動不定。上述因素並非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能控制，因此預計有關個案的數目有相當困難。
- (b) 政府為平機會提供足夠的資助，以確保平機會能履行其法定職能。政府每年提供予平機會的資助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平機會的營運開支，以及新增和改善服務所需款項等。
- (c) 平機會有適當機制，因應個別個案情況考慮提供法律協助。平機會並沒有因撥款所限而拒絕任何申請。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0

問題編號

19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為何個人權利部份的開支較去年減少 64%？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這兩個綱領下的撥款近年持續增加。

2. 2011-12 年度預算案中，在「個人權利」綱領下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表面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由 2011-12 年度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涉及共 2,630 萬元的人手及資源，會轉撥入民政事務總署。這項安排配合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在該項措施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將會領導一隊專職人員，加強和整合在協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工作。

3. 在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推廣人權的預算開支為 1.532 億元，連同將轉撥給民政事務總署的 2,630 萬元(如上文第 2 段解釋)，推廣個人權利方面的預算開支總額達 1.795 億元。與 2010-11 年度的原來預算(1.756 億元)及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1.786 億元)相比，有關工作的總開支是進一步增加而非減少。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1

問題編號

19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駐京辦除負責與中央政府各部委保持緊密聯繫外，還負責 15 個省／直轄市的促進貿易關係和推廣投資活動，對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上述工作實際效果有否評核指標，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為配合第十二個五年規劃，4 個辦事處會否增加資源應付未來工作，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除了與中央政府各部委聯繫外，也負責加強香港與駐京辦覆蓋範圍內各省市的聯繫與溝通，促進經貿合作及吸引他們來港投資。

2. 駐京辦及其他駐內地辦事處各項工作每年均按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評核成效。2011 年駐京辦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為：

<u>對外貿易關係</u>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75
訪問當地政府及貿易組織次數	120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20
參加次數	3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1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50
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330
<u>聯絡及公共關係</u>	
造訪高級政府官員／組織次數	240
公共關係節目／活動	
舉辦次數	70

參加次數	130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90
曾協助的訪客人數	142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1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130
處理查詢數目(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4170
投資推廣	
工作項目	83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20

3. 自 2008 年起，政府透過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立直接工作聯繫，以及收集持份者就香港於「十二五」規劃時期在促進國家發展方面可發揮的功能角色的意見，積極配合有關《十二五規劃》的擬訂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上述工作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協調各政策局之間的工作及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駐內地辦事處就配合《十二五規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就有關事宜向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提出意見和協助當局在內地落實相關的措施。這些工作都是駐內地辦事處的角色及職能的一部分。

4. 《十二五規劃》在本年 3 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公布後，本局會繼續協助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包括：

- (a) 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已公布的《十二五規劃》中訂明的具體範疇制定跟進行動計劃。過程中，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有關業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均會被考慮；
- (b) 協助持續觀察進展及上文(a)項所述的工作計劃；
- (c) 就落實《十二五規劃》中有關香港特區的相關事宜，協助與有關內地當局，特別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繫；
- (d) 協助推展各項區域合作措施，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e) 向深圳市政府提供建議，以推進現代服務業在前海發展；以及
- (f) 協助協調相關內地辦事處就相關領域按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5. 在2011-12年度，我們已預留約500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包括落實《十二五規劃》、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前海發展之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制訂、諮詢和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方面有任何實質工作？當中開支預算如何？其中有多少支付給內地各級政府部門和學術、研究和其他內地機構？有哪些項目和款額如何，請按不同政府機關和其他機構提供詳情？有關工作是否包括向香港市民宣傳有關綱要？綱要的內容及未來方向如何？政府如何能確保有關工作符合「一國兩制」的方針？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由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擬訂，是指導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的行動綱領和編制相關專項規劃的依據。它的規劃範圍是以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門、東莞、中山、惠州和肇慶市為主體，輻射泛珠江三角洲區域，並納入了與港澳有緊密合作空間的相關內容。自 2009 年 1 月公布以來，《規劃綱要》普遍得到本地社會的高度支持。其中，立法會在 2009 年 3 月通過動議，促請當局積極推動《規劃綱要》的配套政策。

2. 《規劃綱要》把粵港合作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其戰略性意義。具體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包括落實《規劃綱要》。

3. 為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粵港在 2010 年 4 月 7 日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自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積極統籌特區政府落實《框架協議》的工作。2010 年的工作進度良好。今年 2 月，粵港同意並簽訂了《2011 年重點工作》，以訂定今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

4. 推廣工作方面，《框架協議》全文在簽署當日發布，而詳情則透過新聞公布發表。期後，當局更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介紹《框架協議》的內容。立法會也在 2010 年 5 月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積極執行《框架協議》。此外，當局聯同廣東省政府於 2010 年 6 月在香港舉辦了論壇，向香港商界介紹《框架協議》帶來的商機。

5.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500 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之用，包括和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框架協議》、推動前海發展以及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之用。有關款項包括舉行會議、訪問和同類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本局和駐內地辦事處也會調動足夠人手及其他資源應付有關工作。

6. 正如《框架協議》第一章所述，《框架協議》是按「一國兩制」的方針制訂。在落實的過程中，當局會繼續遵守這個方針。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3

問題編號

08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留多少開支用作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以及徵詢立法會及市民的意見？預計的時間表如何？政府是否就此有初步立場或方向？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當局會繼續處理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事宜，並當盡力在今年年中就此向立法會提出相關建議。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 2010-11 年度用作推廣及宣傳《基本法》的活動的開支項目、負責機構和對象，2011-12 年度預留作推廣及宣傳《基本法》活動的開支及主要範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沒有人手負責了解其他政府部門透過學校教育、社區活動以及其他宣傳活動等途徑推廣及宣傳《基本法》的工作及預算，若有，負責人員屬哪個職級？2010-11 年各部門在推廣及宣傳《基本法》方面的總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多年以來，政府一直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來推廣《基本法》。政府並成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及策略提供指導。在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民政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及工業貿易署)協助在其各自負責的界別舉辦相關的推廣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負責協助監察上述推廣活動的推展。在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有關工作由 1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的首長級人員及 1 名高級政務主任分別在同時處理其他職務的情況下擔負。

2. 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用以推廣《基本法》。我們循下述 3 項推廣策略舉辦了超過 20 項《基本法》推廣活動：

- (i) 首先，我們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我們撥出約 840 萬元，用以製作電視劇、電視特輯、遊戲節目、電視宣傳短片、網上遊戲及電台問答遊戲節目。
- (ii) 第二，我們透過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生動及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這方面的撥款約為 490 萬元。

- (iii) 第三，我們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就此，我們動用了約 110 萬元。
3. 此外，我們亦動用了約 150 萬元，供其他宣傳材料和支援推廣《基本法》所需的行政開支之用。
4. 來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重點推廣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原則的重要性。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繼續就《基本法》的整體推廣計劃及策略提供所需指導。
5. 在 2011-12 年度，政府預留了約 2,000 萬元(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的 1,600 萬元)，用以推廣《基本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留多少款項用作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香港特區如何能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配合國家擬訂並落實五年規劃？政府如何確保能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完成此工作？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自 2008 年起，政府透過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立直接工作聯繫，以及收集持份者就香港於「十二五」規劃時期在促進國家發展方面可發揮的功能角色的意見，積極配合有關《十二五規劃》的擬訂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上述工作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協調各政策局之間的工作及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

2. 《十二五規劃》在本年 3 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公布後，本局會繼續協助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包括：

- (a) 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已公布的《十二五規劃》中訂明的具體範疇制定跟進行動計劃。過程中，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有關業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均會被考慮；
- (b) 協助持續觀察進展及上文(a)項所述的工作計劃；
- (c) 就落實《十二五規劃》中有關香港特區的相關事宜，協助與有關內地當局，特別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繫；
- (d) 協助推展各項區域合作措施，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e) 向深圳市政府提供建議，以推進現代服務業在前海發展；以及
- (f) 協助協調相關內地辦事處就相關領域按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3. 在2011-12年度，我們已預留約500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包括落實《十二五規劃》、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前海發展之用。

4. 香港特區政府配合《十二五規劃》的工作，一直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下進行。香港會繼續享有高度自治，而《基本法》所賦予的保障亦不會受影響。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6

問題編號

2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在推廣基本法，籌辦宣傳活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該等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我們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供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特別是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原則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採用下述 3 項宣傳策略：

- (a) 第一，我們會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包括《基本法》的歷史背景和草擬過程，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計劃中的活動包括電視劇、網上遊戲和電台問答遊戲節目。
- (b) 第二，我們會透過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生動及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c) 第三，我們會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在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載述，香港特區會盡早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十二五規劃》)的工作。為協調特區政府配合五年規劃的策略，我們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自 2008 年起，政府透過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立直接工作聯繫，以及收集持份者就香港於「十二五」規劃時期在促進國家發展方面可發揮的功能角色的意見，積極配合有關《十二五規劃》的擬訂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上述工作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協調各政策局之間的工作及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

2. 《十二五規劃》在本年 3 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公布後，本局會繼續協助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包括：

- (a) 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已公布的《十二五規劃》中訂明的具體範疇制定跟進行動計劃。過程中，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有關業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均會被考慮；
- (b) 協助持續觀察進展及上文(a)項所述的工作計劃；
- (c) 就落實《十二五規劃》中有關香港特區的相關事宜，協助與有關內地當局，特別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繫；
- (d) 協助推展各項區域合作措施，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e) 向深圳市政府提供建議，以推進現代服務業在前海發展；以及
- (f) 協助協調相關內地辦事處就相關領域按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3.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500 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包括落實《十二五規劃》、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前海發展之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在加強與廣東省的合作和致力推動聯席會議所同意的合作項目中，有關推動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根據港深兩地政府的共識，前海的發展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和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調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的工作以幫助香港商界，特別是金融、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行業抓緊前海發展所帶來的商機開拓內地市場。

2. 特區政府一直與深圳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雙方在 2009 年 11 月成立了前海合作聯合專責小組並就相關的事宜在不同場合多次進行討論。特區政府向深圳當局提供的意見主要是關於鼓勵香港服務業在前海落戶所需營造的營商環境及制訂的政策。根據國務院在去年 8 月批覆同意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前海被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在全面推進香港與內地服務業，包括金融服務及專業服務的合作發揮先導作用。為此，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局一直透過會議、交流會及徵求書面意見等各種渠道不時諮詢相關的業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協助各政策局與深圳當局溝通，使到政策建議及其他提議得以整合並及時傳達內地有關當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一直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向香港企業、專業界別、服務提供者介紹《前海規劃》的內容及帶來的商機。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有聯絡相關政策局以安排會面讓深圳當局直接向香港的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簡介前海的最新發展並收集他們的意見。上述工作在 2011-12 年度會繼續。

3.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500 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包括和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推動前海發展以及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之用。有關款項包括舉行會議、訪問和同類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本局和駐內地辦事處也會調動足夠人手及其他資源應付有關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9

問題編號

2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在統籌及促進台灣的交流合作方面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錢七條」的框架下統籌港台的交流和合作。

2.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主要工作包括：

- (a) 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這個平台，積極與台方聯繫，推展各項優先合作範疇的工作，包括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處、更新空運安排、加強金融監管合作，以及促進旅遊；
- (b) 協助「協進會」舉辦活動以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包括與其台灣的對口單位「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舉行聯席會議，舉辦論壇、研討會及文化交流活動，以促進港台合作；
- (c)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 (d) 促進港台交流，以及協助來自台灣各界的訪客認識香港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e) 就港台關係事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及
- (f)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

3. 在 2011-12 年度，我們預留約 1,200 萬元供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港台交流之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0

問題編號

2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政制及內地事務的總預算開支，較 2010-11 年度的總預算開支大幅減少 1.615 億元(即是 61.6%)，這對上述各項工作的預算開支有多大影響？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在 2011-12 年度的總預算開支較 2010-11 年度減少 1.615 億元(61.6%)，主要由於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世博會)非經常開支方面的現金流量需求在世博會閉幕後減少。較 2010-11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的 1.6279 億元現金流量需求，部分因用以加強支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工作的其他撥款增加而抵銷，因此，對綱領下其他工作的預算開支影響不大。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1

問題編號

2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駐京辦及設於廣東、成都及上海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共 4 個辦事處於 2011-12 年度的財政預算分別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在福建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根據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獲撥款 1.242 億元。駐北京辦事處的撥款是 4,620 萬元、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3,820 萬元、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2,200 萬元，以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780 萬元。

2. 至於與福建加強聯繫方面，我們通過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與福建省政府及其下多個地級市保持聯繫，協助香港商人與當地有關的經貿部門聯絡，並向當地企業提供到港投資的相關服務。通過安排訪問代表團、交流、投資洽談會及文化節目，促進香港及福建的瞭解、推廣貿易投資以及其他方面的合作。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加強香港與福建的接觸及合作，也會一直注視在適當時候成立海西經濟區聯絡組的可行性。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2

問題編號

2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駐內地辦事處對加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推廣香港作為區內貿易、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駐內地辦事處會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質的內地公司；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公司，鼓勵他們來港投資；協助物色內地準投資者，讓他們與香港的商業伙伴配對，以促進外來投資；以及為有意在內地投資的香港投資者及正在尋找香港投資機遇的內地企業免費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

2.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組一般的推廣工作亦與駐內地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3. 投資推廣署預留了約 200 萬元，在 2011-12 年度在內地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在綱領(3)下預留了 1.03 億元撥款，供駐內地辦事處進行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工作。駐內地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工作屬各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會從上述撥款中支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3

問題編號

2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1-12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就落實《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中各項建議，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會就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正式調查報告進行以下工作：

- (a) 繼續監察政府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落實有關改善所有不能暢通易達設施的計劃的進度，包括在平機會正式調查報告內所載的不足之處；
- (b) 協助培訓政府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無障礙主任和設施經理；以及
- (c) 繼續在有需要時與政府高層人員會面，就改善社區內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整體狀況交換意見。

2. 上述工作屬平機會常規職能的一部分，平機會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4

問題編號

2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協助政府當局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工作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有關加強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下的保障的立法建議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已於 2010 年 12 月結束。政府現正分析和整理有關的意見，其中亦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意見和建議。我們計劃於 2011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2. 為協助公眾了解《私隱條例》修訂後的新規定，公署會加強宣傳和推廣，並在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後擬備指引或實務守則，就如何遵守新規定提供實用性指引。由於這是公署持續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5

問題編號

2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大型推廣項目的工作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預留約 145 萬元進行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及出版刊物。主要活動包括：

- (a) 在電視和其他渠道播放兩段宣傳短片，一段以資料當事人為對象，另一段則以資料使用者為對象，說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應用；
- (b) 學生大使計劃 – 為中學生提供學習課程，以培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風氣；
- (c) 在一個目標行業推行保障私隱運動；
- (d) 私隱關注運動 2011 – 一年一度的區域性推廣活動；
- (e)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舉辦活動，包括定期會議、簡介講座、研討會和參觀；
- (f) 參加「教育及職業博覽 2012」；
- (g) 製作宣傳和教育材料，例如通識教育教材套；
- (h) 資料保障專業研習班 – 一系列專業研習班，內容切合行政人員處理個人資料的需要；以及
- (i) 為公眾人士舉辦專題講座，例如在日常生活善用科技講座。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6

問題編號

2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增加人手的安排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政府堅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提供適當的資源，以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有效地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2. 公署 2011-12 年度的撥款為 5,270 萬元，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4,990 萬元)增加 5.6%。在因應 2010-11 年度供公署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 102 萬元一筆過撥款而作出調整後，公署獲增加經常性撥款 380 萬元。公署會運用額外資源增設 4 個職位(2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及 2 個個人資料主任職位)，以加緊執行《私隱條例》，包括加強執法及循規查察的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個人權利範疇的預算開支，只有 0.158 億元，較 2010-11 年度的 0.439 億元預算開支，大幅削減 0.281 億元(即是較 10-11 年度預算開支減少 64%)。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大幅削減個人權利範疇預算開支的原因為何？在目前社會對於保障人權及個人私隱要求越來越高的前提下，大幅削減個人權利範疇的預算開支，對現行保障個人權利及個人私隱工作預算開支的影響為何？在大幅削減個人權利範疇預算開支的情況下，當局如何確保保障個人權利及個人私隱的工作不受影響？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這兩個綱領下的撥款近年持續增加。

2. 2011-12 年度預算案中，在「個人權利」綱領下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表面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由 2011-12 年度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涉及共 2,630 萬元的人手及資源，會轉撥入民政事務總署。這項安排配合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在該項措施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將會領導一隊專職人員，加強和整合在協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工作。

3. 在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推廣人權的預算開支為 1.532 億元，連同將轉撥給民政事務總署的 2,630 萬元(如上文第 2 段解釋)，推廣個人權利方面的預算開支總額達 1.795 億元。與 2010-11 年度的原來預算(1.756 億元)及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1.786 億元)相比，有關工作的總開支是進一步增加而非減少。推廣人權及保障私隱的工作不會因此受到不良影響。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促進與台灣合作與交流的撥款是多少？台灣人民因香港的籠屋問題而對本港的經濟成就嗤之以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何方法改善台灣人民對香港的負面印象？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錢七條」的框架下統籌港台的交流和合作。

2.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台灣交流，以促進彼此的了解和推動雙方進一步加強合作。主要工作包括：

- (a) 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這個平台，積極與台方聯繫，推展各項優先合作範疇的工作，包括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處、更新空運安排、加強金融監管合作，以及促進旅遊；
- (b) 協助「協進會」舉辦活動以加強與台灣交流，包括與其台灣的對口單位「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舉行聯席會議，舉辦論壇、研討會及文化交流活動，以促進港台合作；
- (c)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和增進雙方了解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 (d) 促進港台交流，以及協助來自台灣各界的訪客認識香港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e) 就港台關係事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及
- (f)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

3. 在 2011-12 年度，我們預留約 1,200 萬元供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港台交流之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1-12 年度有關綱領(4)個人權利的撥款減少 2,940 萬元(65.0%)，其中一個原因是在 2010-11 年度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與相關的資源，包括 1 個現有職位，由高層次的局方轉交較低層次的民政事務總署。當局可否解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與資源轉交民政事務總署的原因？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通過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現時，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根據各自負責的政策範疇，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公布後，民政事務總署將設立一隊專職人員，加強和整合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

2. 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廣泛的地區網絡，將緊密監察少數族裔人士在生活上遇到的困難，以確保支援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該署會動員地區組織和非政府機構，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盡快融入社會。民政事務總署亦會鼓勵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社會建立持續的互動關係，並在鄰舍層面營造互信、友好和互助的氣氛，建構和諧社會。基於上述考慮，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將會轉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除了將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撥的資源外，財政司司長在 2011-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撥出更多資源，供民政事務總署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負責有關種族平等機會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整體政策。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09 及 2010 年、市民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而提出的投訴宗數都偏低，維持在 20 至 64 宗。當局有否分析《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投訴宗數偏低的原因？有否評估有關上述兩條例的公眾教育工作的成效？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過去多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收到的投訴個案約佔總投訴宗數的 3%至 5%。

2.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自條例通過以來，平機會重點推廣《種族歧視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訊息。在 2009 年至 2010 年間，平機會的公眾教育、宣傳、及培訓活動約有半數與《種族歧視條例》和種族平等有關。隨着公眾愈來愈認識這條新條例下的權利，平機會預期《種族歧視條例》下的投訴個案會有所增加。

3. 平機會一直緊密監察其宣傳及教育工作，宣傳反歧視條例，包括《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在 2010 年，平機會的培訓活動中，超過 99%參加者表示滿意，而平機會資助的社區計劃的參加者中，約 89%表示滿意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下籌劃的活動。這些活動已有效達到目標。

4. 平機會將繼續通過以公眾、少數族裔、僱主及僱員、非政府組織、學生及教育界人士為對象的一連串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宣傳反歧視條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1

問題編號

2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 2010 年接獲的公眾投訴宗數為 1 179 宗；請問：

- (a) 上年度接獲的投訴主要涉及哪些分類？請列出分類資料和涉及的宗數。
- (b) 署方有否就投訴個案進行分析？哪一類的個人資料投訴顯得較為突出？以及專員公署是否具備足夠資源處理這些投訴？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 2010 年接獲的 1 179 宗投訴個案按被指違規的性質表列於**附件**。

2. 在列表所示 1 515 項被指違規的指控中，522 項(34%)被指在未獲投訴人訂明同意下不當使用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當中大多為針對銀行及金融業、物業管理業和電訊業私營機構的個案。

3. 在 2011-12 年度，公署獲撥款 5,270 萬元，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4,990 萬元)增加 5.6%。在因應 2010-11 年度供公署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 102 萬元一筆過撥款而作出調整後，公署獲增加經常性撥款 380 萬元，供公署增設 4 個職位，以加緊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包括加強執法及循規查察的工作。政府會繼續提供適當資源支援公署有效執行《私隱條例》的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2010 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性質

性質	被指違反規定的數目	百分比
未獲同意下使用個人資料	522	34%
收集個人資料	480	32%
直接促銷	157	11%
保安不足	148	10%
準確性及保留時間	111	7%
查閱／更正要求	97	6%
總計	1 515	100%

註：一宗投訴可包含多於一項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指稱，因此，被指違反規定的個案數目較接獲的投訴總數(1 179 宗)為多。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2

問題編號

2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上年度已完成調查的 1 076 宗投訴個案中，投訴個案主要來自哪些人士或機構？投訴事項主要涉及哪些行業、機構或政府部門？請列出所涉及的私營機構、公共及政府機構的情況。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0 年已完成調查的 1 076 宗投訴個案中：

- (a) 839 宗(78%)針對私營機構；
- (b) 130 宗(12%)針對公營機構(其中 98 宗與政府部門有關，32 宗與其他公營機構有關)；以及
- (c) 107 宗(10%)針對個別人士。

2. 針對私營機構的投訴大多涉及銀行及金融業(188 宗)、物業管理業(103 宗)及電訊業(102 宗)。投訴人均為資料當事人。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3

問題編號

2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上年度就條例的遵行提出建議的個案宗數達 192 宗，請問這些個案涉及哪些類別？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10 年共有 192 宗向被投訴者提出建議的個案，涉及 286 項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指控。在該 286 項違規指控中，涉及過度或不公平地向投訴人收集個人資料的指控佔 80 宗(28%)，在沒有投訴人訂明同意的情況下不當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指控佔 66 宗(23%)。

2. 大部分投訴(在 192 宗向被投訴者提出建議的個案中佔 161 宗)都是針對私人機構。當中大多為財務機構、物業管理公司和電訊公司。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4

問題編號

22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為 100.5 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60%(或 1.507 億元)。政府當局解釋稱，主要由於 2010 年上海世博會非經常開支方面的現金流量需求在世博會閉幕後減少，減省的開支因用以進一步促進與台灣合作與交流的撥款增加而抵銷。請詳列出世博會閉幕後，減少的開支數目，以及用於進一步促進與台灣合作與交流的撥款的數目。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就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07 億元(60.0%)，主要由於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世博會)非經常開支方面的現金流量需求在世博會閉幕後減少。有關的非經常開支主要是在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世博會期間，營運香港館及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籌辦連串文化演藝及推廣活動，以及建立網上香港館和網上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並維持其運作方面的開支。減省的 1.5789 億元現金流量需求部分因用以加強支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工作的其他撥款整體增加了 719 萬元而抵銷。

2. 為加強與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局方在 2011-12 年度預留了約 1,200 萬元用以推動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的活動及港台交流。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5

問題編號

2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出 2011-12 年度淨增設 10 個職位的詳情，以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將增設 14 個職位，詳情如下：

- (a) 1 個有時限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為 1 個開設期至 2013 年 6 月的新增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提供秘書支援服務；該新增職位將負責推展各項與台灣和內地的新合作措施；
 - (b) 1 個高級行政主任和 3 個文書職位，加強為政制及內地事務的工作提供行政支援；以及
 - (c) 已預留撥款開設的 1 個首長級及 8 個非首長級職位，加強支援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籌備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處的工作。這些職位的職級及實際調配，須視乎港台關係的進一步發展及雙方持續商討的結果而定。
2. 上述新增的 14 個職位會因 2011-12 年度刪除下述 4 個職位而部分抵銷：
- (a) 為支援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而開設的 2 個職位(包括 1 個總行政主任及 1 個建築師職位)；以及
 - (b) 為處理 2012 年選舉安排公眾諮詢工作而開設的 2 個職位(包括 1 個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

為上述參博和諮詢工作而開設的其他職位，已在 2010-11 年度到期撤銷。

3. 淨增設 10 個職位的開支預算約為 639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此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包括：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香港特區如何能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配合國家擬訂並落實五年規劃。2011-12 年度內，政府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繼續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落實「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請問就配合國家擬訂及落實「十二五」規劃事務方面，局方今年度將有哪些具體的工作安排？涉及多少預算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載述，香港特區會盡早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十二五規劃》)的工作。為協調特區政府配合五年規劃的策略，我們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自 2008 年起，政府透過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立直接工作聯繫，以及收集持份者就香港於「十二五」規劃時期在促進國家發展方面可發揮的功能角色的意見，積極配合有關《十二五規劃》的擬訂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上述工作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協調各政策局之間的工作及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

2. 《十二五規劃》在本年 3 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公布後，本局會繼續協助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包括：

- (a) 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已公布的《十二五規劃》中訂明的具體範疇制定跟進行動計劃。過程中，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有關業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均會被考慮；
- (b) 協助持續觀察進展及上文(a)項所述的工作計劃；
- (c) 就落實《十二五規劃》中有關香港特區的相關事宜，協助與有關內地當局，特別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繫；
- (d) 協助推展各項區域合作措施，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e) 向深圳市政府提供建議，以推進現代服務業在前海發展；以及
- (f) 協助協調相關內地辦事處就相關領域按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3.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500 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包括落實《十二五規劃》、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前海發展之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此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包括：統籌和促進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請問，在統籌和促進與台灣交流和合作事宜方面，2011-12 年度局方將有哪些具體的工作安排，包括是否安排高層級的政府官員訪問台灣，及邀請台灣官方代表訪港？詳情為何？涉及多少預算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錢七條」的框架下統籌港台的交流和合作。

2. 在 2010-11 年度，我們繼續加強與台灣各界的聯繫與關係。我們於 2010 年 4 月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而台方亦成立了「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協」「策」兩會的成立，標誌着港台關係進入了新的里程。

3. 2010 年 8 月，財政司司長率領由「協進會」成員組成的代表團赴台訪問，除了出席「協」「策」兩會的首次聯席會議外，還與台灣政、經貿及文化界人士會面。港台雙方就優先合作範疇取得共識，當中包括更新航運安排、加強金融監管合作、商討避免雙重徵收航運收入事宜，以及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處。

4. 我們接待了訪港的台灣知名政界人士和官員，包括台灣大陸委員會及海峽交流基金會的代表、由台北市市長率領的代表團、台灣立法機關人員以及其他公共機構的代表。我們也為台灣專業團體、商界人士、學生及學術界安排參訪活動。這些措施有助加強台灣不同界別人士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認識。

5. 我們贊助本地的非政府機構，就港台兩地共同關注的議題舉辦研討會。我們也贊助為兩岸三地學生舉辦的交流團。超過 650 名學生參加了這些交流團，與同輩交流意見，促進相互了解，建立友誼。

6. 2010-11 年度，在推展港台交流及「協進會」相關活動方面工作的預期開支約為 1,000 萬元。

7.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主要工作包括：
- (a) 透過「協進會」這個平台，積極與台方聯繫，推展各項優先合作範疇的工作，包括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處、更新空運安排、加強金融監管合作，以及促進旅遊；
 - (b) 協助「協進會」舉辦活動以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包括與其台灣的對口單位「策進會」舉行聯席會議，舉辦論壇、研討會及文化交流活動，以促進港台合作；
 - (c)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 (d) 促進港台交流，以及協助來自台灣各界的訪客認識香港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e) 就港台關係事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及
 - (f)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 and 經貿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

8. 在 2010-11 年度，我們預留大約 1,200 萬元供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港台交流之用。在本局高層管理人員的督導下，1 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及 1 名高級政務主任在執行其他職務之外，同時處理上述工作。由於本局同時擔任「協進會」的秘書處和負責籌辦該會的活動，我們會增設 2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提供行政上的支援。

姓名：	<u>羅智光</u>
職銜：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7.3.2011</u>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8

問題編號

22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局方在簡介 17 段中指出，政府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增設 24 個政治委任職位，然而至今該 24 個委任職位仍未全部聘任，請問政府在 2011-12 年度聘任餘下政治委任職位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關於政府內餘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政府一貫的立場是必須確保有適當人選才聘任，如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這些空缺。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將繼續就促進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的事宜，向深圳市政府提供意見。請問，在 2010-11 年度，局方就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事宜，向深圳市政府提供了哪些意見？2011-12 年度有哪些具體的工作計劃？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根據港深兩地政府的共識，前海的發展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和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調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的工作以幫助香港商界，特別是金融、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行業抓緊前海發展所帶來的商機開拓內地市場。

2. 特區政府一直與深圳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雙方在 2009 年 11 月成立了前海合作聯合專責小組並就相關的事宜在不同場合多次進行討論。特區政府向深圳當局提供的意見主要是關於鼓勵香港服務業在前海落戶所需營造的營商環境及制訂的政策。根據國務院在去年 8 月批覆同意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被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在全面推進香港與內地服務業，包括金融服務及專業服務的合作發揮先導作用。為此，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局一直透過會議、交流會及徵求書面意見等各種渠道不時諮詢相關的業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協助各政策局與深圳當局溝通，使到政策建議及其他提議得以整合並及時傳達內地有關當局。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有聯絡相關政策局以安排會面讓深圳當局直接向香港的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簡介前海的最新發展並收集他們的意見。上述工作在 2011-12 年度會繼續。

3.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500 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包括和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推動前海發展以及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之用。有關款項包括舉行會議、訪問和同類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本局和駐內地辦事處也會調動足夠人手及其他資源應付有關工作。所涉及的工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份，相關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繼續加強與廣東省的合作和協調推進聯席會議所同意的合作項目，包括落實《框架協議》和制訂年度工作計劃，監督有關專職小組的工作，以及為設於於聯席會議之下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請問：

- (a) 在落實《框架協議》方面，2010-11 年度做了哪些具體工作？在哪些方面完成了年度工作計劃，哪些方面尚未完成？
- (b) 落實《框架協議》2011-12 年度工作計劃將於何時制定？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加強內地(包括廣東省)與香港之間的合作。2010 年 4 月，粵港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

- (a) 有關落實《框架協議》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而具體項目則由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提出及推行。《2010 年重點工作》中的主要工作範疇包括跨界基礎設施、現代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創新、國際化營商環境、優質生活圈和教育與人才。《2010 年重點工作》的落實進展理想。詳情已列在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531/10-11(05)「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中。
- (b) 粵港已在今年 2 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 16 次工作會議上敲定、並在會後簽訂了《2011 年重點工作》，以訂定今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2011 年重點工作》的全文已載於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531/10-11(05)「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合作，籌備 2011 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並為 2012 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展開籌備工作。請問：

- (a) 在今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籌備工作方面，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 (b) 在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籌備工作方面，本年度將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為籌備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修訂有關選舉的法例和檢討各項選舉安排。我們亦正協調各政府部門進行 2011 年選民登記和投票的宣傳工作。

2. 這些職務是本局有關選舉政策工作的其中一個部分，並由本局現有編制內的人手執行。

3. 選管會的法定職責包括進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會為選管會提供所需支援，以進行上述各項選舉。有關舉行選舉的開支，會由選舉事務處承擔。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2

問題編號

26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1 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第 143 段提到，當局自 2009 年起資助 4 個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請政府提供該 4 個中心的詳情，按每個中心分項列出其所在地區及到訪而受惠的人數。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是否有就 4 個中心的資助安排檢討成效？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是否會考慮在其他地區開設更多中心？如會，預算額外資助額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四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在 2009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相繼投入服務。這些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廣東話及英文課程、文化及社區活動、輔導及轉介服務和其他共融活動，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和取得各項公共服務。其中一間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中心(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亦提供電話及即場傳譯服務和翻譯服務。各中心的地點及服務惠及的人數(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如下：

中心	地點*	參與人數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觀塘	18 000**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支援服務中心	灣仔	5 800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元朗	20 000***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屯門	9 200

* 各中心旨在為香港所有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中心除了在上表所列的地點提供服務外，亦與其他各方合作，在其他多個地點提供服務。

** 包括免費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即場傳譯和筆譯服務的使用者。

*** 中心舉辦多項大型活動(例如文化表演及嘉年華)，觀眾人數約達 14 000 人。為作一致的比較，上表所列的數字並無計及這批人士。

2. 當局一直密切監察這些中心的運作。各中心須提交定期報告及計劃，包括就服務成效及滿意程度進行的使用者意見調查所得的結果。我們會持續檢討中心的運作情況，並因應運作經驗及少數族裔社羣的需要，作出所需的調整，以期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例如，我們提供了額外資助，以供各中心在多個地區為少數族裔學生開辦功課輔導班。

3. 整體而言，4 個中心運作暢順，所提供的服務大多達致或超逾中心所訂的服務承諾。服務使用者及少數族裔社羣的評價均是正面的。

4. 當局將持續檢討各中心的運作。一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所公布，為加強和整合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1-12 年度將增加資源並設立一隊專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將會推出兩項主要措施，推行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會計劃，以及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服務，安排與他們背景相似的過來人主動接觸服務對象，並於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主要職責包括統籌和促進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指出，在促進港台兩地經濟發展，互惠互利的大前提下，政府與台方正就金融監管合作、更新空運安排、避免雙重徵收航運收入稅項等方面，積極展開討論。準備在台北成立綜合性辦事機構，現正與台方磋商有關細節，希望盡快落實建議。請問：

- (a) 有關成立台北綜合性辦事機構一事，目前進展為何？2011-12 年度內有何具體工作安排？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在促進港台金融監管合作、更新空運安排、避免雙重徵收航運收入稅項等方面，目前進展為何？2011-12 年度有何具體工作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些討論和談判中充當甚麼角色，發揮哪些作用？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我們於 2010 年 4 月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而台方亦成立了「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策」兩會的成立，標誌着港台關係進入了新的里程。

2. 2010 年 8 月，財政司司長率領由「協進會」成員組成的代表團赴台訪問，除了出席「協」「策」兩會的首次聯席會議外，還與台灣政、經貿及文化界人士會面。港台雙方就優先合作範疇取得共識，當中包括更新空運安排、加強金融監管合作、商討避免雙重徵收航運收入事宜，以及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處。

3. 自此，本局作為「協進會」的秘書處，先後安排和統籌多次工作會議，讓兩地的技術專家就相關合作細節進行商談。由於雙方有誠意推展各項合作項目，我們期望稍後便可取得進展。

4. 我們已預留足夠撥款，供設立綜合性辦事處，以及推動與港台交流有關的工作及「協進會」的活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駐內地辦事處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有關地區合作，參與相關活動，包括開拓合作機會和落實合作項目。請問：駐內地辦在加強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方面，

- (a) 上年度有哪些具體工作，參與了哪些活動，開拓哪些方面的合作機會，落實了哪些合作項目？
- (b) 今年度有哪些具體工作安排？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是內地東部的一個重要經濟區，覆蓋整個福建省及鄰近浙江、江西及廣東十多個城市。2010-11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通過如下的工作，致力與海西經濟區加強合作及工作關係：

- (a) 協助特區政府參與大型活動，提升香港在區內的知名度，例如 2010 年 9 月在福建省廈門市舉行的第十四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
- (b) 協助兩地互訪及安排考察團，加強交流及更緊密合作；
- (c) 參與當地或香港組織的各類推廣活動，建立網絡；
- (d) 向香港投資者傳達海西經濟區經貿政策的最新資訊；以及
- (e) 舉辦／合辦推廣香港的活動，吸引投資者到港投資，例如 2010 年 12 月在福建省莆田市舉行的「立足香港 邁向國際」介紹會。

2. 2011-12 年度駐粵辦將按情況，繼續上述工作，協助香港與海西經濟區建立更緊密聯繫和合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5

問題編號

2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的「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0 萬元(22.90%)，主要計及填補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填補政治助理空缺的進度及預計新聘任的政治助理何時上任？由於現屆政府只餘下一年多任期，可能成功招聘上述職位的機會越見渺茫，當局會否考慮擱置上述預留的撥款？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關於政府內餘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政府一貫的立場是必須確保有適當人選才聘任，如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這些空缺。我們認為在 2011-12 年度就政治助理職位預留撥款是恰當的。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6

問題編號

2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去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立法會五區補選的總體開支為何？與當時批出撥款(估計 1.47 億元)的差距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有法定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就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舉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的開支為 1.26 億元，該開支由選舉事務處支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7

問題編號

2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為政制等議題而進行的民意調查項目，請詳細列出過去一個年度曾進行的民意調查，包括項目名稱、主題、每項民調所涉及的金額及聘用的顧問機構；以及未來計劃進行的民調項目，每個項目和民調估計所需開支；若當局不願意公開上述資料，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中央政策組定期進行內部研究，並委聘學術及商業研究機構就不同的公共政策事宜進行意見調查。研究及調查結果供政府內部作參考之用。我們一般不會公開有關這類內部研究及調查的資料。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8

問題編號

2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的「...籌備二〇一一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2011 年底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預算開支；其與以往換屆選舉開支的比較如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有法定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就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舉行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的開支將由選舉事務處支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的「統籌和促進與台灣的合作，包括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過去一個年度，上述工作項目的具體內容；涉及的開支和人手；來年度交流和聯繫工作的計劃；及預留的資源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錢七條」的框架下統籌港台的交流和合作。

2. 在 2010-11 年度，我們繼續加強與台灣各界的聯繫與關係。我們於 2010 年 4 月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而台方亦成立了「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協」「策」兩會的成立，標誌着港台關係進入了新的里程。
3. 2010 年 8 月，財政司司長率領由「協進會」成員組成的代表團赴台訪問，除了出席「協」「策」兩會的首次聯席會議外，還與台灣政、經貿及文化界人士會面。港台雙方就優先合作範疇取得共識，當中包括更新航運安排、加強金融監管合作、商討避免雙重徵收航運收入事宜，以及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處。
4. 我們接待了訪港的台灣知名政界人士和官員，包括台灣大陸委員會及海峽交流基金會的代表、由台北市市長率領的代表團、台灣立法機關人員以及其他公共機構的代表。我們也為台灣專業團體、商界人士、學生及學術界安排參訪活動。這些措施有助加強台灣不同界別人士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認識。
5. 我們贊助本地的非政府機構，就港台兩地共同關注的議題舉辦研討會。我們也贊助為兩岸三地學生舉辦的交流團。超過 650 名學生參加了這些交流團，與同輩交流意見，促進相互了解，建立友誼。
6. 2010-11 年度，在推展港台交流及「協進會」相關活動方面工作的預期開支約為 1,000 萬元。
7.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台灣的合作。主要工作包括：

- (a) 透過「協進會」這個平台，積極與台方聯繫，推展各項優先合作範疇的工作，包括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處、更新空運安排、加強金融監管合作，以及促進旅遊；
- (b) 協助「協進會」舉辦活動以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包括與其台灣的對口單位「策進會」舉行聯席會議，舉辦論壇、研討會及文化交流活動，以促進港台合作；
- (c)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 (d) 促進港台交流，以及協助來自台灣各界的訪客認識香港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e) 就港台關係事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及
- (f)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

8. 在 2010-11 年度，我們預留大約 1,200 萬元供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港台交流之用。在本局高層管理人員的督導下，1 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及 1 名高級政務主任在執行其他職務之外，同時處理上述工作。由於本局同時擔任「協進會」的秘書處和負責籌辦該會的活動，我們會增設 2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提供行政上的支援。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0

問題編號

2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繼續促進兒童權利」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過去一個年度，上述促進兒童權利的工作的具體內容、相關活動和項目涉及的開支；預計來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於 2010-11 年度，促進兒童權利的活動及相關開支包括－

- (a) 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通過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相關項目，鼓勵社區參與兒童權利的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2010-11 年度資助計劃的預計開支為 500,000 元。此外，因應自 2011 年起，資助計劃轉為以曆年周期推行以方便計劃運作，於 2010-11 年度額外預留 300,000 元的預計開支以支付 2011 年資助計劃的一部分撥款；
- (b) 一次性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兒童印製一本廣東話發聲書籍。於 2010-11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450,000 元；
- (c) 播放促進兒童權利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於 2010-11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330,000 元；
- (d) 一次性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推行兒童議會計劃，包括為計劃設計網站的工作。於 2010-11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100,100 元；以及
- (e) 一次性資助一個由兒童領導的非政府機構設計和製作推廣兒童權利的宣傳品。於 2010-11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20,000 元。

2. 除上述活動外，我們亦會召開兒童權利論壇，提供直接渠道，讓政府與兒童代表和相關非政府機構就關乎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這項活動不涉及重大開支。

3. 於 2011-12 年度，政府會繼續致力促進兒童權利。我們會繼續推行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並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特定項目，例如兒童議會。不計及人手成本，這方面的總預計開支為 103 萬元。我們將根據工作進度考慮其他開支的需要。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09 年向非政府機構撥款所開設的四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按種族和地區劃分，過去兩個年度中，每年少數族裔人士分別於該等中心參與活動和使用服務的人次；過往兩個年度中，四個服務中心的運作每年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當局有否評估這些服務中心的成效？使用者對中心服務的評價和滿意程度為何？當局有否計劃擴展中心的服務？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4 個中心的活動參加者及服務使用者的統計(各中心於 2009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投入服務，有關數字為部分年度的營運統計)如下：

按種族劃分

種族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支援服務中心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菲律賓人	48	1080	163	48
印尼人	33	350	357	26
印度人	77	131	18	36
尼泊爾人	13	156	1343	35
泰國人	10	194	0	1
巴基斯坦人	223	113	490	106
其他	10	105	14	92
未有提供*	0	0	0	42
總計	414	2129	2385***	386

按地區劃分

地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HOPE 支援服務中心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中西區	7	376	8	4
東區	13	274	7	3
南區	5	269	0	1
灣仔	13	460	3	0
九龍城	63	175	3	1
油尖旺	23	81	19	0
深水埗	22	67	8	6
黃大仙	75	29	1	0
觀塘	95	55	2	15
大埔	2	30	5	2
屯門	5	27	51	253
元朗	2	25	2132	91
北區	0	17	5	3
西貢	27	61	1	2
沙田	9	40	0	0
荃灣	4	35	12	3
葵青	31	29	116	1
離島	11	79	3	0
未有提供*	7	0	9	1
總計	414	2129	2385***	386

* 部分有提供其他類別資料的使用者，未有就該類別資料作出回覆。

** 採用會員制，中心只就會員的相關資料作統計，參加多項活動的同一名會員，只會被計算一次。

*** 包括中心舉辦的大型活動(例如文化表演及節慶活動)的參加者，以及中心提供的估計分項數字。至於大型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的參加者分項統計，則未能提供。

2. 根據現有的統計數字，預計 2010-11 年度各中心的活動參加者及服務使用者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種族劃分

種族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HOPE 支援服務中心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菲律賓人	158	976	790	95
印尼人	1144	603	2155	186
印度人	233	572	44	57

種族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HOPE支援服務中心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尼泊爾人	131	420	2939	95
泰國人	57	93	50	7
巴基斯坦人	503	261	1443	177
其他	19	278	1504	60
未有提供*	0	0	533	0
總計	2245	3203	9458***	677

按地區劃分

地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HOPE支援服務中心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中西區	59	605	216	14
東區	131	496	1	6
南區	56	305	1	2
灣仔	31	740	23	3
九龍城	220	253	42	24
油尖旺	188	156	251	57
深水埗	189	77	3	11
黃大仙	50	32	5	14
觀塘	487	76	1	19
大埔	33	19	25	12
屯門	21	44	347	256
元朗	75	80	6307	165
北區	35	17	7	12
西貢	211	76	3	17
沙田	140	60	46	31
荃灣	52	55	33	17
葵青	119	33	7	7
離島	22	63	7	10
未有提供*	126	16	2133	0
總計	2245	3203	9458***	677

* 部分有提供其他類別資料的使用者，未有就該類別資料作出回覆。

** 採用會員制，中心只就會員的相關資料作統計，參加多項活動的同一名會員，只會被計算一次。

*** 包括中心舉辦的大型活動(例如文化表演及節慶活動)的參加者，以及中心提供的估計分項數字。至於大型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的參加者分項統計，則未能提供。

3. 上述資料僅涵蓋有備存相關統計資料或能作出預計的部分參加者及服務使用者。各中心的資料收集亦因實際運作情況不同而有所差異，並視乎個別使用者是否願意提供資料。

4. 至於開支和人手，2009-10 年度的相關分項數字如下－

中心	開支*(元)	人手**	
		全職	兼職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437 萬	29	12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支援服務中心	435 萬	9	7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416 萬	11	3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407 萬	11	8
合計		60	30
總計	1,695 萬	90	

* 包括部分的一次性開辦費用及 2009-10 部分年度的營運費用。

** 數字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5. 2010-11 年度，各中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如下：

中心	開支(元)	人手*	
		全職	兼職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700 萬	29	28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支援服務中心	417 萬	10	25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463 萬	18	31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463 萬	15	30
合計		72	114
總計	2,043 萬	186	

* 數字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6. 當局一直密切監察這些中心的運作。各中心須提交定期報告及計劃，包括就服務成效及滿意程度進行的使用者意見調查所得的結果。我們亦會持續檢討中心的運作情況，並因應運作經驗及少數族裔社羣的需要，作出所需調整，以期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例如，我們提供了額外資助，在多個地區為少數族裔學生開辦功課輔導班。

7. 整體而言，4 個中心運作暢順，所提供的服務大多達致或超逾中心所訂的服務承諾。服務使用者及少數族裔社羣的評價均是正面的。當局會繼續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進行視察，以及採取其他監察機制(例如報告及使用使用者對中心活動及服務的評價)，藉以監察中心的運作和表現。

8. 一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所公布，為加強和整合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1-12 年將增加資源並設立一隊專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將會推出兩項主要措施，推行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會計劃，以及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服務，安排與他們背景相似的過來人主動接觸服務對象，並於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當局會繼續注視 4 個中心的運作及在這個範疇內的措施。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2

問題編號

2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早年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而進行的改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各措施的進展情況，包括提升管治的水平、加強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能力等。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回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積極落實報告書內的建議，以加強管治、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能力。平機會委聘了外聘審計師，進行符規和管理研究。研究於2010年1月展開，於同年5月完成。根據該研究的總結，平機會已適當地落實報告書的所有建議，有關建議亦已納入其機構管治及日常行政安排。研究亦就加強平機會的管治方面提出進一步建議，包括有關採購、離港職務訪問的程序，以及定期檢討《行政安排備忘錄》。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於2010年6月通過該項研究的建議，有關建議亦已藉相應措施得以落實。

2. 就設立新營運總裁一職，作為進一步加強平機會管理的其中一項措施，平機會正押後有關措施，以便有時間評估上述符規和管理研究的其他跟進工作，從而闡明主席與營運總裁之間，以及營運總裁與各科組主管之間的角色和責任如何劃分。考慮的關鍵是，增加這個職位將如何在平機會的最高層達致妥善制衡，而又不會妨礙管理效率。當局將告知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工作的進一步進展。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3

問題編號

2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為內地事務包括經濟和社會發展範疇而進行的研究項目，請詳細列出過去兩個年度中，每年進行的研究項目，項目涉及的金額、負責研究的機構等資料；以及在未來兩個年度中，每年計劃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個項目的預計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進行有關內地事務(包括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研究項目列述如下：

項目名稱	目的	每個研究項目的實際開支	獲委聘機構
四川物流發展及川港物流合作研究	協助香港物流業在四川發掘商機	人民幣 135,000 元	四川省現代物流協會
「先行先試」政策下深化粵港服務業合作策略研究	探討香港服務業在廣東的發展趨勢，選取可以在廣東作進一步推動的個別服務業	人民幣 120,000 元	暨南大學特區港澳經濟研究所
CEPA 在重慶落實情況的研究	了解 CEPA 在重慶的落實情況，並為香港企業在重慶發掘商機	人民幣 150,000 元 (研究仍在進行中，預算開支將在 2011-12 年度支付。)	重慶交通大學

2. 我們沒有計劃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進行研究項目。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4

問題編號

2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工作間出現懷孕歧視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平機會過去三個年度中每年接獲的相關投訴數字、投訴內容和平機會跟進的情況；過去三個年度中每年用於相關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過去 3 年所接獲在僱傭範疇的懷孕歧視投訴個案數目、投訴性質及個案結果列述如下：

所涉事項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招聘	3	2	4
在僱用或僱用條款上不利	66	54	51
解僱	95	115	94
職業訓練	0	1	0
總數	164	172	149

結果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調查完成前已私下達成和解	2	4	10
因缺乏實質或其他理由而終止調查	97	116	72
成功調解	47	37	23
調解不成功	18	15	8
仍在調查	0	0	36
總數	164	172	149

2. 平機會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分別為 1,519 萬元、1,830 萬元及 1,780 萬元。平機會 2008 至 2010 年推行的計劃中，約半數涉及推廣預防懷孕歧視和性別歧視。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5

問題編號

22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去三個年度分別用於研究的開支，請列出每年曾進行的研究項目的名稱、目的、每項研究所涉及的金額、負責研究的機構等；以及未來兩個年度每年計劃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個項目估計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過去三個年度所開展或進行中的研究，連同其相應目的、所涉開支和負責研究的機構，開列如下：

進行研究的年份	研究	目的	開支	負責機構
2007-08 至 2009-10	公眾對香港傳媒描述女性的手法的意見調查	收集公眾就傳媒描述婦女的手法，對婦女構成定型及偏見的觀感	941,647 元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08-09 至 2009-10	有關種族接納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收集公眾在社會不同範疇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看法	813,750 元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及政府統計處
2009-10 至 2011-12	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機會研究	評估持份者對香港實施融合教育的看法	494,500 元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進行研究的年份	研究	目的	開支	負責機構
2009-10 至 2011-12	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第二次基線調查	收集公眾在社會不同範疇對殘疾人士的看法	200,000 元	政策二十一
2010-11 (尚在進行)	有關種族之間接觸及歧視經驗的深入研究	深入了解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歧視性意見	157,300 元	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及政策二十一
2010-11 (尚在進行)	性別定型及其對男性的影響探索性研究	確定男性在不同社會範疇面對轉變所遇到的困難	389,201 元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
2010-11 (尚在進行)	學生對性的態度及對性騷擾的看法之研究	徵詢學生對性騷擾的意見	379,361 元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

2. 平機會已為進行其他研究預留撥款，有關項目視乎平機會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的考慮而決定。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6

問題編號

22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的「...籌備...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估計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總體開支為何與以往換屆選舉開支的比較如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籌備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修訂有關選舉的法例和檢討各項選舉安排。我們亦正協調各政府部門進行有關 2011 年選民登記和投票的宣傳工作。

2. 這些職務是本局有關選舉政策工作的其中一個部分，並由本局現有編制內的人手執行。

3. 選管會的法定職責包括進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會為選管會提供所需支援，以進行上述選舉。有關舉行選舉的開支，會由選舉事務處承擔。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加強與廣東省合作，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在過去一年，投放在上述綱要的資源及人手為何？計劃詳情如何？

(b) 在未來一年，投放在上述綱要的資源及人手為何？計劃詳情如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加強粵港合作，尤其是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方面的合作。《規劃綱要》將兩地合作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為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粵港在 2010 年 4 月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自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積極統籌特區政府落實《框架協議》的工作。

2. (a) 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推動粵港合作，包括落實《框架協議》方面的開支，約為 160 萬元。《2010 年重點工作》中的主要工作範疇包括跨界基礎設施、現代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創新、國際化營商環境、優質生活圈和教育與人才。詳情已列在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531/10-11(05)「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中。
- (b)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500 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包括和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框架協議》、推動前海發展以及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之用。有關款項包括舉行會議、訪問和同類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本局和駐內地辦事處也會調動足夠人手及其他資源應付有關工作。粵港已在今年 2 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 16 次工作會議上敲定、並在會後簽訂了《2011 年重點工作》，以訂定今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2011 年重點工作》的全文已載於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531/10-11(05)「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

3. 所涉及的工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相關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顧及香港與內地有關地區拓展商機之潛力及香港特區各界別的利益，在內地，特別是選定的省／區／直轄市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選定的省／區／直轄市所涵蓋的地方；
- (b) 在內地推廣香港專業服務業的具體措施、涉及的支出和預期的經濟效果。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在經濟貿易方面的其中一項職務，是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在這方面，駐內地辦事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主動接觸有關地區的香港投資者／從業員，通過適當渠道，跟進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香港投資者／從業員獲取在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新法律及政策的資料，以及協助安排商貿考察團前往內地等。

2. 作為上述工作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駐內地辦事處會把推廣香港服務業(包括專業服務)的元素融入在 2011-12 年度舉辦的各項活動，包括座談會、展覽、工作坊和演講。駐內地辦事處也會尋找機會，舉辦旨在推廣香港專業服務業的活動，配合香港有關業界，以及選定的省、區及市的需要和情況，包括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所帶來的商機。

3. 計劃中的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有關香港現代服務業(包括那些已列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內的服務業)的座談會，安排商貿考察團前往選定的內地省／市，以及參與內地的展銷活動、展覽及論壇。在過程中，駐內地辦事處會與相關的香港專業界別保持緊密聯繫。

4. 透過 CEPA、《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的平台，廣東省尤其為香港專業服務界提供了大量商機。

CEPA 自 2008 年起已公佈了約 41 項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該 41 項措施涵蓋了法律、建造、醫療、旅遊、電訊、銀行、證券及鐵路運輸服務等 21 個界別。2010 年 4 月於北京在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及其他中央領導見證下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及落實 CEPA，特別包括廣東在開放服務業方面的「先行先試」措施，提供了強大的政策支持。《前海規劃》在 2010 年 8 月由國務院批覆，將前海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以期在推動香港及內地服務業合作，包括金融及專業服務業等合作方面發揮先導作用。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其他相關政府政策局攜手合作，在協助香港商界把握這些機會，從而拓展內地市場方面扮演積極角色。

5.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在綱領(3)下預留了 1.03 億元撥款，供駐內地辦事處推行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駐內地辦事處在內地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工作屬各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會從上述撥款中支付。

6. 我們預期這些措施對香港服務業界開拓市場，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商業及服務中心，加強對在內地的企業的支援，以及對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有所幫助。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特區參與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工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四川地震後，政府參與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工作詳情為何？工作總開支及涉及人手為何？
- (b) 當局打算日後投放多少資源及人手，以繼續協助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工作？有關計劃詳情如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合共批准撥款 90 億元，分 3 階段注資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基金)。2008 年 10 月，香港特區與四川省政府簽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雙方建立了三層協調機制，監察 151 項政府牽頭及 33 項非政府組織參與重建項目的實施。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特區援建的跨局統籌以及與四川有關當局聯絡的工作。局方並擔任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委員會督導和統籌香港特區的援建工作。

3. 由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特區政府援建工作的預算運作及員工開支合共 1.13 億元，由基金撥付。這筆開支包括特區政府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和開設 31 個有時限職位的費用，這些職位包括在本局及其他有關局／部門開設的 20 個公務員職位及 7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及在醫院管理局開設的 4 個職位。截至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約為 6,100 萬元。

(a) 特區政府支援災區重建的具體工作如下：

- (i) 與四川當局聯絡：香港特區政府與四川當局透過協調機制緊密聯繫，監察重建項目的落實情況。2010-11 年度，在局方的協調下，港方與川方舉行了 1 次高層會議及 3 次工作協調小組會議。此外，年內亦舉行了 7 次項目專責小組會議和 240 次工作層面的會議。香港特區資助的重建項目整體上推展順利，大概有 15 個項目已於 2010 年年底前完成；

- (ii) 項目管理：香港特區政府與四川當局密切監察重建項目的進度和工程質量。特區政府有關局／部門的代表與特區政府委聘的獨立專業顧問到工地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工程質量及安全。在 2010-11 年度，有關局／部門參與了 115 次視察，共涉及約 876 個人工作天。視察的項目基本上涵蓋特區政府資助的所有項目。根據有關局／部門及獨立專業顧問視察所得，至今未有發現重大問題。發現的技術問題均已轉交四川當局跟進，川港雙方會留意有關問題的糾正情況；
- (iii) 資金管理：局方與特區政府有關局／部門密切監察重建項目的資金狀況，以確保資金妥為管理和使用得宜。援建資金因應預算項目在之後 12 個月完成的里程碑，分期從基金撥付至四川省政府開立的特區援建項目專戶。兩地政府每年召開年度檢查會議，檢視過去一年實際完成的里程碑，評估之後一年預算完成的里程碑及該年的資金撥付額。在年度檢查會議前，特區政府實地視察選定項目，核實已完成的工程里程碑。上一次年度檢查會議在 2011 年 1 月舉行。特區政府從川方定期提交的報告亦掌握年內資金的接收、撥付和使用情況。到目前為止，已從基金轉撥 59.02 億元至川方的專戶，用以落實政府牽頭的重建項目，這筆資金約佔特區政府重建項目總承擔額的 68.9%；以及
- (iv) 其他：為加強四川當局對重建項目的監察和管理，局方並協助統籌川方考察團訪港的工作。2010 年 12 月，四川省常務副省長率領代表團訪港，期間包括與有關的局/部門代表會晤。
- (b) 局方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推展上文(a)段所列的工作，有關開支按上文第 3 段由基金從現有的撥款支付。2011-12 年度的預算運作及員工開支約為 3,100 萬元。在 2011-12 年度，特區政府援建工作的重點包括：
- (i) 鑑於來年會有多個項目完成，特區政府與四川當局會加緊為項目進行竣工驗收工作。川方會按照既定規則和程序進行驗收工作，而特區代表亦會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驗收；
- (ii) 特區政府會就重建項目，特別是醫療及復康中心項目的長期運作和人力資源策劃與川方保持溝通；
- (iii) 特區政府會密切監察省道 303 及綿茂公路這兩個基建項目的進度。這兩個施工中的項目受 2010 年 8 月四川發生的山洪泥石流影響而延誤；以及
- (iv) 來年會有多個項目完成，特區政府會加強宣傳工作，向公眾展示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成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0

問題編號

24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自成立以來，總開支及工作詳情為何？曾經和內地合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於 2002 年 7 月在當時的工商局之下成立，負責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雙向的經貿合作。由 2006 年 4 月起，駐粵辦改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當時稱為政制事務局)管轄，服務範圍擴展至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及海南五省區的經貿推廣工作。同時亦設立入境事務組，為身處該五省區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支援。駐粵辦在 2010 年 8 月成立了深圳聯絡組，為加強與深圳市政府聯繫及為身處深圳的港商及港人提供協助。

2. 駐粵辦自 2006 年起執行的主要職能如下：

- (a) 發展及促進香港與其覆蓋地區的經貿關係；
- (b) 增進與其覆蓋地區政府與特區政府的瞭解；
- (c) 支援在其覆蓋地區經營的香港企業；
- (d) 促進利便其覆蓋地區企業到香港投資；
- (e) 在其覆蓋地區推廣香港；以及
- (f) 為身處其覆蓋地區的遇事香港居民提供可行支援。

3. 駐粵辦的工作詳情，可見駐粵辦每年提交立法局工商事務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4.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駐粵辦總開支包括職員費用約為 1.554 億元。2011-12 年獲撥款 3,820 萬元推行其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包括去年成立的深圳組，一共接獲多少個港人求助的個案？求助事件主要涉及什麼範疇？求助個案中，有關經濟貿易的求助佔多少個？涉及退休人士和老人家協助維持生活的個案佔總數多少？

(b) 駐粵辦經濟貿易辦事處原意是為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有關經濟貿易的事宜，但近年有關本港老人在內地退休生活求助的個案不斷上升，當局有否計劃另外成立協助本港老人在內地退休生活的求助個案？若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駐粵辦事處(駐粵辦)在 2010 年共處理 283 宗求助個案，分類如下：

類別	2010 年處理個案的數目
(i) 商務糾紛	7
(ii) 有關房地產的投訴	14
(iii) 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	45
(iv) 遺失旅證件或金錢	4
(v) 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死亡	180
(vi) 遭拘留	14
(vii) 其他	19
總數：	283

2. 駐粵辦 2010 年處理的 283 宗個案中，7 宗與商務糾紛有關。其他分類中也有與商務相關的個案，但現時的系統內未有另作統計。

3. 對於長居內地的退休人士或長者求助個案，駐粵辦未有分拆的統計數字。駐粵辦會繼續利用現有資源妥為處理所有求助個案，未有計劃另設小組專門服務長居內地的香港退休人士或長者。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特區為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請提供有關的計劃在未來一年的工作詳情及開支詳情？牽涉的人手又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載述，香港特區會盡早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十二五規劃》)的工作。為協調特區政府配合五年規劃的策略，我們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自 2008 年起，政府透過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立直接工作聯繫，以及收集持份者就香港於「十二五」規劃時期在促進國家發展方面可發揮的功能角色的意見，積極配合有關《十二五規劃》的擬訂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上述工作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協調各政策局之間的工作及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

2. 《十二五規劃》在本年 3 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公布後，本局會繼續協助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包括：

- (a) 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已公布的《十二五規劃》中訂明的具體範疇制定跟進行動計劃。過程中，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有關業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均會被考慮；
- (b) 協助持續觀察進展及上文(a)項所述的工作計劃；
- (c) 就落實《十二五規劃》中有關香港特區的相關事宜，協助與有關內地當局，特別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繫；
- (d) 協助推展各項區域合作措施，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e) 向深圳市政府提供建議，以推進現代服務業在前海發展；以及
- (f) 協助協調相關內地辦事處就相關領域按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3.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500 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包括落實《十二五規劃》、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前海發展之用。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3

問題編號

08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局長辦公室預算開支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7%，但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較 2010-11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 17.8%，請列出有關未有用盡核准承擔額的項目和內容，以及未有用盡的原因。同時，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較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2.9%，有關預算開支將用於推行哪幾項相關措施？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就綱領(1)：局長辦公室，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80 萬元 (17.8%)，主要由於局長政治助理職位懸空以致減省開支。另一方面，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0 萬元(22.9%)，主要由於預留填補政治助理職位所需的撥款，以及其他員工開支輕微上調。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4

問題編號

08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預算開支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7.6%，但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4.1%，請列出有關未有用盡核准承擔額的項目和內容，以及未有用盡的原因。同時，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0%，有關預算開支減少是哪幾項措施？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就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080 萬元(4.1%)，預算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世博會)方面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小。另外，預算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亦包括因職位懸空和填補新增職位的時間較預期長導致員工開支減少，以及一些活動的開支較預期少。

2. 另一方面，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07 億元(60.0%)。這主要是由於世博會非經常開支方面的現金流量需求在世博會於 2010 年 10 月 31 日閉幕後減少。減省的 1.5789 億元現金流量需求部分因用以加強支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工作的其他撥款整體增加了 719 萬元而抵銷。綱領(2)下各項工作的推行因而不受影響。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5

問題編號

08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詞第 69 段宣布，特區政府準備在台北成立綜合性辦事處，現正與台方磋商有關細節，希望盡快落實建議。但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只重申 2010-11 年度內容「統籌和促進與台灣的合作，包括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但綱領(2)的預算開支又減少 60%，當局於 2011-12 年度是預留多少開支盡快落實在台北成立綜合性辦事處的建議、綜合性辦事處的編制、工作目標、成效指標和成立的時間表？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就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0%，主要由於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非經常開支方面的現金流量需求在世博會閉幕後減少。

2. 隨着兩岸關係積極發展，我們進一步積極推進港台兩地的交流合作。其中，我們於 2010 年 4 月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而台方亦成立了「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策」兩會的成立，標誌着港台關係進入了新的里程。

3. 2010 年 8 月，財政司司長率領由「協進會」成員組成的代表團赴台訪問，除了出席「協」「策」兩會的首次聯席會議外，還與台灣政、經貿及文化界人士會面。港台雙方就優先合作範疇取得共識，當中包括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處。自此，我們一直與台方就各項合作事宜聯繫。就設立綜合性辦事處一事，由於雙方均持正面態度和具誠意合作，我們期望辦事處可於稍後設立。我們已預留足夠資源設立該辦事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6

問題編號

08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繼續就促進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的事宜，向深圳市政府提供意見」。但 2010-11 年度僅是「推進前海的發展」。當局方向深圳市政府提供意見前，會否向包括金融和專業界人士作出諮詢，尤其是預算案演辭提到「與深圳在前海合力發展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善用 CEPA 和『先行先試』等政策，推動金融和專業服務，為香港業界在前海發展開拓新領域。」而諮詢形式包括哪幾方面？預算何時向深圳市政府提供意見，以盡快落實該示範區？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根據港深兩地政府的共識，前海的發展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和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調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的工作以幫助香港商界，特別是金融、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行業抓緊前海發展所帶來的商機開拓內地市場。

2. 特區政府一直與深圳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雙方在2009年11月成立了前海合作聯合專責小組並就相關的事宜在不同場合多次進行討論。特區政府向深圳當局提供的意見主要是關於鼓勵香港服務業在前海落戶所需營造的營商環境及制訂的政策。根據國務院在去年8月批覆同意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被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在全面推進香港與內地服務業，包括金融服務及專業服務的合作發揮先導作用。為此，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局一直透過會議、交流會及徵求書面意見等各種渠道不時諮詢各相關的業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協助各政策局與深圳當局溝通，使到政策建議及其他提議得以整合並及時傳達內地有關當局。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有聯絡相關政策局以安排會面讓深圳當局直接向香港的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簡介前海的最新發展並收集他們的意見。上述工作在2011-12年度會繼續。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是內地「十二五」規劃的開局年，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會繼續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落實「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政府就配合「十二五」規劃的預算開支是多少？有何工作計劃和工作目標，使香港能進一步鞏固和提升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國際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載述，香港特區會盡早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十二五規劃》)的工作。為協調特區政府配合五年規劃的策略，我們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自 2008 年起，政府透過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立直接工作聯繫，以及收集持份者就香港於「十二五」規劃時期在促進國家發展方面可發揮的功能角色的意見，積極配合有關《十二五規劃》的擬訂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上述工作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協調各政策局之間的工作及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

2. 《十二五規劃》在本年 3 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公布後，本局會繼續協助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包括：

- (a) 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已公布的《十二五規劃》中訂明的具體範疇制定跟進行動計劃。過程中，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有關業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均會被考慮；
- (b) 協助持續觀察進展及上文(a)項所述的工作計劃；
- (c) 就落實《十二五規劃》中有關香港特區的相關事宜，協助與有關內地當局，特別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繫；
- (d) 協助推展各項區域合作措施，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e) 向深圳市政府提供建議，以推進現代服務業在前海發展；以及
- (f) 協助協調相關內地辦事處就相關領域按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3.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500 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包括落實《十二五規劃》、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前海發展之用。

4. 《十二五規劃》中有關香港的內容涵蓋多個政策範疇，包括金融服務、貿易及航運。相關政策局會制定相關跟進計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8

問題編號

08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詞第 69 段提及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特區政府正與台方就避免雙重徵收航運收入稅項等方面，積極展開討論，當局預期何時可以落實簽署有關協定？過去一年和未來如何展開相關的工作安排？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隨着兩岸關係積極發展，我們進一步積極推進港台兩地的交流合作。其中，我們於 2010 年 4 月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而台方亦成立了「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策」兩會的成立，標誌着港台關係進入了新的里程。

2. 2010 年 8 月，財政司司長率領由「協進會」成員組成的代表團赴台訪問，除了出席「協」「策」兩會的首次聯席會議外，還與台灣政、經貿及文化界人士會面。港台雙方就優先合作範疇取得共識，當中包括商討避免雙重徵收航運收入事宜。

3. 自此，我們一直與台方保持聯繫，以促進雙方對港台兩地稅制的了解，以及研究落實有關安排的可行辦法。來年，我們會繼續與台方進行商討。由於雙方均持正面態度和具誠意合作，我們期望可於稍後達成共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9

問題編號

09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處理法律事宜(例如協助申訴人提出法律訴訟)的撥備款額為多少元？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預留 150 萬元，以供在 2011-12 年度提供法律協助。這筆款項並未包括平機會的人手及行政開支，包括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開支。如有需要，平機會亦會調撥額外資源予這個範疇的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0

問題編號

09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綜觀 2009 年至 2010 年及預計 2011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網站的瀏覽人次均有顯著的升幅。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及撥備預算更新或提升網站的效能和內容？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網站保養與更新屬其常規運作的一部分，由平機會的開支涵蓋。

2. 平機會剛展開新一輪網站更新計劃，以令網站內容更充實，讓公眾更容易及有效取得資訊。該計劃由平機會資訊科技人員領導推行，有關開支由平機會內部撥付。更新後的網站預期於 2012 年初推出。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1

問題編號

0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0 年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查詢、投訴及獲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均有明顯的增長。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增加或重新編配人手及資源處理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事宜？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為配合 2009 年全面實施《種族歧視條例》，政府自 2008-09 財政年度起，增撥款項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進行準備和落實施行條例的工作，包括加強宣傳推廣和增聘人手的開支。

2. 就實施《種族歧視條例》及其他反歧視條例所需的資源，我們會與平機會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平機會有足夠資源執行其法定職務。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2

問題編號

09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研究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需要」。就此事項的具體內容及執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研究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需要」方面的工作，平機會於 2010 年 7 月成立了「少數族裔人士教育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有關工作。

2. 工作小組集中研究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與不同持份者(包括校長及教師、少數族裔家長、服務少數族裔的非政府組織)舉行了 3 場分享會，以了解他們關注的問題，並就協助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交流意見。平機會將印發資料單張，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香港的教育制度及《種族歧視條例》保障的受教育權利。

3. 此外，平機會也會考慮其他相關措施，包括探討夥伴計劃的可行性，例如在教育及培訓機構推廣共融環境、並為相關人士提供敏感度訓練。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3

問題編號

09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徵詢立法會及市民的意見，然後跟進修訂有關法例的工作」。此事項具體內容及執行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當局會繼續處理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事宜，並當盡力在今年年中就此向立法會提出相關建議。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4

問題編號

1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府當局已完成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本地立法工作。在 2011-12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展開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制度的研究和公眾諮詢工作？若會，有關工作的計劃、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07 年的決定(「人大常委會決定」)，現屆特區政府只獲授權處理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特區政府必須依循人大常委會決定行事。

2. 我們會總結立法會及社會各界人士就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供下屆政府跟進。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5

問題編號

1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鑒於政府當局曾表示在 2020 年香港可以普選立法會所有議席。在 2011-12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研究能否提早在 2016 年實行立法會全面普選，或者 2020 年落實全面普選立法會的制度進行檢討和研究工作，並進行公眾諮詢？若會，有關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07 年的決定(「人大常委會決定」)清楚表明，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在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以由普選產生。提前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實行普選的建議不符合人大常委會決定，因此是不能落實的。

2. 根據人大常委會決定，現屆特區政府只獲授權處理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特區政府必須依循人大常委會決定行事。

3. 我們會總結立法會及社會各界人士就有關 2012 年以後如何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提出的意見，供下屆政府跟進。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目前，不少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工作表現備受社會批評，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公眾認知度仍然偏低。在 2011-12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就設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等職位的成效、有關職位的權責和職能、薪酬和聘用條款等進行檢討和公眾諮詢工作？若會，有關工作的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6 年 7 月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就如何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和局長助理)，以加強對政治委任主要官員政治及聯繫工作方面的支援。

2. 公眾諮詢完結後，政府在 2007 年 10 月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提出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未來路向。2007 年 12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設 24 個政治委任職位，包括 11 個副局長職位和 13 個政治助理職位。

3. 香港特區政府在去年 5 月至 7 月進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中期薪酬檢討。聘任委員會審視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工作評核和覆核報告後，認為各人的工作表現整體上符合要求，並在此基礎上決定維持他們的薪酬不變。

4. 我們目前無意調整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架構。然而，第四任行政長官可能會對調整各政策局及政治委任制度下相關職位的分工有其看法。現屆特區政府會配合進行任何這方面的檢討。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7

問題編號

1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現時規管各級選舉的法律框架已建立了一段時間，隨着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政治生態的改變和市民對直接選舉的熟悉程度增加，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 2011-12 年度撥出資源，全面檢討香港的選舉法例，放寬現時對各類型的限制？若有，有關檢討工作的詳情、時間表和開支預算為何？若沒有有關計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隨着立法會在 2010 年 6 月通過政府分別就修訂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修正案，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其後在 2010 年 8 月就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分別予以批准及備案，當局在 2010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以訂明 2012 年兩個選舉的選舉辦法。兩條條例草案經立法會審議後，分別在 3 月 3 日及 5 日獲立法會通過。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聯同選舉管理委員會就將於 2011 及 2012 年舉行的選舉制訂實務安排。當局會於過程中考慮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8

問題編號

1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提及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的工作包括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請提供 2008 至 2010 年有關本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求助個案的數字，並按個案類型及是否成功令被拘留者返港作分類。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入境事務組分別向其覆蓋地區內遭拘留而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駐京辦和駐粵辦入境事務組在 2008 至 2010 年處理的拘留個案，按接獲求助個案數目及獲釋回港人次表列如下：

拘留原因	2008		2009		2010	
	接獲個案	獲釋回港 人次	接獲個案	獲釋回港 人次	接獲個案	獲釋回港 人次
詐騙	11	2	12	1	9	0
走私	9	1	4	1	7	1
運毒／製毒	5	1	3	0	3	0
貪污	4	0	0	0	1	0
蓄意殺人	2	0	0	0	0	0
普通襲擊	3	2	2	0	0	0
職務侵佔	2	1	0	0	0	0
間諜	1	0	0	0	0	0
賭博	0	0	0	0	1	0
非法經營	1	0	0	0	1	0
商業糾紛	4	3	8	6	2	0
重婚	0	0	2	2	0	0
其他	4	2	4	1	3	1
總數	46	12	35	11	27	2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9

問題編號

25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上年度及來年度，負責處理投訴、執法行動、推廣工作及培訓活動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詳情。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負責宣傳及教育、處理投訴、調查及執法的人員數目如下：

	201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字)	2011-12 年度 (計劃)
宣傳及教育	1 名機構傳訊經理 2 名機構傳訊主任 1 名助理主任 並由 2 名文員協助	1 名機構傳訊經理 2 名機構傳訊主任 1 名助理主任 並由 2 名文員協助
處理投訴、 調查及執法	3 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7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9 名個人資料主任 9 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 並以人手計由 4.5 名文員協助	4 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9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11 名個人資料主任 9 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 並以人手計由 4.5 名文員協助

2. 除員工開支外，公署在宣傳及教育方面的開支在 2010-11 年度預算為 90 萬元，2011-12 年度預算為 145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0

問題編號

26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上年度特區政府於通過政改方案前，曾提出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事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工作的最新進展；預計正式提出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建議和諮詢的時間；估計何時履行承諾，全面落實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會繼續處理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事宜，並當盡力在今年年中就此向立法會提出相關建議。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3 年(2008-09、2009-10 及 2010-11)，局方於推廣《基本法》所籌辦的宣傳活動，曾參與活動的人數、內容及成效為何，與及預計於 2011-12 年度投放於相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採用以下 3 項推廣策略，舉辦和資助了超過 60 項推廣活動：

- (i) 第一，我們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我們製作了電視劇、電視特輯、遊戲節目、電視宣傳短片、網上遊戲及電台問答遊戲節目。
- (ii) 第二，我們透過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生動及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iii) 第三，我們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2. 這些推廣活動廣泛地接觸不同層面的社羣。舉例說《基本法》電視節目(「《基本法》情繫香港二十年」及「笑談《基本法》」)的平均收視界乎每集 97.5 萬至 118 萬人次。《基本法》的電台問答遊戲節目也接觸到非常廣泛的聽眾。其他在校園和各地區舉行的《基本法》活動也吸引數百至數千人參與。

3. 在 2011-12 年度，我們預留了 1,600 萬元舉辦各種推廣活動。我們會重點推廣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原則的重要性。我們會繼續採用以上述 3 項推廣策略傳遞有關訊息。我們會檢視市民對推廣活動的反應和參與程度，以確保《基本法》的重要訊息能傳送予社會各界。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2

問題編號

26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 2011-12 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徵詢市民及立法會的意見，然後跟進修訂有關的法例的工作。局方計劃何時就上述議題展開諮詢？請列出時間表與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當局會繼續處理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事宜，並當盡力在今年年中就此向立法會提出相關建議。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4 個內地辦事處於過去 3 年(2008-09，2009-10 及 2010-11)，曾主動接觸多少香港投資者、他們關注的事項性質，與及成功解決的個案數目，與及局方是否有計劃，協助他們更快獲得新法規或政策的資訊，當中涉及的預算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透過座談會、參訪活動及考察團、各項宣傳活動、書面通訊等途徑，與在內地的香港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各辦事處並通過適當渠道，協助香港投資者向相關的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內地當局反映和跟進他們共同關注的事項。由於溝通和聯繫工作的性質各異，駐內地辦事處沒有備存曾接觸的投資者的數據。香港投資者一般關注的事項包括：

- (a) 可能會對他們的業務構成影響的新政策及法規；
- (b) 地區發展計劃；
- (c) 內地內銷市場的發展；以及
- (d) 內地營運成本增加。

2. 駐內地辦事處並協助香港投資者獲取在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新法律和政策的資料。各辦事處通過通訊、辦事處網頁、刊物、座談會及展覽等有效途徑發布有關資料。

3. 2011-12 年度，我們在綱領(3)下預留了 1.03 億元撥款，供駐內地辦事處進行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上文第 2 段所述協助投資者的工作屬各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會從上述撥款中支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4

問題編號

26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於內地的 4 個辦事處，於過去 3 年(2008-09，2009-10 及 2010-11)就處理一般查詢及求助個案的數目、性質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與及局方是否有計劃於 2011-12 年度在其他內地省市，增設經貿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處理的一般查詢和求助個案(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事宜的個案除外)的統計數字是按曆年備存。過去 3 年(2008、2009 及 2010 年)的個案的詳情分列如下：

(a) 一般查詢

		2008 年 (實際)	2009 年 (實際)	2010 年 (實際)
1.	有關貿易和商業的查詢	3 975	4 266	3 679
2.	查詢香港特區政府或本港機構的資料	2 932	3 201	3 105
3.	查詢內地的資料	2 315	3 009	3 044
4.	雜項查詢或表達意見	7 533	6 990	6 133
5.	有關求助的初步查詢	2 505	1 873	1 972
	總計：	19 260	19 339	17 933

(b) 求助個案(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事宜的個案除外)

		2008年 (實際)	2009年 (實際)	2010年 (實際)
1.	商務糾紛	23	36	23
2.	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	41	53	40
3.	投訴內地行政、執法 and 司法機構	146	208	116
4.	其他	57	33	42
	總計：	267	330	221

2. 上述工作是駐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能的一部分，所涉及的資源不能單獨計算。

3. 目前，駐北京辦事處負責與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在內地東北部、華北及西北部地區促進貿易關係和推廣投資。駐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亦在其覆蓋範圍內的華南、華東及西南部地區執行同樣的經貿推廣職務。我們認為現時各辦事處的覆蓋範圍合適，但會繼續注視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需要。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2008-09, 2009-10 及 2010-11)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而向駐京辦和駐粵辦求助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當中涉及的個案性質，與及被拘留的時間為多久？局方於 2011-12 年計劃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和其家人提供甚麼更快及更到位的支援為何，與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入境事務組分別向其覆蓋地區內遭拘留而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駐京辦和駐粵辦 2008 至 2010 年處理的拘留個案分別有 46、35 及 27 宗。這些個案的性質表列如下。至於有關居民被拘留多久，兩個辦事處均沒有備存這方面的數字。

拘留原因	2008		2009		2010	
	駐京辦	駐粵辦	駐京辦	駐粵辦	駐京辦	駐粵辦
詐騙	6	5	5	7	7	2
走私	2	7	0	4	2	5
運毒／製毒	3	2	1	2	0	3
貪污	3	1	0	0	1	0
蓄意殺人	1	1	0	0	0	0
普通襲擊	2	1	1	1	0	0
職務侵佔	1	1	0	0	0	0
間諜	0	1	0	0	0	0
賭博	0	0	0	0	1	0
非法經營	0	1	0	0	1	0
商業糾紛	0	4	0	8	1	1
重婚	0	0	1	1	0	0
其他	2	2	0	4	0	3
小計	20	26	8	27	13	14
總數	46		35		27	

2. 2011-12 年度，兩個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會繼續按照現行安排，為求助人提供可行的協助，包括提供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程序的資訊；提醒他們聘請代表律師的權利；提供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以及把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向內地相關當局轉達。兩個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本年度的撥款為 2,120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促進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的事宜，請問政府當局有關工作的開支預算及計劃內容為何？是否包括進行任何形式的研究，與及向本地企業作任何形式的推廣活動，如有，詳情與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根據港深兩地政府的共識，前海的發展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和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調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的工作以幫助香港商界，特別是金融、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行業抓緊前海發展所帶來的商機開拓內地市場。

2. 特區政府一直與深圳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雙方在 2009 年 11 月成立了前海合作聯合專責小組並就相關的事宜在不同場合多次進行討論。特區政府向深圳當局提供的意見主要是關於鼓勵香港服務業在前海落戶所需營造的營商環境及制訂的政策。根據國務院在去年 8 月批覆同意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前海被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在全面推進香港與內地服務業，包括金融服務及專業服務的合作發揮先導作用。為此，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局一直透過會議、交流會及徵求書面意見等各種渠道不時諮詢相關的業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協助各政策局與深圳當局溝通，使到政策建議及其他提議得以整合並及時傳達內地有關當局。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有聯絡相關政策局以安排會面讓深圳當局直接向香港的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簡介前海的最新發展並收集他們的意見。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一直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向香港企業、專業界別、服務提供者介紹《前海規劃》的內容及帶來的商機。有關活動的形式包括與深圳當局會面、座談會、討論會等。

4. 上述工作在 2011-12 年度會繼續。在 2011-12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500 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包括和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推動前海發展以及落實國家「十二

五」規劃之用。有關款項包括舉行會議、訪問和同類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本局和駐內地辦事處也會調動足夠人手及其他資源應付有關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7

問題編號

26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綱領簡介第 17 段提及政府當局於 2007 年 10 月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報告書後，2009 年再公布委任兩位副局長，當局是否有計劃於 2011-12 年度，新增任何政治任命的職位，與及是否會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報告，提交檢討報告，如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2007 年 12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設 24 個政治委任職位，包括 11 個副局長職位及 13 個政治助理職位。我們並無計劃在 2011-12 年度開設新的政治委任職位。

2. 政府已於去年 8 月完成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薪酬的中期檢討。現階段我們無計劃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提交檢討報告。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8

問題編號

26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2008-09, 2009-10 及 2010-11)，局方主動向多少內地企業提供資料及協助吸引他們來港投資，與及這些內地企業的性質、一般關注的香港問題、所遇到的困難，與及投資的項目及金額為何？局方於 2011-12 年度是否有計劃接觸更多內地企業，如有，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投資推廣署聯同駐內地辦事處的投資推廣組已協助約 150 家內地公司在香港開辦業務。這些公司中約有半數是從事運輸、工業、創新科技的公司。部分受助公司查詢關於香港市場的環境、租金、人工、規管條文，有些則提到具體問題如物色合適的房地、簽證等。投資推廣署及駐內地辦事處都盡力為他們提供意見及幫助，以協助他們來港開業。這些公司的總投資額約 54 億元。

2. 2011-12 年度，投資推廣署及駐內地辦事處將繼續舉辦研討會、進行投資推廣訪問、加強與內地機關及商會聯繫，以期在內地高增長的城市接觸更多私營企業。同時亦會提供更多開業後的支援服務，協助在港的內地公司擴展在港的業務。

3. 投資推廣署預留了約 200 萬元，在 2011-12 年度在內地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在綱領(3)下預留了 1.03 億元撥款，供駐內地辦事處進行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工作。駐內地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工作是其角色及職能的一部分，所涉開支不能分拆，會上述撥款中支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於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會顧及香港與內地有關地區的拓展商機的潛力及香港特區各界別的利益，在內地，特別是選定的省區／直轄市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會選定哪些地區作推廣，當中涉及推廣的專業服務業、活動性質及開支預算為何；及
- (b) 選定該些地區的原因為何，與及是否會作任何相關地區商機潛力研究，如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的其中一項職務，是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在這方面，駐內地辦事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主動接觸有關地區的香港投資者／從業員，通過適當渠道，跟進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香港投資者／從業員獲取在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新法律及政策的資料，以及協助安排商貿考察團前往內地等。

2. 作為上述工作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駐內地辦事處會把推廣香港服務業(包括專業服務)的元素融入在 2011-12 年度舉辦的各項活動，包括座談會、展覽、工作坊和演講。駐內地辦事處也會尋找機會，舉辦旨在推廣香港專業服務業的活動，配合香港有關業界以及選定的省、區及市的需要和情況，包括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所帶來的商機。

3. 計劃中的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有關香港現代服務業(包括那些已列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內的服務業)的座談會，安排商貿考察團前往選定的內地省／市，以及參與內地的展銷活動、展覽及論壇。在過程中，駐內地辦事處會與相關的香港專業界別保持緊密聯繫。

4. 透過 CEPA、《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的平台，廣東省尤其為香港專業服務界提供了大量商機。CEPA 自 2008 年起已公佈了約 41 項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該 41 項措施涵蓋了法律、建造、醫療、旅遊、電訊、銀行、證券及鐵路運輸服務等 21 個界別。2010 年 4 月於北京在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及其他中央領導見證下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及落實 CEPA，特別包括廣東在開放服務業方面的「先行先試」措施，提供了強大的政策支持。《前海規劃》在 2010 年 8 月由國務院批覆，將前海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以期在推動香港及內地服務業合作，包括金融及專業服務業等合作方面發揮先導作用。駐粵經

濟貿易辦事處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其他相關政府政策局攜手合作，在協助香港商界把握這些機會，從而拓展內地市場方面扮演積極角色。

5.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在綱領(3)下預留了 1.03 億元撥款，供駐內地辦事處進行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駐內地辦事處在內地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工作屬各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會從上述撥款中支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於 2010-11 年度，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共開了多少次會議？共推行了多少項計劃，請分項列出項目名稱及相關支出。

(b) 於 2011-12 年度，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預計將推行了多少項計劃，請分項列出項目名稱及相關支出。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共舉行了 7 次會議。所有由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議定的活動均由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公務員事務局及工業貿易署)推行落實，所涉及的開支亦由各政策局／部門承擔。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循下述 3 項推廣策略舉辦和贊助了超過 20 項《基本法》推廣活動：

- (i) 首先，我們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我們撥出約 840 萬元用以製作電視劇、電視特輯、遊戲節目、電視宣傳短片、網上遊戲及電台問答遊戲節目。
- (ii) 第二，我們透過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生動和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就此，我們撥款約 490 萬元。
- (iii) 第三，我們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就此，我們動用了約 110 萬元。

3. 此外，我們亦動用了約 150 萬元，以支付其他宣傳材料和推廣《基本法》所需的行政開支。

4. 本局會繼續重點推廣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原則的重要性。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繼續就《基本法》的整體推廣計劃及策略提供所需指導。

5.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政府分別預留了約 2,000 萬元作推廣《基本法》之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1

問題編號

27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 8 月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成立深圳聯絡組，該組在深圳有否設立辦事處？若然，請提供具體的地址，及該組在 2011-12 年的預算開支為何？若否，該組如合加強與各部門的聯繫？在成立後至今，共有多少名在深圳的香港市民向聯絡組要求提供服務，而服務的範圍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10 年 8 月，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成立深圳聯絡組。該組的辦事處設於一幢服務式商廈內，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4018 號，安聯大廈 26 層 2628 室。深圳聯絡組的角色與職能包括：

- (a) 與深圳有關當局聯繫，加強深港合作；
- (b) 加強聯繫，協助推進深港兩地在前海服務業的發展及其他新合作措施；
- (c) 為在深圳的香港企業提供支援；以及
- (d) 處理在深圳的香港居民的查詢和求助個案。

2. 深圳聯絡組成立至今，已處理了 23 宗涉及在深圳的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

3. 在 2011-12 年，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已預留 290 萬撥款，供深圳聯絡組應付員工開支等運作所需。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 4 月促進港台合作與交流的協進會成立，在成立後至今，該會共舉行了多少次會議？在 2011-12 年度，為協進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我們於 2010 年 4 月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而台方亦成立了「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協」「策」兩會的成立，標誌着港台關係進入了新的里程。

2. 在 2010-11 年度，「協進會」及其下的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一共召開了 4 次內部會議。「協」「策」兩會新平台成立後，亦召開了多次會議：

- (a) 「協進會」和「策進會」在 2010 年 8 月舉行首次的聯席會議；
- (b) 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亦與其對口單位會面 2 次；
- (c) 「協」「策」兩會的領導層分別會面 4 次；及
- (d) 「協」「策」兩會秘書處舉行了 10 次工作會議。

港台兩地的專家亦有就各項優先合作範疇，包括更新空運安排和航運收入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等，進行接觸。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協進會」的秘書處工作，協助該會籌劃和舉辦活動。在 2011-12 年度，「協進會」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透過「協進會」這個平台，積極與台方聯繫，推展各項優先合作範疇的工作，包括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處、更新空運安排、加強金融監管合作，以及促進旅遊；
- (b) 舉辦活動以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包括與台灣的對口單位「策進會」舉行聯席會議，舉辦論壇、研討會及文化交流活動，以促進港台合作；及

(c)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4. 2011-12 年度預留了 800 萬元推動「協進會」的活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3

問題編號

2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之落實，以及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 計劃 名稱	具體內容、 目的，及是 否與「粵港 合作框架協 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 內地部 門或機 構名稱	進度(已完 成的百分 比、開始 日期、預 算完成日 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具體內容、目的、金 額或對公眾、社會、 文化或生態等的影 響；若有，發布渠道 為何，牽涉多少人手 及開支？若否，原因 為何？
---------------------	--	------	--------------------------	---	--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 計劃 名稱	具體內容、 目的，及是 否與「粵港 合作框架協 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 內地部 門或機 構名稱	進度(已完 成的百分 比、開始 日期、預 算完成日 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 體內容、目的、金額 或對公眾、社會、文 化或生態的影響；若 有，發布渠道為何， 牽涉多少人手及開 支？若否，原因為 何？
---------------------	--	------	--------------------------	---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1-12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加強內地(包括廣東省)與香港之間的合作，特別是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工作。社會上的一般共識是與廣東省合作是互惠互補的。例如，立法會透過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通過有關「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動議，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落實《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及措施，重申對粵港合作的大力支持。

2. 當局已在多個場合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介紹《框架協議》的內容。《框架協議》全文在簽署當日(2010 年 4 月 7 日)發布，而詳情則透過新聞公布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而具體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推行。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按一貫程序向有關方面如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作介紹或諮詢。

3. 自《框架協議》去年簽訂以來，落實進度良好。今年 2 月，粵港同意並簽訂了《2011 年重點工作》，以訂定今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

4.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500 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包括和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框架協議》、推動前海發展以及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之用。有關款項包括舉行會議、訪問和同類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本局和駐內地辦事處也會調動足夠人手及其他資源應付有關工作。所涉及的工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相關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CMAB114

問題編號

27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適用於香港特區的 7 條人權公約按規定應向聯合國監察組織提交報告的時間、有關監察組織就香港報告進行聆訊的時間：預計 2011-12 年，香港特區政府是否需派代表團出席聯合國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的會議？若然，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我們就 7 條聯合國人權公約提交報告的限期如下：

聯合國人權公約	提交報告的限期
《兒童權利公約》	2009 年 5 月 31 日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2010 年 6 月 30 日
《殘疾人權利公約》*	2010 年 8 月 31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010 年 9 月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010 年內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2013 年 6 月 28 日

*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統籌。

2. 有關的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尚未就這些報告的審議會訂定時間表。
3. 我們將繼續在有需要時統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出席聯合國人權公約監察組織會議。我們尚未收到在 2011-12 年度進行並涉及我們參與的審議會的時間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5

問題編號

27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 2010-11 年度用作促進人權的活動的開支項目、負責機構和對象，2011-12 年度預留作促進人權活動的開支及主要範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沒有人員專責了解其他政府部門透過學校教育、社區活動以及其他宣傳活動等途徑進行人權教育的工作及預算，若有，各政府部門在 2010-11 年在人權教育方面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在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兩個綱領下的預算開支為 1.532 億元。

2.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0-11 年度有關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及尊重的計劃及活動，有關的開支項目、主辦機構及對象，載於附件(所開列的活動不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活動)。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推廣個人權利，包括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性別、家庭崗位、種族、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兒童權利。至於目前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則會轉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亦會繼續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推廣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包括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以及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和兒童權利組的人員)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推廣人權。舉例來說，教育局透過把相關的學習元素加入學校課程內、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計劃、發展教育與學習資源等措施，以便在本港的學校推廣人權教育。公民教育委員會則在其出版的刊物中推廣人權教育，並透過公民教

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活動，推廣有關人權的公民價值觀。相關開支(例如員工開支)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支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11 年度個人權利推廣活動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發表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論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有關的非政府機構
平等機會(性傾向)標語創作及標誌設計比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兒童權利教育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兒童議會網站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透過電視、電台、港鐵及路訊通播放有關兒童權利的宣傳短片／聲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透過電台宣傳聲帶及港鐵廣告促進少數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機場流動資訊服務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青少年文化交流計劃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社區支援小組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電台節目	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服務指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融和獎學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中小學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
重印有聲書籍《港講廣東話》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兒童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6

問題編號

27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曾否就設立資料使用者登記冊所需款項及人手作出評估？若然，所需金額及人手為何？公署曾否向局長申請有關開支？2011年的預算中有否預留資源作為設立資料使用者登記冊的開支？若有，預留金額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當局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現正考慮如何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作為起步，公署 2011-12 年度的撥款中已包括 110 萬元，讓公署增設一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職位，研究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的相關安排。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7

問題編號

27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曾否就落實《私隱條例》第 33 條關於跨境處理個人資料的保障所需款項及人手作出評估？若然，所需金額及人手為何？公署曾否向局長申請有關開支？2011 年的預算中有否預留資源作上述開支？若有，預留金額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正探討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33 條的未來路向，並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評估社會是否已為落實第 33 條作好準備、是否需要擬備指引以便遵守有關規定、私隱專員是否已為在憲報公布哪些地方有與《私隱條例》大致相若的法例作好準備，以及國際上的發展。

2. 進行這方面工作所需的資源由公署現有的撥款中支付，因此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8

問題編號

27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現正落實和統籌發展一套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系統，讓醫療服務提供者互通病人的醫療記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曾否就發展電子醫療記錄可能引起的洩露私隱的問題、以及如何作出預防進行研究？若然，請告知所涉開支、人手、研究內容及時間表。2011 年有否預留資源及人手跟進電子病歷所涉的私隱問題？若有，預留金額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有就保障個人資料的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轄下的法律、私隱及保安問題工作小組提供意見和建議。由於這項工作屬公署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的職務之一，因此未能就所涉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 公署已向食物及衛生局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進行私隱影響評估提供建議，因此現階段公署並無計劃就此另外展開研究。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9

問題編號

2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根據所涉及的法例分別列出 2009 年及 2010 年由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調解的投訴個案數目及成功調解數目，調解失敗後沒有進一步跟進的個案數目，以及其他調解失敗個案的跟進情況。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 290 宗個案進行調解，其中 173 宗(60%)調解成功。在 2010 年，平機會就 280 宗個案進行調解，其中 192 宗(69%)調解成功。經調解的個案按法例分列如下：

2009 年經調解的投訴個案

法例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	調解成功	調解不成功
《性別歧視條例》	113	72	41
《殘疾歧視條例》	173	100	73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3	1	2
《種族歧視條例》	1	0	1
總計	290	173	117

2010 年經調解的投訴個案

法例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	調解成功	調解不成功
《性別歧視條例》	95	62	33
《殘疾歧視條例》	148	105	43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0	9	1
《種族歧視條例》	27	16	11
總計	280	192	88

2. 未能達成和解的個案的投訴人，可視乎情況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或自行採取民事訴訟。在 2009 年，平機會就 31 宗個案批准提供法律協助，包括 10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20 宗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和 1 宗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提出的個案。在 2010 年，平機會就 13 宗個案批准提供法律協助，包括 6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5 宗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和 2 宗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提出的個案。這些個案是由於較早前未能成功調解而提出，部分是在相關年份進行調解的個案，部分則是在之前處理的個案。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0

問題編號

27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9 及 2010 年有多少宗個案調解不成功，要由法庭處理？平機會 2009 及 2010 年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數目為何？請分別列出每宗個案所涉及條例、於何時開展，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至提出法律程序，以及完成法律程序的時間，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有否評估過成立審裁處處處理與平機會有關個案所需開支，以及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及效益？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9 及 2010 年內，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16 宗個案中，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以向法院提出訴訟。就每宗個案，提出投訴的日期、獲提供法律協助的日期、提出法律程序的日期、個案完結日期和所涉及的開支(不包括平機會的員工開支及一般營運開支)載列於附件。

2. 平機會已就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與有關持份者展開討論，之後會進一步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待收到平機會的建議後，會仔細研究該項建議。現階段未能就建議的成本影響及成效進行評估。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附件

	所涉條例	個案	提出投訴的日期	獲提供法律協助的日期	提出法律程序的日期(即發出令狀的日期)	完結日期	開支 (不包括平機會人手／一般營運開支)* (截至11年1月31日)
1.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殘疾歧視，因殘疾和病假而被解僱	06年9月11日	07年6月15日	09年1月7日	10年9月27日 (平機會進一步評估後撤回個案)	730元
2.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殘疾歧視，因殘疾而被解僱	07年5月30日	08年3月31日	09年1月12日	09年8月11日 (已和解)	1,985元
3.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殘疾歧視，因聽障而被解僱	06年5月10日	08年4月18日	09年1月22日	09年3月27日 (已和解)	1,120元
4.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因殘疾而遭受中傷	07年7月31日	08年7月11日	09年4月7日	11年1月27日 (個案遭法院駁回)	513,566元
5.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殘疾歧視，沒有提供輪椅使用的通道通往住宅樓宇	06年9月26日	08年4月18日	09年6月3日	11年3月7日 (已和解)	53,507元
6.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性騷擾	07年12月18日	09年1月20日	09年6月16日	尚在進行	44,296元
7.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性別歧視，因性別而被拒提供服務和設施	06年10月25日 07年4月20日	08年5月23日 09年2月13日	09年7月10日	10年5月11日 (平機會進一步評估後撤回個案)	188,245元
8.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殘疾歧視，因殘疾而被解僱	08年4月24日	08年12月31日	09年7月22日	09年11月16日 (已和解)	660元
9.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性騷擾	07年10月30日	08年10月17日	09年10月30日	10年8月23日 執行判決 (受助一方勝訴。須採取進一步行動追討賠償)	1,544元
10.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懷孕	08年11月	09年6月	09年12月	10年7月26日	733元

	所涉條例	個案	提出投訴的日期	獲提供法律協助的日期	提出法律程序的日期(即發出令狀的日期)	完結日期	開支 (不包括平機會人手／一般營運開支)* (截至11年1月31日)
	視條例》	歧視，因懷孕而被解僱	6日	29日	22日	(已和解)	
11.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殘疾歧視，因殘疾而被解僱	08年9月9日	09年6月29日	10年2月24日	10年12月30日 (已和解)	10,032元
12.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懷孕歧視，因懷孕而不獲續訂僱傭合約	08年12月22日	09年12月14日	10年4月28日	10年10月28日 (已和解)	633元
13.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服裝守則方面遭受性別歧視	08年10月9日	09年7月22日	10年5月20日	10年9月27日 (已和解)	119,215元
14.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殘疾歧視，因殘疾而被解僱	09年11月19日	09年9月21日	10年7月12日	尚在進行	1,857元
15.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殘疾歧視，因殘疾而被解僱	08年10月21日	09年9月21日	10年10月29日	尚在進行	2,080元
16.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性騷擾	08年7月24日	09年4月27日	10年12月9日	尚在進行	694元

* 有關費用並不包括平機會的人手開支(包括法律人員方面的人手開支)及行政開支。所涉及的開支因而因個案而異，視乎法律協助由平機會的律師或由外聘律師提供而定。因此，就一些不涉及外聘律師的個案，有關費用(如有的話)只反映金額較小的開支，例如向法院提交案件的費用、醫療報告費用和支付予平機會以外方面的影印費用。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1

問題編號

27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 2010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所提供的法律援助的個案的簡要內容、相關的機構及政府部門、結果、以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 13 宗個案提供法律協助，包括 6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5 宗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和 2 宗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提出的個案。這些個案的詳情載於附件。

2. 至於個案所涉各方的身分，平機會認為不宜透露這方面的資料。這是因為部分個案仍在處理中，有關資料的發放或會影響處理個案。至於那些以保密的條件達成和解的個案，透露有關資料或有違反保密原則之虞。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2010 年獲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的詳情

編號	法例	說明	情況	開支*
1.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不合法的懷孕歧視並遭解僱	有關各方在 2010 年 7 月達成和解	-
2.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性騷擾	尚在進行	-
3.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懷孕歧視並遭解僱	平機會得到更多證據並作進一步評估後，在 2010 年 11 月撤回個案。	-
4.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懷孕歧視並遭解僱	尚在進行	80 元
5.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懷孕歧視並遭解僱	尚在進行	27 元
6.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計算股東利潤方面遭受懷孕歧視	尚在進行	-
7.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受殘疾歧視	平機會得到更多證據並作進一步評估後，在 2010 年 6 月撤回個案。	-
8.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遭同事殘疾騷擾	平機會得到更多證據並作進一步評估後，在 2010 年 9 月撤回個案。	-
9.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殘疾歧視並遭解僱	尚在進行	-
10.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殘疾歧視並遭解僱	尚在進行	30 元
11.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在計算股東利潤方面遭受殘疾歧視	尚在進行	-
12.	《種族歧視條例》	指稱因小學拒絕取錄，而遭受種族歧視	尚在進行	-
13.	《種族歧視條例》	指稱遭一名村民種族騷擾	尚在進行	-

* 有關費用並不包括平機會的人手開支(包括法律人員方面的人手開支)及行政開支。所涉及的開支因而因個案而異，視乎法律協助是由平機會的律師提供或由外聘律師提供而定。如不涉及外聘律師，有關費用只反映金額較小的開支，例如向法院提交案件的費用、醫療報告費用和支付予平機會以外方面的影印費用(如有)。上表所列者為 2010 年獲批准法律協助的個案，並未反映 2010 年以前獲提供法律協助且在 2010-11 年度仍在處理中的個案的開支。計及這些在 2010 年以前獲提供法律協助且在 2010-11 年度仍在處理中的個案，平機會在 2010-11 年度在提供法律協助方面的總開支約為 537,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08 至 2010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動展開的調查個案中，每年有多少宗涉及政府部門？請列出 2010 年所有個案開始調查的時間、調查事件、相關法例、所涉機構及政府部門、調查結果，以及跟進行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8 至 2010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動展開而涉及政府部門的調查有 49 宗(2008、2009 及 2010 年分別有 14、18 及 17 宗)。

2. 在 2010 年，平機會就涉及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的主動調查有 102 宗，其中 19 宗與《性別歧視條例》有關，69 宗與《殘疾歧視條例》有關，3 宗與《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有關，11 宗與《種族歧視條例》有關。有關個案的詳情載於附件。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性別歧視條例》(19)		僱傭(8)		
1	10年11月	指稱售貨員職位的招聘只限女性應徵	珠寶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所有職位都供男性及女性應徵。已發出書面勸告。
2	10年11月	要求女教師遵守服裝守則	學校	據校方解釋，發出守則是要確保教師衣著得體。已發出書面勸告，提醒應對所有教師給予相同待遇。
3	10年9月	安排清潔女工於男更衣室工作，令員工尷尬	入境事務處	處方同意顧及私隱和體統，作出所需安排，重新調配人手。已發出書面勸告。
4	10年10月	歧視性招聘廣告－職位只供女性應徵	出版公司	該出版社指該廣告屬無心之失，已將廣告移除。已發出書面勸告。
5	10年10月	指稱護衛員職位只供女性應徵	保安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有關職位供男性及女性應徵。已發出書面勸告。
6	10年8月	廣告指定某職位應徵者的性別	私人公司	該公司承認錯誤。已發出書面勸告。
7	10年8月	歧視性招聘廣告－職位只供女性應徵	報章	報社承認遺漏未有作出審查，並同意加緊覆核工作。已發出書面勸告。
8	10年4月	某職位指定應徵者性別	食肆	該食肆承認錯誤並已修改空缺公告。已發出書面勸告。
		提供貨品及服務(11)		
9	10年12月	男女廁所設置類型不同的水廁	房屋署	據署方解釋，設施的不同是由歷史原因所致，並同意考慮作出改善。平機會會跟進進展情況。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10	10年12月	男女申請人分開輪候護理院床位	社會福利署	據署方解釋，男女床位的數目整體上相同，但不同地區的情況或基於供應而有差別。已發出書面勸告，提醒署方注意不同性別可能出現的不公情況。
11	10年12月	只向女顧客提供優惠	連鎖食肆	據該公司解釋，不同待遇只屬宣傳手法，已取消有關優惠。已發出書面勸告。
12	10年11月	安排清潔女工於男廁工作，令使用者尷尬	食肆	該食肆同意更改工作安排，並提高對顧客需要的敏感度。已發出書面勸告。
13	10年8月	某電視節目的現場觀眾只限某性別	廣播公司	已向該公司反映關注，該公司否認歧視。已發出書面勸告。已就同類事件接獲正式投訴並正進行調查。
14	10年7月	只向女顧客提供優惠	食肆	該食肆同意向所有顧客提供優惠。已發出書面勸告。
15	10年3月	慶祝國際婦女日，只向女顧客提供優惠	旅遊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優惠由香港以外的酒店提供。該公司已取消向香港顧客提供優惠。已發出書面勸告。
16	10年2月	慶祝國際婦女日，只向女乘客提供優惠	纜車公司	該公司同意另行向男乘客提供同類優惠，並已於2010年11月作出有關安排。已發出書面勸告。
17	10年3月	慶祝國際婦女日，只向女顧客提供優惠	酒店	該酒店回應平機會的查詢時，表示無計劃向男顧客提供同類優惠。該酒店已取消優惠。已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18	10年2月	只向酒吧部的女顧客提供優惠	食肆經營者	該食肆解釋有關優惠屬吸引女顧客的手法，並已取消優惠。已發出書面勸告。
19	10年2月	指稱更衣室只限女性成員使用	合唱團	據該合唱團解釋，並無訂立有關條件，如更衣室空置，所有學員都可以使用。已發出書面勸告。
《殘疾歧視條例》(69)		提供貨品及服務(27)		
1	10年12月	新大廈的殘疾人士廁所遭鎖上	物業管理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將廁所上鎖是為防止住客在裝修期間在廁所存放物件或棄置廢物。該公司已貼出告示，通知使用者在有需要時致電管理處求助，並答應裝修工程完成後便不再鎖上廁所門。已發出書面勸告。
2	10年11月	視障人士墜下路軌	公共運輸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已有計劃安裝幕門。已發出書面勸告。平機會會跟進進展情況。
3	10年11月	在編配公共房屋單位時沒有顧及殘疾申請人的特別需要	房屋委員會／房屋署	房屋委員會同意考慮特別編配和改建需要。已發出書面勸告。
4	10年11月	為視障居民改善設施	業主立案法團	該業主立案法團沒有資源提供導行徑，但同意以鮮艷顏色的漆油重髹支柱和觸覺警示帶，並與業主商討進一步改善措施。已發出書面勸告。
5	10年11月	限制工廠大廈內經營的中藥店的訪客使用廁所設施，包括殘疾人士廁所	工廠大廈管理公司	該管理公司並無合約權利限制廁所設施的使用。該公司已撤銷限制。已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6	10年11月	沒有顧及殘疾租戶的特別需要	房屋委員會／房屋署	署方已進行改建，但不為租戶所接受。租戶提出正式投訴，投訴個案正在調查中。
7	10年10月	未設有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無障礙通道，通往某地點的自動櫃員機	銀行	據該銀行解釋，礙於建築結構所限，牆上的櫃員機不能改在較低的位置安裝，而銀行內及附近地方設有其他櫃員機。銀行同意在可行情況下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8	10年9月	會所拒絕為使用拐杖者提供服務	舞蹈會所	據該會所解釋，拒絕服務是為客人利益着想，因為該人看似醉酒且當時有腳傷。已發出書面勸告。
9-12	10年9月	一名輪椅使用者因巴士為輪椅使用者作出向後的座位安排而感到受屈	4間巴士公司(分作4宗個案)	據相關巴士公司解釋，向後的座位安排是運輸署核准的現行標準。運輸署解釋指有關安排是符合安全的做法。平機會正就此徵詢專家意見。
13	10年9月	巴士司機被指目睹一羣視障人士走近巴士站時開車離開	巴士公司	該巴士公司已向司機發出警告，並答應提醒司機遇到該等情況時要提供幫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14	10年8月	僱員就診不計作病假	社會福利機構	據該機構解釋，就診便條並非病假證明書。在檢視該機構的做法後並無發現違法行為。已建議該機構彈性處理個別個案。
15	10年8月	巴士廣播系統的音量對聽覺有困難及視障人士來說太低	公共巴士公司	已將關注向該巴士公司反映。據該公司解釋，部分乘客較喜歡較低的音量。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16	10年7月	商業中心的殘疾人士廁所指稱遭鎖上	物業管理公司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所有廁所都沒有鎖上。該公司解釋，並無將廁所鎖上的習慣做法。已發出書面勸告。
17	10年7月	對有殘疾的乘客態度惡劣	公共運輸公司	已向該公司反映關注，公司答應調查該服務投訴。已發出書面勸告。
18	10年7月	限制服務中心的載客升降機的使用	社會福利機構	據該機構解釋，並無限制升降機的使用。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19	10年7月	對服務的使用加設條件，或會對某類人士不利	法定機構	基於醫療考慮訂立條件並非不合理。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20	10年7月	指稱車站在非繁忙時間實行的節能措施有歧視性	公共運輸公司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有關車站的節能措施為時兩小時，並非所有扶手電梯都停用。關上的扶手電梯毗鄰的升降機照常服務。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21	10年6月	輪椅使用者繫上安全帶前巴士已開動	公共巴士公司	已提出正式投訴，投訴個案正在調查中。已發出書面勸告。
22	10年4月	用餐設施和餐桌不方便輪椅使用者	飯堂經營者	該經營者已改善設施以照顧有關的特別需要。已發出書面勸告。
23	10年3月	視障人士未必會察覺貼於鐵路站大堂地下的廣告貼紙光滑，有潛在危險	公共運輸公司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大堂地下的貼紙已移除。該公司同意考慮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已發出書面勸告。
24	10年1月	八達通發聲讀卡機大聲披露視障人士以特惠車費乘車，令他們尷尬	公共運輸公司	該公司同意修訂減費訊息的字眼。已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25	10年1月	商業中心的殘疾人士廁所指稱遭鎖上	物業管理公司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廁所門並沒有鎖上。據該公司解釋，廁所門可能難以開啓，並同意予以改善。已發出書面勸告。
26	10年1月	辦公大樓的殘疾人士廁所指稱遭鎖上	物業管理公司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廁所門並沒有鎖上。已向有關公司反映關注並已發出書面勸告。
27	10年1月	商業中心的殘疾人士廁所被指遭鎖上	物業管理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廁所因維修而關閉。平機會實地視察時，廁所並沒有鎖上。已發出書面勸告。
		無障礙通道／交通(42)		
28	10年12月	巴士總站路面高低不一	運輸署	平機會視察時確認有此問題。署方會研究改善計劃。平機會會跟進進展情況。
29	10年12月	私人會所正門有梯級	私人會所	據該會所解釋，實際環境限制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會所已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30	10年12月	商業中心的殘疾人士廁所指稱被阻塞	物業管理公司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並無發現殘疾人士廁所遭阻塞或鎖上。已發出書面勸告。
31	10年11月	指稱街市前面的引路帶上的觸覺磚塊被指過於尖利	食物環境衛生署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並無發現不當情況。引路帶凸起的部分為設計上的規定。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32	10年11月	指稱商業中心正門的手動門對雙手乏力和輪椅使用者來說太重	物業管理公司	該公司同意就安裝自動門進行可行性研究。已發出書面勸告。平機會會跟進進展情況。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33	10年10月	輪椅使用者不能從入票機與行人路之間的空位進入停車場，而身體健全人士則可使用旁邊的狹小行人路進入停車場	停車場的物業管理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輪椅使用者不應使用有關通道進入停車場，他們可以使用另一條不太直接的通道。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34	10年9月	居民希望可以在某處地方安裝載客升降機／扶手電梯	房屋委員會／房屋署	據署方解釋，礙於實際環境所限，安裝載客升降機未必可行。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另有無障礙通道。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35	10年9月	寺院內的通道並非全部是無障礙通道	寺院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寺院建築依斜坡而建，有實際環境上的限制。該寺院同意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36	10年9月	兩座商業大廈的升降機在辦公時間後停用，以致輪椅使用者未能使用連接兩座大廈的行人天橋過路	物業管理公司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附近有斑馬線。該管理公司同意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37	10年9月	社區中心內沒有輪椅升降台	民政事務總署	據署方解釋，已有計劃安裝有關設施，並同意加快進度。已發出書面勸告。
38	10年9月	通往商業中心的通道被阻塞	物業管理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商業中心正在裝修。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阻塞物品已移去，裝修工程亦已完成。已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39	10年9月	月台與列車之間的寬闊空隙對殘疾人士造成危險	公共運輸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已就改善措施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在部分月台試行改善措施。該公司並已為員工提供有關訓練，以便在有需要時他們可提供個人協助。該公司亦會按要求提供月台踏板。已發出書面勸告。
40	10年9月	建議安裝載客升降機以方便復康中心使用者	物業管理公司	已提供標準斜道。管理公司曾研究可否在中心外安裝外露式升降機，但發現涉及毗鄰土地的業權問題，且有技術上的限制。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41	10年8月	學生因訓練中心沒有無障礙通道而無法出席該中心的課程	課程開辦者	該課程開辦者解釋在該學期照顧有關學生的需要的困難，已退回學費並答應在下學期安排學生到另一間設有無障礙通道的中心上課。已發出書面勸告。
42	10年8月	屋邨內道路部分路段沒有為輪椅使用者設置下斜路緣石	屋邨業主立案法團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雖然前往部分過路處需要略為繞道行走，但通道情況大致上可以接受。由於屋邨屬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業主立案法團會與房屋署商討財政資助問題。已發出書面勸告。
43	10年8月	商業大廈部分入口被指不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	物業管理公司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所有主要入口都方便進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44	10年8月	建議在某行人天橋安裝升降機	運輸署	已設有合標準的斜道。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45	10年8月	食肆不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	食肆	該食肆位於2樓，沒有升降機直達。據該食肆經營者解釋，食肆設於舊式樓宇，無法設置合標準的斜道。該經營者同意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協助。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46	10年8月	大廈正門前面有梯級	業主立案法團	該大廈屬舊式樓宇，改善通道有結構上的限制。業主立案法團同意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47	10年8月	屋邨平台並非所有地方都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	業主立案法團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除平台的涼亭高於地面外，平台其他地方都方便進出。已向該業主立案法團反映關注，並已發出書面勸告。
48	10年7月	大廈正門安裝的雙重門，對輪椅使用者造成困難	物業管理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安裝雙重門是要防止熱力散失。該公司同意把內門開啓作為妥協方案，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49	10年7月	進入超級市場有困難	連鎖超級市場	已接到正式投訴。正進行調解。
50	10年7月	車站某出口沒有升降機	公共運輸公司	已接獲正式投訴。經調解後達成和解。該公司同意安裝升降機。
51	10年7月	在某處地方沒有行人天橋連接大廈	政府及物業發展商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另有通道及過路處。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52	10年6月	政府大樓外通道被封閉	建築署／政府產業署	據署方解釋，因要進行通道改善工程而暫時封閉通道。平機會實地視察時，工程已完成。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53	10年6月	消防車輛緊急通道不開放給社會服務綜合大樓內的機構使用	屋邨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	據業主立案法團解釋，他們基於安全理由，決定終止以往的做法，不準使用緊急通道上落貨物。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54	10年6月	屋邨大廈的2樓及3樓沒有升降機直達	房屋委員會／房屋署	據署方解釋，在作出改善以提供無障礙通道方面有技術上的限制。已發出書面勸告，並建議署方提供可行協助或為有需要的住戶安排調遷。
55	10年6月	車站某出口沒有升降機	公共運輸公司	同一邊道路的另一個出口已裝有升降機。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56	10年6月	某路線沒有低地台巴士	公共巴士公司	據該巴士公司解釋，他們會分階段把所有巴士改換為低地台巴士，但在現階段會優先為需求大／使用量高的路線更換巴士。已發出書面勸告。
57	10年6月	通往停車場的通道被阻塞	物業管理公司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有正式通道供輪椅使用者使用，而設置護柱是為阻止車輛違例停車。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58	10年6月	商業中心前門路面高低不一	物業管理公司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有無障礙通道。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59	10年6月	公共屋邨對開主要道路某路段沒有下斜路緣石	路政署／房屋委員會	據署方解釋，由於有關地點交通繁忙且相當陡斜，不適宜作過路處。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60	10年5月	殘疾人士不准使用某升降機	物業管理公司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有關升降機為載貨升降機，而在50米以外的地方設有正式的載客升降機。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61	10年5月	商業中心正門前面有梯級	物業管理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礙於實際環境所限，無法設置合標準的斜道，該公司已同意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62	10年5月	大廈內沒有裝置升降機	物業管理公司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大廈已有50年樓齡，大廈的設計不包括升降機。該公司同意會在可行情況下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63	10年4月	道路其中一個路段沒有下斜路緣石	地政總署	據署方解釋，已有改善計劃，並會優先處理有關路段。已發出書面勸告。
64	10年3月	廁所出入口過於狹窄，輪椅無法通過	物業管理公司	平機會介入後，該公司已作出改善。已發出書面勸告。
65	10年3月	管制站部分快捷 e-道的通道對輪椅使用者來說過於狹窄	入境事務處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部分通道對闊身輪椅來說過於狹窄。署方同意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66	10年3月	住宅樓宇正門沒有斜道	物業管理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受結構所限，難以設置斜道，公司會在有需要時為居民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67	10年2月	食物市場的導行徑被阻塞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方解釋通道被販商阻塞，並同意加強監察工作。已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68	10年1月	食肆前門有一道樓梯	食肆	該食肆解釋設置斜道有不合情理的困難，但同意在可行情況下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69	10年1月	在連接一銀行大樓與另一商業大廈的行人天橋的一端安裝載客升降機是否可行	銀行	平機會實地視察時發現市民要走上一道樓梯才可前往行人天橋，而銀行方面已提供梯級爬升器。銀行已徵詢專家意見，指銀行大廈內沒有地方供裝置升降機，而安裝外露式升降機則涉及技術上的困難及土地權問題。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3)		提供貨品及服務(3)		
1	10年10月	食肆對帶同兒童的食客加設條件	食肆經營者	據經營者解釋，食肆要為其他食客提供寧靜的進餐環境。已將解釋轉知受屈人，當事人沒有提出正式投訴。已發出書面勸告。
2	10年4月	飯堂拒絕招待帶同兒童的顧客	飯堂經營者	據經營者解釋，有關事件屬誤會，飯堂並無該類限制。已發出書面勸告。
3	10年2月	食肆拒絕招待3歲以下兒童	食肆經營者	據經營者解釋，食肆的對象為商務顧客，而兒童可能會破壞環境。已將解釋轉告受屈人，當事人沒有提出正式投訴。已發出書面勸告。
《種族歧視條例》(11)		僱傭(1)		
1	10年4月	指明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	補習學校	據校方解釋，任何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不論種族，校方都歡迎他們應徵。已發出書面勸告。
		提供貨品及服務(6)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2	10年12月	食肆沒有中文菜牌	食肆	據該食肆解釋，所有侍應都懂說中文，可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3	10年11月	保安檢查被指選擇性執行，並針對中國人	酒吧經營者	據經營者解釋，所有攜帶大型手提袋的顧客都要接受保安檢查。已發出書面勸告。
4	10年6月	指稱不同種族的觀眾受到不同待遇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據署方解釋，由於中場休息時間短暫，帶位員未能應所有觀眾的要求為他們更換座位。已發出書面勸告，提醒署方在提供服務時須具備敏感性。
5	10年6月	部分少數族裔訪客不獲准進入工廠大廈	物業管理公司	一間直銷公司在設於工廠大廈內的辦事處與公司的代理舉行星期日周會，而公司的代理主要為少數族裔人士。據該管理公司解釋，在有關時段進出工廠大廈要預先通知並進行登記。沒有預先通知的訪客，不論屬何種族，一概不得進入。在作出預先通知後，問題已解決。無須採取行動。
6	10年5月	網頁有中傷尼泊爾人的留言	網主	留言已被網主刪除。已發出書面勸告。
7	10年2月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條件可能對少數族裔社群不利	教育局	初步分析未見有違例情況。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人士教育工作小組，並會在該小組跟進各方面的相關課題，包括這項問題。
		騷擾／中傷(4)		
8	10年10月	討論區有中傷華人的留言	討論區板主	留言已被討論區板主刪除。未能找出張貼留言者。已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9	10年9月	廣播工作者對菲律賓國民作出不當評論	電台節目主持人	已向電台節目主持人發出書面勸告。
10	10年8月	討論區有中傷華人的留言	討論區板主	留言已被討論區板主刪除。已發出書面勸告。
11	10年8月	討論區有中傷不同種族的留言	討論區板主	留言已被討論區板主刪除。已發出書面勸告。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3

問題編號

27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0-11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有關歧視和平等機會的問題進行了多少項研究，請列出研究項目、開始和完成的日期、開支，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研究的人手和編制。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10-11 年度委託進行的研究及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2. 平機會有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而平機會的政策及研究組亦負責進行政策研究、聯絡、倡議打擊系統性歧視、推動社會上把平等機會的理念主流化、統籌和監察已委託進行的實際觀察研究及調查，以及其他與政策及研究相關的工作。現時，該組共有 5 名人員。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10-11 年度委託進行的研究

研究項目	展開日期	完成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開支**
有關種族之間接觸及歧視經驗的深入研究	2010 年 3 月	2011 年 8 月	157,300 元
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機會研究	2009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494,500 元
性別定型及其對男性的影響探索性研究	2011 年 1 月	2012 年 2 月	389,201 元
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第二次基線調查	2009 年 10 月	2011 年 8 月	200,000 元
學生對性的態度及對性騷擾的看法之研究	2010 年 12 月	2012 年 2 月	379,361 元

** 開支並無計及員工開支，因為這方面的開支不能歸入個別研究項目內。有關開支反映平機會就有關研究項目向外界支付的費用，而有關費用可能在不同年份支付。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4

問題編號

27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分別列出 2009-10 年及 2010-11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用作處理投訴、法律事務、推廣工作，以及研究的開支以及人手編制：當局在 2010-11 年決定增設營運總裁職位，進展如何？2010-11 年預留了多少資源作為增設營運總裁職位的開支，有關開支如何運用？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及 2011 年 2 月 28 日，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處理投訴、法律事務、宣傳與公眾教育，和研究方面工作負責人員的數目列述如下：

	人員數目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人員數目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處理投訴	25	24*
法律事務	8	8
宣傳與公眾教育	13	13
研究	5	5

* 一名平機會員工於該年度離職，而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該職位尚未填補。

2. 撥予平機會的資助金將由 2009-10 年度的 8,020 萬元(實際開支)及 2010-11 年度的 8,310 萬元(原來預算), 上升至 2011-12 年度預算的 8,470 萬元。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平機會在處理投訴、法律事務、宣傳與公眾教育, 以及研究方面工作的開支及預算開支列述如下。有關開支並不包括行政開支。

	2009-10 年度開支 (實際)	2010-11 年度開支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處理投訴	16.9	16.4**
法律事務	7.7	7.8
宣傳與公眾教育	18.3	17.8**
研究	4.8	5.1

** 開支下跌是因為(i)由於該年度出現短期空缺, 導致員工開支稍微下跌; 以及(ii)雖然於該兩個年度平機會為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預留的資助金額一樣, 但相對於 2009-10 年度, 於 2010-11 年度, 在評估實際提交的建議書後, 獲批准的實際撥款金額稍微下降。

3. 就設立新營運總裁一職, 平機會正押後有關工作, 以便有時間評估一項符規和管理研究的跟進工作(該研究是由受平機會委託的外聘核數師進行, 檢視平機會實施早前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所作建議的情況), 從而闡明主席與營運總裁之間, 以及營運總裁與各科組主管之間的角色和責任如何劃分。考慮的關鍵是, 增加這個職位將如何在平機會的最高層達致妥善制衡, 而又不會妨礙管理效率。

4. 在 2010-11 年度, 平機會預留了 240 萬元作為開設有關職位的開支。該筆款項已被調撥支付平機會其他運作開支, 包括宣傳與公眾教育。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CMAB125

問題編號

27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0 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主動展開的調查個案的簡要內容、所涉及的對象、調查結果，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 2010 年主動調查的個案有 8 宗，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2. 該 8 宗主動調查個案由 11 名人員(2 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4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2 名律師、2 名個人資料主任及 1 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處理。由於所涉及的調查工作屬該 11 名人員的職責之一，因此並沒有為實際開支備存細項。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2010 年主動展開的調查

個案	展開調查日期	資料使用者	事件詳情	進展／結果
1	2010 年 6 月 2 日	電訊公司	一名客戶的個人資料懷疑從資料使用者的資料庫洩漏。	調查正繼續。
2	2010 年 6 月 23 日	電訊公司	資料使用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無述明客戶資料的受讓人類別是否包括收數公司。	調查正繼續。
3	2010 年 7 月 7 日	美容中心	就網上預約服務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調查正繼續。
4	2010 年 7 月 7 日	美容中心	就網上預約服務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調查正繼續。
5	2010 年 7 月 22 日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 (八達通控股)	八達通獎賞公司(八達通控股的附屬公司)在營運八達通日日賞計劃時，收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調查已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1(1)、第 1(3) 及第 3 項。
6	2010 年 7 月 22 日	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 (八達通獎賞公司)	八達通獎賞公司(八達通控股的附屬公司)在營運八達通日日賞計劃時，收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調查已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1(1)、第 1(3) 及第 3 項。
7	2010 年 8 月 17 日	銀行	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並向並無聯繫的保險公司披露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調查正繼續。
8	2010 年 12 月 7 日	旅遊公司	過度保留客戶的個人資料。	調查正繼續。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6

問題編號

27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0 年處理的投訴個案主要來自哪些人士或機構，投訴事項主要涉及哪些行業，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政府部門？請列出所涉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2010 年處理的 1 438 宗投訴個案中：

- (a) 1 105 宗(77%)針對私營機構；
- (b) 199 宗(14%)針對公營機構(其中 135 宗與政府部門有關，64 宗與其他公營機構有關)；以及
- (c) 134 宗(9%)針對個別人士。

2. 針對私營機構的投訴大多涉及銀行及金融業(266 宗)、電訊業(141 宗)及物業管理業(130 宗)。

3. 投訴人均為資料當事人。由於公署人員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密條文規限，因此未能提供被投訴政府部門或其他公營機構的名稱。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在宣傳及教育、調查個案及視察方面的人手數目和編制，每名調查人員平均每年負責的簡單和複雜個案數目，以及有多少人手負責主動進行個案調查；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獲增加撥款、增加的人手數目及職級。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負責宣傳及教育、處理投訴、調查及執法的人員數目如下：

	201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字)	2011-12 年度 (計劃)
宣傳及教育	1 名機構傳訊經理 2 名機構傳訊主任 1 名助理主任 並由 2 名文員協助	1 名機構傳訊經理 2 名機構傳訊主任 1 名助理主任 並由 2 名文員協助
處理投訴、 調查及執法	3 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7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9 名個人資料主任 9 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 並以人手計由 4.5 名文員協助	4 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9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11 名個人資料主任 9 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 並以人手計由 4.5 名文員協助

2. 2010 年，公署完成調查 1 076 宗投訴，其中簡單個案 759 宗(71%)、複雜個案 317 宗(29%)。同年，公署主動展開 8 宗調查。公署估計在 2011 年會完成調查 1 250 宗投訴(其中簡單及複雜個案比率和 2010 年大致相同)，以及主動展開 11 宗調查。調查工作由上文第 1 段列表最後一列的人員負責。由於部分公署人員在調查工作之外，亦須負責循規查察，因此沒有備存每名調查人員平均每年負責的簡單和複雜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

3. 與 2009-10 年度實際撥款比較，公署 2010-11 年度修訂撥款增加 480 萬元，這包括增設 1 個首席個人資料主任、1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1 個個人資料主任、1 個律師及 1 個機構傳訊主任職位的撥款，以加強執法及推廣工作及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

4. 與 2010-11 年度比較，公署 2011-12 年度撥款增加 278 萬元。在因應 2010-11 年度供公署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 102 萬元一筆過撥款而作出調整後，公署獲增加經常性撥款 380 萬元，供公署增設 2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及 2 個個人資料主任職位，以加緊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加強執法及循規查察的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8

問題編號

27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獲 102 萬元作非經常帳目的資助金，該筆款項主要作何用途？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有一項為數 102 萬元的非經營帳項目，用作提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電腦系統。有關項目包括更換陳舊的電腦和打印機，以及提升網站基礎設施、Lotus Notes 系統和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有關工作詳情如下：

- (a) 提升公署現有的網站基礎設施(伺服器、操作系統和萬維網伺服器)，確保設施的穩定及保安；
- (b) 把現有的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提升至更新的版本(Microsoft Office 2010)，以及把操作系統更新為 Windows 7；
- (c) 建立一個設有相同暖機後備系統的虛擬伺服器，以存放陳舊的檔案伺服器、域名控制器、內聯網、印刷伺服器、帳目及日常備份伺服器；
- (d) 更換殘舊的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器及個人／網絡打印機；以及
- (e) 把現時使用 IBM Notes R5 平台的電郵系統提升至最新的穩定版本，並提升個人電腦的性能及保安程度，以配合新電郵系統的需要。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9

問題編號

28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會繼續按照 5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就 5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請以表列方式，按公約列出各聯合國人權公約監察組織在審議本港報告後提出的建議、當局沒有接納的建議、過去 5 年 (2006-07 至 2010-11) 當局根據上述建議而作出的改善措施、各項措施的落實時間以及所涉的開支。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監察按照 5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規定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情況。這些公約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聯合國相關的公約監察組織會定期審閱香港特區就這些公約的報告。上述公約的相應監察組織最近發表的審議結論中的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2. 政府十分重視監察組織的建議。在草擬人權公約的報告時，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回應上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中指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並按適用情況解釋和更新實行建議的進度及相關的考慮因素及情況。

3. 因應公約監察組織的建議的回應及措施涵蓋範圍甚廣，它們已納入香港特區就這些公約提交的人權報告，並可供公眾查閱。相關的實行措施屬各政策局和部門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當局未有備存有關措施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聯合國 5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公約監察組織最近發表的審議結論中的建議摘要

委員會	建議
<p>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 (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發表日期： 2005 年 5 月 13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強烈敦促香港特區把內地新來港人士納入新訂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的保障範圍，以遏止由於新移民基於其原居地的理由而普遍遭受歧視的情況。委員會也建議特區政府修改現行入境法例中有關抵港、在本港逗留期限以及離港的條文，以確保與新訂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的規定完全相符。 - 就《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及該公約《1967 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引伸至屬土領域的事宜，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重新考慮其立場。此外，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加強合作，尤其在禁止歧視的原則下，制訂清晰和一致的難民收容政策。 -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下次定期提交的報告內，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對本港男女薪酬不平等的問題所進行的研究之結果，以及採取的跟進措施的資料。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考慮把失業工人納入社會保障制度內，向他們發放失業援助金，而有關的款項應來自僱主和僱員的徵款。 -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檢討現行的「約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定」以消除因這項規定而衍生的各樣歧視行為及剝削情況，並改善外籍家庭傭工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和福利，特別是關於工資和退休福利方面的規定，讓有關規定與本地工人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和福利看齊。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把家庭傭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的範圍內，讓他們可享有退休金福利。 -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以確保所有有需要的人士，包括低收入人士和家庭、長者、新移民等，都可在有關計劃下得到援助，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下次定期提交的報告內詳細交代有關販運人口和性商業活動的情況，並闡述針對這些問題所採取的有效措施。委員會也促請香港特區在遣返販運人口案的受害者，特別是未成年受害者時，必須遵循必須的保障程序，並向受害者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心理輔導和法律援助。此外，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下次定期提交的報告內，匯報婦女事務委員會對家庭暴力的研究結果。 -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加強措施消滅貧窮問題和社會排斥問題，尤其要注意面對上述問題的弱勢社羣、邊緣社羣和較年長者。委員會同時建議香港特區訂定正式貧窮線，以便界定貧窮的普遍程度，以及監察和評估扶貧工作的進度。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下次定期提交的報告中，提供每年收集並妥為分類的比較數據，內容包括貧困人口的數目，扶貧工作進度，以及新成立的扶貧委員會在紓緩貧窮問題的成效。 -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繼續致力改善醫療服務，包括提供充足經費和增撥資源。委員會又建議香港特區考慮修改現行資助藥物名單，以滿足長期病患者和精神病患者的需要。此外，委員會鼓勵香港特區在下次

委員會	建議
	<p>定期提交的報告內，按性別、年齡和市區／鄉郊住處分類提供按年收集的比較數據，尤其是有關弱勢社羣和邊緣社群的數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開展一項全面的性與生殖健康計劃，包括推行宣傳運動，以加深市民對安全避孕方法的認識。委員會也呼籲香港特區把有關性與生殖健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內。 -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修訂法例，規定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適齡兒童都須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包括那些在香港特區並無居留權的移民子女。 - 委員會鼓勵香港特區確保在學校各級課程內提供人權教育，以及加強政府人員和司法機構對人權，特別是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意識。
<p>兒童權利委員會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 發表日期： 2005年9月30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設立人權機構，以便按照1993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第48/134號決議所載的《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的規定，監察兒童權利及實施公約的規定。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通過各種方法，包括增加社會保障方面的撥款，以縮窄居民的入息差距，減少貧富懸殊現象。委員會也建議設立全面的監察制度，以確保預算撥款用於支援弱勢社羣。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研究可否設立中央兒童資料庫，確保可利用有關數據，為兒童制定和推行恰當的政策及計劃，以及監察這方面的工作。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通過各種語言加強宣傳公約的工作，以及製作兒童適用的教材和編訂有關的學校課程，使學生更知曉公約的內容； b) 擴大宣傳計劃，提昇家長和兒童對公約的認知；以及 c) 向為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提供充分和具系統的訓練，加深他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加快有關法例的草擬和制定工作，以禁止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理由而產生的歧視。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落實以下綱領和建議：2001年「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所採納的宣言和行動綱領，以及2001年委員會第1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教育目的的建議。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就實施公約第3條的規定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並說明在採取關乎兒童的行動時，如何確保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確保兒童有權對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意見，而制定政策和展開行動訴訟時以及在學校和家庭裏，也應給予這些意見適當的看待。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以有系統的方式，確保在制定關乎兒童的政策或計劃(例如：近期的教育改革方案)時，讓代表兒童的機構作出積極參與。委員會又鼓勵香港特區考慮成立一個常設組織，務求在議政過程

委員會	建議
	<p>中反映兒童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採取下述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法例明確禁止家庭、學校、機構及其他所有場所(包括懲教機構)施行體罰；以及 b) 加緊推行公眾教育及公眾意識運動，藉此宣傳以非暴力方式教導兒童嚴守紀律，從而改變市民對體罰的看法。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採取下述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盡快把《1993年海牙公約第33號》引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 b) 確保香港特區把《1993年海牙公約》的規定納入本地法律之中； c) 加強監管跨國領養計劃的協辦機構，特別提防販賣兒童或侵吞領養父母所付費用及捐款的情況； d) 制定立法及行政措施，保證沒有出生證明書的兒童在收養過程中有權保留自己的身分；以及 e) 籲請有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公事上須接觸那些失去父母愛護的兒童的人士)既須視收養計劃(尤其是跨國領養計劃)為特殊的另類照顧兒童方式，也須在決定採用此等方式前首先考慮不歧視的原則，並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 委員會建議加緊採取各種措施，以打擊凌辱、忽視、虐待以至暴力對待兒童的惡行。有關措施包括強制要求那些在公事上須接觸兒童的人員(如醫生、教師、社工)，一旦發現有人虐待兒童，便須立即舉報，以及設立熱線專門為兒童服務。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採取下述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更加明確界定各種形式的性侵犯行為，並加強對在公事上須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的培訓，以便他們識別、處理、防止各種暴虐行為； b) 加緊協調和跟進關於兒童受到凌辱、忽視和虐待的個案，確保所有受虐兒童及其家屬獲得社會服務和有關協助；以及 c) 不管施虐者是否來自受害人的家庭，均須確保調查人員對有關各方一視同仁。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考慮二零零三年委員會就《兒童權利公約》有關青少年保健及其發展而發表的第4號《一般意見》，務求密切注意青少年保健問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保健服務。委員會並建議香港特區致力推廣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在學校推行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引入學校保健服務，包括專為青少年提供保密的輔導及護理服務。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擴展為青少年而設的預防和治療精神健康服務，以及開展防止青少年吸煙、酗酒和濫用藥物的計劃(尤其是專為青少年而設有關健康行為和生活技能的活動)。委員會進一步建議香港特區繼續致力預防青少年自殺的工作。

委員會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設定貧窮線，以及制定適當政策協助貧困兒童，務求解決日趨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並為更多弱勢社羣(包括新移民)提供社會福利。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採取下述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有助降低中學生輟學率的計劃； b) 加強現有計劃以遏止校園暴力事件，並讓學生參與有關計劃；以及 c) 更改現時競爭劇烈的教育制度，鼓勵兒童培養自學能力，讓兒童得以行使遊戲和休閒的權利，從而提高教育質素。 - 委員會建議中國考慮，把本國憲法和本公約所保證並涉及內地和特區各種人權範疇加以引伸，以保障所有身處其管轄地區的兒童，包括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以及其他無證兒童。委員會特別建議中國修訂法例和規例，以確保所有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或無證兒童都能適時入學就讀。 - 為了防止和打擊販運兒童以進行色情和其他不當的活動，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進一步發展和改善有關的機制，務求及早預防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事件； b) 加強力度以識別和調查販運兒童個案、加深對有關販運兒童問題的認識，以及確保犯事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c) 發展和制定全面的政策，以防止和打擊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活動，包括找出致使兒童面臨這些危險的成因和有關的情況； d) 根據在一九九六年和二零零一年舉行的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會議(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所採納的《行動宣言》(The Declaration and Agenda for Action)和《全球承諾》(The Global Commitment)，為涉及性剝削或販運活動的受害兒童安排足夠的支援計劃，協助他們盡快復原；以及 e) 批准二零零零年簽署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暨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確保全面實施少年司法的準則(尤其是公約第 37、第 39 和第 40 條)，以及其他有關的國際準則，包括《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以及《刑事司法體系有關兒童的訴訟準則》(維也納準則)(The Vienna Guidelines for Action on Childr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此外，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為負責少年司法行政事宜的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認識有關的國際準則。

委員會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以符合國際標準； b) 廢除 18 歲以下罪犯可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安排； c) 確保 18 歲以下的兒童在觸犯法例後可持續得到特別保護，而他們的案件應在專設的少年法庭由受過適當訓練的裁判官審理；以及 d) 確保剝奪自由是最後才判處的懲罰，並盡可能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例如進行調解、判處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等。
<p>人權事務委員會 (有關《公民權利 和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 發表日期 2006 年 4 月 2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考慮按照「巴黎原則」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確保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由獨立機構負責，而且其決定應對有關當局有約束力。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設立一套適當的機制，以便被遞解離境人士表示恐怕在遣送到的地方可能遭嚴重侵犯人權時，用以評估其面對的危險。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採取措施，以確保香港與內地有關當局之間的通報機制獲得遵行，並確保一旦有港人在內地被扣留，其在港親人即時獲得通知。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就規管執法機構截取通訊和進行秘密監察的職能制定完全符合公約第 17 條的規定的法例，以及為聲稱被侵犯私隱或干預通訊的人士設立一套保障和申訴機制。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採取積極措施，防止傳媒工作者被騷擾，並檢控有關的違法者，以及確保傳媒可獨立運作，免受政府干預。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修訂有關叛逆和煽動罪行的法例，使其完全符合公約的規定。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確保其有關居留權的政策和措施已充分顧及一點，就是香港特區有責任確保家庭和兒童有權獲得公約第 23 及第 24 條的保護。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確保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接受恰當的訓練，並確保調撥足夠資源，為受害人提供保護和協助。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調查立法會議員受騷擾的指稱，並確保這些事件不會再發生，以及採取所需措施，以完全符合第 19 及第 25 條的規定。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立法會經普及平等的選舉產生，並確保對《基本法》作出的所有解釋(包括涉及選舉及公共事務的解釋)符合公約的規定。 - 委員會建議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制定必要法例，以確保完全符合公約第 26 條的規定。
<p>禁止酷刑委員會 (有關《禁止酷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考慮就酷刑的釋義中「公務人員」一詞採用較廣泛的定義，明確地把所有公務人員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其他人所施行或唆使或同意或默許的作為包括在內。委員會亦建議香港特區

委員會	建議
<p>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p> <p>發表日期 2008年11月1日</p>	<p>確保有關定義涵蓋公約第 1 條所包含的所有元素，包括任何種類的歧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考慮廢除《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4)條的免責辯護；就此，香港特區可，舉例來說，把公約第 1 條納入其《基本法》內，正如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納入《基本法》的做法。 - 在難民和不作遣返以免遭受酷刑方面，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把公約第 3 條的規定納入《刑事罪行(酷刑)條例》； b) 考慮採用一套有關庇護的法律機制，從而確立全面和有效的程序，以在決定公約第 3 條的責任是否適用時徹底審核每宗個案的理據； c) 確保訂立完備的機制，覆核每項遣送離境、驅逐出境或引渡的決定； d) 加強保護被販賣的人(特別是婦女及兒童)，包括協助他們復原和重返社會；他們應被視作受害人而不應被視作干犯刑事罪行； e) 確保作出有效的遣返後監察安排；以及 f) 考慮把《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 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特區。 - 如果在移交逃犯／被判刑人時引用「有關死刑的保障」，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在下次報告提交下列資料：須作出保障或保證安排的「移交」或遣送離境個案的數字；香港特區就這類保障安排所定的最低要求；香港特區其後為監察這些個案所採取的措施，以及這些保障安排在法律上是否可行。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確保醫護人員獲得所需的培訓和資訊，以便能識辨和察覺酷刑的跡象和特點，並確保法律及醫療機構提供具性別敏感度的治療。 - 在脫衣搜身和體腔搜查方面，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確保警方在有合理和清晰理據的情況下方會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脫衣搜身。如進行脫衣搜身，應以侵擾程度最低的方式進行，並應完全符合公約第 16 條的規定。亦應提供獨立機制，當被羈留人士提出要求時，監察該等搜查； b) 制定明確及嚴謹的指引，規管所有執法人員(包括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的人員)進行脫衣搜身。如已制定該等指引，執法人員應嚴格遵守，當局亦應不斷監察執法人員有否遵守指引。所有搜查應記錄在案，如有任何違規情況，應作出調查，而如違規個案屬實，應予以處分；以及 c) 尋求使用其他方法為囚犯進行例行檢查，以取代體腔檢查。只有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才可進行體腔檢查。體腔檢查須由曾受訓練的醫護人員進行，並須適當顧及被搜查人士的私隱和尊嚴。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當局應徹底調查所有聲稱警方在採取行動打擊與賣淫有關罪行時濫用職權的指控。如指稱屬實，應按情況作出檢控及懲處。香港特區亦應透過培訓及提高認知等活動，糾正任何現時認為

委員會	建議
	<p>該等濫權行為可予縱容的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繼續採取步驟，設立完全獨立的機制，接受及調查有關警務人員行為不當的投訴。該機構應具備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並擁有行政權力按公約第 12 條的規定，就有關投訴的調查及所得結果制定具約束力的建議。 - 在家庭暴力方面，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徹底調查所有有關家庭暴力的指稱。如指稱屬實，應按情況作出檢控及懲處； b) 透過立法、政策及社會措施加強工作，遏止家庭暴力問題； c) 推行公共資訊及提高認識的活動，並啟發市民多作討論，以期糾正可能導致婦女受到暴力對待的看法及偏見；以及 d) 在下一期定期報告提供更多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包括透過將予加強的家庭暴力資料庫取得的進度。
<p>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發表日期： 2009 年 9 月 15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建議《種族歧視條例》在禁止歧視的理由中列入語言、移民身分和國籍方面的間接歧視。 - 委員會建議將所有政府職能和職權都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委員會還建議通過一項平等計劃，以確保有效執行法律和加強平等機會委員會。 - 委員會建議通過難民法，以建立個人庇護申請的全面甄別程序。委員會進一步建議保障尋求庇護者的知情權、解釋權、以及獲得法律援助和司法補救的權利。委員會還鼓勵締約國重新考慮批准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 - 委員會建議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外籍家庭傭工不受歧視。呼籲廢除「雙周制」和留宿要求，並呼籲香港特區在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工作條件和工作要求方面，包括在就業規則以及帶有歧視性目的或結果的做法方面，採取更為靈活的方法。 - 委員會建議與教師及相關社區協商制訂針對有移民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政策。應大力提高對移民兒童中文教育的質量。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0

問題編號

28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往就 4 條消除歧視的法例提出多項建議，請列出當局沒有接納的建議、過去 5 年(2006-07 至 2010-11)當局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的跟進，以及每項跟進項目所涉的開支。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提出多項建議，修訂有關反歧視的法例。當中部分建議，如擴大性騷擾的適用範圍，已在 2008 年就《種族歧視條例》進行立法時納入相關的反歧視法例中。

政府正研究平機會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考慮最近的發展及平機會在 2010 年提出的新建議。我們在完成有關研究後，會在適當時間徵詢立法會和有關各方的意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1

問題編號

28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過往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中，政府有多少開支是用作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政府有否評估預算金額是否足夠，以及推廣工作是否有效？有哪些研究項目？所涉開支如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

2. 在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期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開支／預計開支如下：

	2008-09 年度 (實際開支)	2009-10 年度 (實際開支)	2010-11 年度 (修訂預算)	2011-12 年度 (預算)
總計	1.445 億元	1.673 億元	1.786 億元	1.532 億元 (見下文第 3 段)

3. 為加強和整合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從 2011-12 年度開始將轉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這將涉及把 2,630 萬元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撥入民政事務總署的帳目。連同這項現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而將轉撥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資源，有關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795 億元。因此，有關保障人權的整體撥款仍然有所增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負責促進種族平等機會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整體政策。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的有關工作包括推廣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性別、家庭崗位、種族、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兒童權利。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則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推廣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有關項目的成效，是通過例如向參加者發出意見調查問卷及收集社區意見等的適當方式，進行監察。根據所得的意見，各項推廣工作一般來說已有效達致其目的。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無就進行研究項目特別預留撥款。不過，撥予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的資助金包括供它們分別就關於平等機會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進行研究的相關款項。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2

問題編號

28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留多少撥款用作檢討和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檢討的工作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10 年 10 月就加強《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展開進一步的公眾討論。進一步的公眾討論已於 2010 年 12 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和整理所得的意見，並為立法建議定稿。我們計劃在 2011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有關建議。

2. 上述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職人員承擔。在 2011-12 年度，政府預留了 38 萬元進行與《私隱條例》的檢討有關的活動，例如印製報告。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府預留多少款項，用作發出及執行行政指引，以協助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在訂定政策及措施時促進種族平等之用？當制定行政指引時，以及發佈之後，各部門有否充分諮詢民間團體、服務使用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政府有否打算將行政指引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所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0 年 4 月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旨在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2. 在制訂指引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通過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等渠道諮詢少數族裔社羣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繼續留意指引的執行情況，並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3. 指引由相關當局以其本身的資源實施。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方面，與指引相關的工作(包括把指引翻譯成各個少數族裔的文字和舉辦研討會以促進公共主管當局人員對種族平等的認識)是本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4

問題編號

28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府有否預留撥款用作慶祝《香港人權法案》通過二十周年及辛亥革命 100 周年？當中會有甚麼工作？慶祝活動的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政府積極推廣受《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多條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人權。有關推廣工作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包括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推廣活動、在學校舉辦教育活動、巡迴展覽、媒體宣傳活動如透過電視或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出版及派發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的雙語文本，以及向政府人員提供培訓，增進他們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認識。平等機會委員會等相關機構也會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及促進社會對相關人權理念的認識。當局會在 2011-12 年度繼續舉辦上述推廣活動，而並未有預留特別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通過二十周年相關的撥款。

2. 政府亦已調撥資源，與社會各界攜手舉辦多元化活動以紀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根據民政事務局所提供的資料，這些活動包括大型展覽、講座及研討會、文藝表演、創作比賽、史跡徑導賞遊、紀念郵票發行等。由 2010 年 9 月起，已展開一系列的活動，相關活動將延續至 2012 年年初。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這方面的工作，會轉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當中涉及的金額如何？政府是否有評估這改變會為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有甚麼影響？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通過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現時，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根據各自負責的政策範疇，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公布後，民政事務總署將設立一隊專職人員，加強和整合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

2. 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廣泛的地區網絡，將緊密監察少數族裔人士在生活遇到的困難，以確保支援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該署會動員地區組織和非政府機構，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盡快融入社會。民政事務總署亦會鼓勵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社會建立持續的互動關係，並在鄰舍層面營造互信、友好和互助的氣氛，建構和諧社會。基於上述考慮，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將會轉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這涉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 2,630 萬元轉往民政事務總署的賬目。

3. 一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所公布，為加強和整合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1-12 年度將增加資源並設立一隊專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將會推出兩項主要措施，推行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會計劃，以及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服務，安排與他們背景相似的過來人主動接觸服務對象，並於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6

問題編號

28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往三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中，政府有多少撥款用作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當中有甚麼工作？成效如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政府通過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的工作，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並在社會上建立互相體諒和尊重的文化，當中工作包括：

- (a) 通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
- (b) 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事宜的查詢及投訴；以及
- (c) 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海報宣傳活動及設計比賽。

這些措施有助宣揚在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方面不應作出歧視的訊息。

2. 在過去 3 年和 2011-12 年度，撥供進行這些活動(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的撥款表列如下：

2008-09 年度 (實際)	2009-10 年度 (實際)	2010-11 年度 (修訂預算)	2011-12 年度 (預算)
138 萬元	142 萬元	154 萬元	164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往三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中，政府共有多少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申請政府資料的申請？有多少申請被拒絕？拒絕的原因是甚麼？政府為此而收取了多少費用？政府會否免除非牟利目的而作或非牟利機構所作的資料收費？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各局及部門共接獲 5 728 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當中有 517 宗申請人其後撤回要求，365 宗有關政策局／部門並不持有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而正由政策局／部門處理的個案則有 52 宗。餘下的 4 794 宗索取資料的要求當中，有 4 645 宗(97%)獲提供全部(4 504)或部分(141)所需資料，以及 149 宗(3%)的要求被拒。當局是基於《守則》所載述的理由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資料，主要的理由如下：

- (a) 要求索取的資料涉及個人私隱(涉及 89 宗)；
- (b) 要求索取的資料是為第三者所持有，或在不會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的條件下由第三者提供(涉及 85 宗)；以及
- (c) 披露資料會對公共服務的管理和執行造成傷害或損害(涉及 37 宗)。

過去 3 年，各局及部門就索取資料的要求共收取了約 73,000 元。

2. 任何要求索取資料的人士並不需要披露所得資料的用途或他／她所屬的機構。目前，《守則》並無就索取資料的要求設有豁免收費的條文。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就此作出修訂。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8

問題編號

28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現時平機會各部門共有多少員工？他們薪酬如何？平機會的撥款中，有多少是用作公眾教育之用？當中包括甚麼項目？平機會有否獲足夠撥款？過去三年中(即 2008-09，2009-10，2010-11 年度)，平機會曾否資源不足的理由而拒絕提供講者或其他協助，予學校等公私營機構進行的周會、講座或工作坊等教育和訓練活動？以及曾否因為資源不足的理由，而拒絕協助公私營機構制訂平等機會政策？可否提供相關的數字？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共有員工 83 人。平機會 2010-11 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為 4,062 萬元。

2. 平機會計劃預留約 2,101 萬元(包括人手開支)，在 2011-12 年度推行推廣、宣傳及教育活動。主要活動包括：

- (a) 有關無障礙通道及其他平等事宜的專題活動；
- (b) 多媒體活動：電視實況戲劇及電台節目、平機會網站、平機會 YouTube 頻道及 Facebook 網頁；
- (c) 商界活動：平等機會之友會、接觸中小企；
- (d) 青少年活動：中小學戲劇表演、師友及自強計劃(例如「無定型新人類」及「獨特的我」)、攝影比賽及短片比賽；
- (e) 公眾活動：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港鐵及巴士廣告、巡迴展覽；

- (f) 社區活動：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及協助伙伴計劃；
- (g) 刊物及資源：宣傳海報、小冊子及單張、委員會通訊、電子通訊及年報，網上課程及通識教材套等；以及
- (h) 傳媒活動：傳媒訪問及新聞稿、記者招待會及新聞發布會。

3. 除上述活動外，平機會為社會各界，例如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公司、工會、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專上院校，提供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講座、培訓教材、「度身訂造」培訓課程及有關平等機會政策的顧問服務。

4. 平機會以可供運用的資源，作出便利雙方的安排，為各界提供上述服務，平機會並沒有以資源不足為理由拒絕任何服務要求。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社會上不少聲音都表示香港需要一套規管政黨的專門法例，隨着近年越來越多政治團體和政黨成立，加上香港在不久的將來會實行全面普選，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 2011-12 年度，撥出資源進行訂立政黨法的研究工作，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公眾的意見？若會，有關工作的計劃和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香港的政黨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應讓政黨有足夠的空間發展。在現階段就政黨的運作施加法定管制，或會窒礙它們的發展。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不宜訂立政黨法。

2. 雖然我們沒有訂立政黨法，政府已實施了連串措施，以提供一個有利政黨發展的環境：

- (a) 增加選舉的議席數目，提高不同黨派人士和獨立候選人參政的機會。舉例來說，區議會民選議席在 2011 年會由 405 席增至 412 席，而立法會議席在 2012 年會由 60 席增至 70 席；
- (b) 為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鼓勵有志的候選人(包括政黨人士)參選。舉例來說，就 2012 年 9 月舉行的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立法會候選人的資助金額會由每票 11 元增至 12 元。另外，我們亦建議 2011 年 11 月舉行的第四屆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所得的資助由每票 10 元增至 12 元；以及
- (c) 落實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吸納不同背景，包括具政黨背景的人士加入政府，擴闊政黨人士的參政空間。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基本法》的宣傳及推廣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0-11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開支，曾進行的項目及該等項目的內容和性質分別為何？
- (b) 在 2011-12 年度，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和各項目的分項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 (c) 政府當局有沒有就上述開支的成效和各項宣傳項目的質素作出檢討？若有，有關的檢討結果為何？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用以推廣《基本法》，以及進行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關注和了解。我們循下述 3 項推廣策略舉辦和贊助了超過 20 項《基本法》推廣活動：

- (i) 首先，我們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我們撥出約 840 萬元，用以製作電視劇、電視特輯、遊戲節目、電視宣傳短片、網上遊戲及電台問答遊戲節目。
- (ii) 第二，我們透過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生動和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這方面的撥款約 490 萬元。
- (iii) 第三，我們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就此，我們動用了約 110 萬元。

2. 此外，我們亦動用了約 150 萬元，以支付其他宣傳材料和推廣《基本法》所需的行政開支。

3. 在 2011-12 年度，本局預留了 1,600 萬元供舉辦各種推廣活動。我們會重點推廣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原則的重要性。我們會繼續投放相若的資源在以上 3 項推廣策略上，以傳遞有關訊息。我們會繼續參考市民對活動的反應和參與程度，以制定《基本法》的推廣及宣傳活動計劃，日後亦會繼續有關工作。據我們最近期的評估顯示，絕大部分市民均對《基本法》有不同程度的理解。而大部分市民均是透過新聞、廣播節目及政府在電視的宣傳短片和電台的語音廣播來認識《基本法》的內容的。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以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41

問題編號

3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按下表，就涉及《性別歧視條例》的投訴，提供過去 5 年的資料：

年份	就《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數目	申請人撤銷投訴的數目	投訴個案調解成功的數目	申請法律援助的個案數目	不獲法律援助的個案數目	獲得法律援助的個案數目	最終需法庭處理的個案數目	涉及開支
----	------------------	------------	-------------	-------------	-------------	-------------	--------------	------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所處理涉及《性別歧視條例》的個案的統計數字，按財政年度開列如下。

年份	接獲投訴的數目	申請人撤銷投訴的數目	投訴個案調解成功的數目	申請法律援助的個案數目	不獲法律援助的申請個案數目	獲得法律援助的申請個案數目	法庭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供法律協助涉及的開支**
2006-07	240	32	67	11	5	6	2	81,032 元
2007-08	348	59	68	11	3	7	0	30 元
2008-09	317	56	88	14	11	5	1	729 元
2009-10	309	48	64	16	3	12	4	248,013 元
2010-11*	255	48	63	19	15	4	3	120,542 元

*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 有關開支並不包括平機會人員(包括法律人員)的員工開支及平機會的行政費用。因此，涉及的開支因個案而異，視乎法律協助是由平機會的法律顧問提供或牽涉聘用平機會外的律師。所以，因沒有涉及聘用平機會外的律師，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的開支只反映一些金額較小的開支，例如向法院提交案件的費用、醫療報告費用和支付予平機會以外方面的影印費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42

問題編號

3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按下表，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收到的投訴，提供過去 5 年的資料：

年份	按《性別歧視條例》收到的投訴數目	按《殘疾歧視條例》收到的投訴數目	按《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收到的投訴數目	按《種族歧視條例》收到的投訴數目	涉及處理投訴的開支
----	------------------	------------------	--------------------	------------------	-----------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所接獲根據反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宗數，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分列如下：

年份	按《性別歧視條例》收到的投訴數目	按《殘疾歧視條例》收到的投訴數目	按《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收到的投訴數目	按《種族歧視條例》收到的投訴數目	涉及處理投訴的開支 (百萬元)
2006-07	240	391	24	不適用**	12.0
2007-08	348	460	39	不適用**	14.4
2008-09	317	436	25	不適用**	15.9
2009-10	309	458	20	39	16.9
2010-11*	255	425	38	52	16.4

* 2010-11 年度的投訴數目為截至 2011 年 2 月底的數字，而開支則為 2010-11 全年的預算數字。

**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10 年度全面實施。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43

問題編號

3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按下表，就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的政策研究，提供過去 5 年的資料：

年份	按《性別歧視條例》進行的政策研究名稱	按《殘疾歧視條例》進行的政策研究名稱	按《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進行的政策研究名稱	按《種族歧視條例》進行的政策研究名稱	涉及的開支
2010-11					
2009-10					
2008-09					
2007-08					
2006-07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進行的研究，有部分跨越不同財政年度，涉及不同法例。在過去 5 年進行的研究，其名稱、每項研究涉及的法例和開支詳列如下：

	研究期間	研究項目	研究展開後的總開支
與《性別歧視條例》有關的研究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	公眾對香港傳媒描述女性的手法的意見調查	941,647 元
	2010-11 年度 (尚在進行)	性別定型及其對男性的影響探索性研究	389,201 元
		學生對性的態度及對性騷擾的看法之研究	379,361 元

	研究期間	研究項目	研究展開後的總開支
與《殘疾歧視條例》有關的研究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	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機會研究	494,500 元
		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第二次基線調查	200,000 元
與《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有關的研究	2006-07 年度	香港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研究	484,970 元
與《種族歧視條例》有關的研究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	有關種族接納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813,750 元
	2010-11 年度 (尚在進行)	有關種族之間接觸及歧視經驗的深入研究	157,300 元
與平等機會有關的研究	2007-08 年度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07	192,971 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44

問題編號

3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過去五年，按四條反歧視條例劃分，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的查詢、接獲的投訴、成功進行調解的個案、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及轉介司法機構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是多少？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上述數據的變動，以及市民對平等機會的重視程度提高，調整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資助額以及人手編制？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06 至 2010 年接獲的查詢和投訴、調解的個案、提供的法律協助和採取的法律行動，相關的統計數字按條例分列如下：

查詢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性別歧視條例》	1 302	1 016	1 018	926	822
《殘疾歧視條例》	2 883	2 362	2 362	2 361	1 92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76	147	164	179	153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			265	353

收到的投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性別歧視條例》	251	311	318	334	284
《殘疾歧視條例》	383	466	420	484	44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4	34	29	22	34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			20	64

成功調解的個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性別歧視條例》	62	62	89	72	62
《殘疾歧視條例》	89	127	92	100	105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6	6	12	1	9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			0	16

提供法律協助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性別歧視條例》	5	8	4	10	6
《殘疾歧視條例》	10	4	9	20	5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	1	0	1	0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			0	2

已展開法律行動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性別歧視條例》	2	0	1	4	3
《殘疾歧視條例》	6	4	2	6	3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0	0	0	0	0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			0	0

*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

2. 政府為平機會提供足夠的資助，以確保平機會能履行其法定職能。政府每年提供予平機會的資助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平機會的營運開支，以及新增和改善服務所需款項等。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提供額外資源。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45

問題編號

3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較早前平等機會委員會完成一項有關政府建築物及公共機構的殘疾人士無障礙設施的調查研究，有關報告引起社會和政府的廣泛關注。在 2011-2012 年度，政府在撥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資助中，有沒有調整有關進行研究的資源，讓平機會更好地指出社會上仍然存在抵觸平等機會概念的情況？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自行決定其內部資源調配。平機會可以以其認為是恰當的方式，調撥政府資助金下的經常性撥款，用以執行其法定職務，包括進行調查及研究。

2. 在 2011-12 年度，平機會資助金的預算款額較 2010-11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160 萬元。向平機會增撥的資源，主要包括供其增加人手，以加強其政策研究工作。平機會會在 2011-12 年度為政策及研究組開設 1 個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職位。該新增職位部分的主要職責，為透過進行調查及研究，找出及確認系統性歧視問題，包括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問題，以及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及解決方法。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46

問題編號

3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每年接獲的查詢、接獲的投訴、開展調查的個案及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分別是多少？政府會否因應上述的統計數字，檢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和人手編制？若會，有關檢討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進行檢討，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下表開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接獲查詢、接獲及處理投訴、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數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公眾查詢					
接獲的公眾查詢	14 614	13 170	13 112	18 760	18 000
投訴					
接獲的投訴	1 025	937	793	1 001	1 179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	183	137	153	150	259
須處理的投訴(註：包括由上年度轉入，須繼續處理的投訴)	1 208	1 074	946	1 151	1 438
已完成調查的投訴	1 071	921	796	892	1 076
執法行動					
發出警告信	5	7	9	12	18
發出執行通知	66	14	7	25	10
調查後收到承諾書	2	1	0	3	2
轉介起訴	8	8	5	8	12

2. 政府堅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提供適當的資源，以便公署有效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此外，政府也會密切留意公署的資源需求。事實上，撥供公署使用的資源一直穩步增長 — 由 2007-08 年度的 3,620 萬元(實際撥款)增至 2008-09 年度的 4,290 萬元(實際撥款)、2009-10 年度的 4,510 萬元(實際撥款)、2010-11 年度的 4,990 萬元(修訂預算)，而在 2011-12 年度則進一步增至 5,270 萬元(預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47

問題編號

3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現行四條反歧視法例，在 2011-12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撥出資源進行有關法例的檢討工作？若會，有關工作的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政府當局會否就此進行公眾諮詢？若沒有檢討法例的計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監察反歧視條例的運作。這方面的工作是有關政策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當局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2. 此外，政府正研究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早前提出的多項立法建議，包括考慮最近的發展及平機會近期提出的新建議。我們在完成有關研究後，會在適當時間徵詢立法會和有關各方的意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48

問題編號

3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推廣市民注意其個人權利的保障，政府在 2010-2011 年度的開支是多少？當中涉及的項目的詳情是甚麼？在 2011-2012 年度，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各個項目的詳情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在 2010-11 年度，這兩個綱領下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1.786 億元。

2.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0-11 年度有關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及尊重的計劃及活動，有關的開支項目、主辦機構及對象，載於附件(所開列的活動不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活動)。

3. 在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推廣個人權利，包括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性別、家庭崗位、種族、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兒童權利。至於目前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則會轉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亦會繼續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推廣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

4. 在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預算開支為 1.532 億元。連同現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而將轉撥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資源(如上文第 3 段所解釋)，有關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795 億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11 年度個人權利推廣活動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發表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論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有關的非政府機構
平等機會(性傾向)標語創作及標誌設計比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兒童權利教育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兒童議會網站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透過電視、電台、港鐵及路訊通播放有關兒童權利的宣傳短片／聲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透過電台宣傳聲帶及港鐵廣告促進少數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機場流動資訊服務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青少年文化交流計劃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社區支援小組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電台節目	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服務指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融和獎學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中小學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
重印有聲書籍《港講廣東話》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兒童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49

問題編號

3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較早前政府當局曾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進行諮詢。在 2011-2012 年度，政府有沒有就上述法例的檢討或修訂制訂具體的工作計劃？若有，有關的詳情和開支預算是多少？若沒有任何工作計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10 年 10 月就加強《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展開進一步的公眾討論。進一步的公眾討論已於 2010 年 12 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和整理所得的意見，並為立法建議定稿。我們計劃在 2011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有關建議。

2. 上述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職人員承擔。在 2011-12 年度，政府預留了 38 萬元進行與《私隱條例》的檢討有關的活動，例如印製報告。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50

問題編號

3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部份功能組別的登記選民為海外國家駐港使領館或其他海外機構。在 2011-12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撥出資源，檢視和整理各選舉的選民名冊，並就上述機構的選民資格作出檢討？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分別在 2011 年 3 月 3 日及 5 日獲立法會通過。2 條條例草案均訂有條文，說明在《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內訂明的領館及在《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內訂明的國際組織不再合資格登記為任何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團體的選民或投票人。

2. 選舉事務處為選舉委員會的行政部門，負責進行選民／投票人登記工作。該處在編訂下一份選民／投票人名冊時會落實修改安排，這方面的工作會以該處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立法會審議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期間，政府當局曾製作一系列電視和廣播宣傳短片，推銷政府的政制發展方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宣傳片的製作成本、總播放次數、總播放時數及佔政府宣傳短片播放的總時數的比例是多少？在 2011-12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就香港的政制發展製作宣傳片？若會，有關的製作費用預算和預計播放安排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10 年 4 月發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總結由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為期 3 個月的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2 個選舉的選舉辦法提出政府的建議方案。

2. 為配合建議方案的發表，政府展開宣傳計劃，作為推廣政府政策的工作，一方面呼籲市民支持 2012 年政制方案，另一方面讓他們更加了解 2012 年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的意義和重要性。

3. 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的製作合約亦包括了設計相關的宣傳物料(包括海報、報章廣告、巨型宣傳海報、互聯網橫額廣告、巴士／電車／的士車身廣告、港鐵路軌旁海報)，整體費用約 320 萬元。

4. 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由廣播機構按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的配額免費播放。電視宣傳短片播放了 10 298 次共 5 632 分鐘，佔電視廣播頻道免費播放政府宣傳短片總播放時數約 12%。電台宣傳聲帶播放了 2 227 次共 1 113.5 分鐘，佔電台廣播頻道免費播放政府宣傳聲帶總播放時數約 5%。此外，宣傳短片在巴士及港鐵等公共交通工具共播放了 36 天，費用約 23 萬元。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無計劃在 2011-12 年度製作有關政制發展的電視宣傳短片。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無論是內地的十二五規劃，還是最近進行諮詢的環珠三角灣區規劃，香港方面的參與均是相當有限。爲了更好地香港人的意見更好地向內地反映，以保存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政府當局會否在 2011-2012 年度，採取特別的措施或進行相關的工作，把香港就香港在全國中扮演的角色的意見向內地反映？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自 2008 年起，政府透過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立直接工作聯繫，以及收集持份者就香港於「十二五」規劃時期在促進國家發展方面可發揮的功能角色的意見，積極配合有關《十二五規劃》的擬訂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上述工作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協調各政策局之間的工作及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

2. 《十二五規劃》在本年 3 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公布後，本局會繼續協助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包括：

- (a) 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已公布的《十二五規劃》中訂明的具體範疇制定跟進行動計劃。過程中，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有關業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均會被考慮；
- (b) 協助持續觀察進展及上文(a)項所述的工作計劃；
- (c) 就落實《十二五規劃》中有關香港特區的相關事宜，協助與有關內地當局，特別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繫；
- (d) 協助推展各項區域合作措施，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e) 向深圳市政府提供建議，以推進現代服務業在前海發展；以及
- (f) 協助協調相關內地辦事處就相關領域按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3. 《十二五規劃》包含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定位。當《十二五規劃》在本年 3 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頒布後，我們會繼續按需要就相關問題與內地有關機構聯繫。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53

問題編號

3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為何個人權利的開支預算會在 2011-12 年度被削減超過 6 成。雖然政府表示有關變動主要因為在 2011-12 年度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資源及人手會轉交民政事務總署，但個人權利的開支仍大幅下調。有哪些項目或計劃會因為削減開支預算而被中止、取消或削減規模？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這兩個綱領下的撥款近年持續增加。

2. 2011-12 年度預算案中，在「個人權利」綱領下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表面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由 2011-12 年度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涉及共 2,630 萬元的人手及資源，會轉撥入民政事務總署。這項安排配合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在該項措施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將會領導一隊專職人員，加強和整合在協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工作。

3. 在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推廣人權的預算開支為 1.532 億元，連同將轉撥給民政事務總署的 2,630 萬元(如上文第 2 段解釋)，推廣個人權利方面的預算開支總額達 1.795 億元。與 2010-11 年度的原來預算(1.756 億元)及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1.786 億元)相比，有關工作的總開支是進一步增加而非減少。

4. 亦值得注意的是，「個人權利」綱領下 2010-11 年度的部分開支，例如資助一個租約期滿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搬遷及裝修，屬一次性質，在 2011-12 年度不會同樣出現。我們已預留適當資源以進行在該綱領下推廣人權的持續性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54

問題編號

3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a) 請列出 2010-11 年度用作促進人權的活動的開支項目、負責機構和對象，以及 2011-12 年度預留作促進人權活動的開支及主要範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沒有人手負責了解其他政府部門透過學校教育、社區活動以及其他宣傳活動等途徑促進人權方面的工作及預算，若有，負責人員屬哪個職級？2010-11 年度各部門在促進人權方面的總開支是多少？

(b) 有否預留撥款研究設立法定人權委員會、或法定的人權資源中心？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在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兩個綱領下的預算開支為 1.532 億元。

2.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0-11 年度有關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及尊重的計劃及活動，有關的開支項目、主辦機構及對象，載於附件(所開列的活動不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活動)。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推廣個人權利，包括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性別、家庭崗位、種族、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兒童權利。至於目前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則會轉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亦會繼續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推廣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包括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以及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和兒童權利組的人員)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推廣人權。舉例來說，教育局透過把相關的學習元素加入學校課程內、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計劃、發展教育與學習資源等措施，以便在本港的學校推廣人權教育。公民教育委員會則在其出版的刊物中推廣人權教育，並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活動，推廣有關人權的公民價值觀。相關開支(例如員工開支)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支付。

5. 關於設立法定人權組織或人權資源中心，當局認為人權現時受到法律充分保障。法例上的保障詳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現行的體制架構下，有多個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益。這些機構包括平機會、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政府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表現，透過定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而受到公開審視，亦受到立法會、傳媒及多個非政府人權機構的持續監察。當局認為現有機制行之有效，沒有明顯需要設立另外一個人權組織或人權資源中心，重複或取代現有機制的工作。當局沒有預留撥款，進行這項事宜的研究。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11 年度個人權利推廣活動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發表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論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有關的非政府機構
平等機會(性傾向)標語創作及標誌設計比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兒童權利教育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兒童議會網站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透過電視、電台、港鐵及路訊通播放有關兒童權利的宣傳短片／聲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透過電台宣傳聲帶及港鐵廣告促進少數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機場流動資訊服務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青少年文化交流計劃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社區支援小組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電台節目	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服務指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
融和獎學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中小學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
重印有聲書籍《港講廣東話》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兒童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各部門共有多少名員工？他們的薪酬為何？公署的撥款中，有多少是用作公眾教育之用？當中包括甚麼項目？公署有否獲足夠撥款？公署曾否因為資源不足而拒絕提供講者或其他協助予公私營機構所安排的教育和訓練活動以及協助機構制定私隱政策？可否提供相關的數字？請提供「研究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的預算、詳情及進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共有 66 名員工。在 2011 年 2 月，公署在薪金和津貼方面的開支為 280 萬元。

2. 在 2011-12 年度，公署計劃預留約 145 萬元進行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主要活動包括：

- (a) 在電視和其他渠道播放兩段宣傳短片，一段以資料當事人為對象，另一段則以資料使用者為對象，說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應用；
- (b) 學生大使計劃 - 為中學生提供學習課程，以培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風氣；
- (c) 在一個目標行業推行保障私隱運動；
- (d) 私隱關注運動 2011 - 一年一度的區域性推廣活動；
- (e)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舉辦活動，包括定期會議、簡介講座、研討會和參觀；
- (f) 參加「教育及職業博覽 2012」；
- (g) 製作宣傳和教育材料，例如通識教育教材套；

(h) 資料保障專業研習班 – 一系列專業研習班，內容切合行政人員處理個人資料的需要；以及

(i) 為公眾人士舉辦專題講座，例如在日常生活善用科技講座。

3. 公署會盡力應公私營機構在教育 and 培訓、以及制定私隱政策方面的要求提供協助。協助範圍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考慮因素包括活動時間和協助方式。此外，公署亦會舉辦公眾講座和提供導師培訓的訓練材料。在 2010 年，公署舉辦了 26 項大型宣傳活動、1 項專為保險業而舉辦的保障私隱活動，以及 124 個講座及研討會。

4. 當局和公署現正考慮如何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作為起步，公署 2011-12 年度的撥款中已包括 110 萬元，讓公署增設 1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職位，研究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的相關安排。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駐內地辦事處的主要職責包括：就促進香港與有關省市關係的政策和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相關的工作可包括搜集資料、進行研究、制訂策略、評估建議措施、監察進展等。請問：

- (a) 在加強粵港合作方面，2010-11 年度有哪些具體的研究項目？2011-12 年度有哪些研究項目？
- (b) 在加強與福建省為主的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方面，2010-11 年度有哪些具體研究項目？2011-12 年度有哪些研究項目？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對於加強香港與內地(包括廣東)合作，特別是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工作，極為重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加強與廣東合作的工作，提出及推動具體研究項目則由各相關政策局／部門負責。

2. 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是內地東部的一個重要經濟區，覆蓋整個福建省及鄰近浙江、江西及廣東十多個城市。2010-11 年，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通過日常的聯繫推廣工作，致力與海西經濟區加強合作、建立更緊密的關係。駐粵辦亦密切留意相關的政策及法規，透過合適的渠道，例如通訊及本身網站等，向香港投資者及特區政府各局／部門傳達最新消息。這些工作在 2011-12 年度會繼續進行。

3. 在 2010-11 年度，駐內地辦事處亦有進行內部研究及資料搜集，以支援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推展與廣東和海西經濟區的合作計劃。有關工作在 2011-12 年度會按需要繼續進行。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駐內地辦事處的主要職責包括：透過當地的宣傳活動，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請問：

- (a) 2010-11 年度在哪些地區，舉辦過哪些宣傳活動，以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成效如何？
- (b) 在推動落實 CEPA，解決「小門不開」，協助本港專業服務界解決在內地專業互認、執業、開業方面的困難，2010-11 年度做了哪些具體工作？本年度有哪些工作安排？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其中一項職務，是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在這方面，駐內地辦事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主動接觸有關地區的香港投資者／從業員，通過適當渠道，跟進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香港投資者／從業員獲取在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新法律及政策的資料，以及協助安排商貿考察團前往內地等。

2. 作為上述工作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駐內地辦事處把推廣香港服務業(包括專業服務)的元素融入駐內地辦事處在 2010-11 年度舉辦的各項活動，包括座談會、展覽和參訪活動。駐內地辦事處也藉着參與當地大型活動的機會(例如成都的第十一屆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寧波的浙江投資貿易洽談會及南昌的第五屆中部博覽會)，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和進行其他推廣工作。

3. 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的平台，廣東省尤其為香港專業服務界提供了大量商機。CEPA 自 2008 年起已公佈了約 41 項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該 41 項措施涵蓋了法律、建造、醫療、旅遊、電訊、銀行、證券及鐵路運輸服務等 21 個界別。2010 年 4 月於北京在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及其他中央領導見證下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及落實 CEPA，特別包括廣東在開放服務業方面的「先行先試」措施，

提供了強大的政策支持。《前海規劃》在 2010 年 8 月由國務院批覆，將前海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以期在推動香港及內地服務業合作，包括金融及專業服務業等合作方面發揮先導作用。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其他相關政府政策局攜手合作，在協助香港商界把握這些機會，從而拓展內地市場方面扮演積極角色。

4. 我們亦抓緊在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在上海舉行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的機會，在世博園區內外舉辦推廣活動，宣傳香港，包括香港的專業服務。

5. 政府十分重視 CEPA 的有效落實。有關部門會繼續與內地相關當局緊密合作，解決香港企業(包括專業服務業)在內地利用 CEPA 的優惠待遇時遇到的困難。工業貿易署除提供有關 CEPA 的免費資訊和諮詢服務外，更與內地當局建立了通報機制，公布有關法規及執行細節，並透過其 CEPA 網頁發布相關資訊，供業界參考。香港企業亦可向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商務顧問組諮詢有關內地服務業的規管架構及申請手續詳情；中國商務顧問組的成員包括商務部、廣東省、上海市及福建省的代表。

6. 駐內地辦事處亦有就 CEPA 事宜為政府與內地當局進行聯繫。各辦事處並透過座談會、網頁及通訊，把有關資訊發放給其覆蓋範圍內地區的香港商人。在 2011-12 年度，各辦事處會繼續這些方面的工作，進一步協助香港商人在內地開拓商機。

姓名：	<u>羅智光</u>
職銜：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17.3.2011</u>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58

問題編號

37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駐內地辦事處的主要職責包括：促進香港與有關地區的貿易關係。請問：
在推廣香港品牌方面，協助香港產品和服務拓展內地內銷市場方面，

(a) 駐內地辦事處在 2010-11 年度主要做了哪些具體工作？

(b) 今年度有哪些主要工作安排？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為配合內地對香港的產品和服務開放內銷市場，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及港資企業保持緊密聯繫，以協助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在過程中一直積極提供協助。

2. 為加深業界對內地有關內銷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最新經濟發展的認識，駐內地辦事處收集並向業界發放有關資料，又與內地有關當局合辦宣講會及研討會。駐內地辦事處亦收集業界對內銷的意見，並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有關意見。此外，駐內地辦事處亦與內地省市聯繫，方便港資企業參與對洽及展銷活動。駐內地辦事處亦與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通力合作以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內地內銷市場。

3. 駐內地辦事處來年將繼續上述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繼續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指引；以及，整理在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的進一步公眾討論中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擬推行的建議。請問：

- (a)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和修訂方面，本年度有何工作計劃，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 (b) 在提高政府部門及社會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修訂案的認知方面，今年度將有哪些工作安排？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政府於 2010 年 10 月就加強《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展開進一步的公眾討論。進一步的公眾討論已於 2010 年 12 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和整理所得的意見，並為立法建議定稿。我們計劃在 2011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有關建議。

2. 上述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職人員負責。在 2011-12 年度，政府預留了 38 萬元進行與《私隱條例》的檢討有關的活動，例如印製報告。

(b) 當局會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供適當資源舉辦各項推廣活動，以期繼續加深公眾對《私隱條例》的認識和了解。在 2011-12 年度，公署將會舉辦的主要推廣和教育活動包括：

- (i) 在電視和其他渠道播放兩段宣傳短片，一段以資料當事人為對象，另一段則以資料使用者為對象，說明《私隱條例》條文的應用；
- (ii) 學生大使計劃 - 為中學生提供學習課程，以培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風氣；

- (iii) 在一個目標行業推行保障私隱運動；
- (iv) 私隱關注運動 2011 – 一年一度的區域性推廣活動；
- (v)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舉辦活動，包括定期會議、簡介講座、研討會和參觀；
- (vi) 參加「教育及職業博覽 2012」；
- (vii) 製作宣傳和教育材料，例如通識教育教材套；
- (viii) 資料保障專業研習班 – 一系列專業研習班，內容切合行政人員處理個人資料的需要；以及
- (ix) 為公眾人士舉辦專題講座，例如在日常生活善用科技講座。

2. 為協助公眾了解《私隱條例》修訂後的新規定，公署會加強宣傳和推廣，並擬備指引或實務守則，就如何遵守新規定提供實用性指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60

問題編號

37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繼續促進兒童權利。請問，今年度在這方面具體的工作安排為何，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政府會繼續致力促進兒童權利。我們會繼續推行兒童權利教育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並會繼續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特定項目，例如兒童議會的工作。不計及人手成本，這方面的總預算開支為 103 萬元。我們會因應工作的進展考慮其他方面的開支需要。

2. 促進兒童權利的工作是本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有關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61

問題編號

37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文件第 42 段提出，今年度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數目預算為 25 個。請列出具體的活動內容、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旨在為推廣兒童權利的教育計劃提供資助，鼓勵及協助社區團體籌辦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在 2011 年的資助計劃中，於仔細考慮各個團體提交的建議書後，我們共批准 23 份申請，其中兩份申請的團體在獲得批准後撤回申請。在這個計劃下獲得資助的活動最終有 21 個。

2. 獲批准資助的團體、活動名稱、內容摘要及獲資助款額載於附件。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1 年度獲批准資助的活動名單**

編號	獲資助團體	活動名稱	內容	款額(元)
1.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慧小學	「童一天空下・兒權齊共享」	兒童權利大使訓練計劃；互動戲劇；兒童權利教育計劃；資訊廊；兒童權利學習周；以及兒童權利人物造形設計	19,800
2.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童享權利」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周；閱讀比賽；壁畫設計比賽；講座；參觀立法會；短片比賽；以及填色比賽	6,050
3.	香港小童群益會	SHOW WE SHOW RIGHT*	計劃推廣；兒童權利培訓日；藝術工作坊；以及兒童權利表演日	36,940
4.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秀茂坪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兒童權利小先鋒	兒童權利大使訓練工作坊；社區攝影工作坊；以及小區議員	1,310
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童心協力」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兒童權利大使訓練工作坊；學校推廣日；漫畫繪畫比賽；標語創作比賽；教師工作坊；兒童權利宣傳單張；以及兒童綜合日營	36,100
6.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	童心世界 2011	兒童權利導師計劃；兒童權利學校講座；兒童權利大使訓練；兒童權利大使訓練營；兒童權利巡迴展覽；以及兒童權利推廣計劃－電腦遊戲及兒童專用刊物	21,750
7.	香港聖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議論 Fun Fun 兒童小議會訓練計劃	學習小組；參觀立法會；以及研究結果展覽和討論會	23,530
8.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當愛麗絲遇上賣火柴的女孩》兒童權利戲劇推廣教育計劃	戲劇表演及專題小組	24,400

編號	獲資助團體	活動名稱	內容	款額(元)
9.	基督教協基會元朗社會服務中心	「童」建未來：「思潮」系列	招募工作及社區教育展覽；刊物工作坊及簡介會；以及公眾教育活動	33,175
1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童話說不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計劃	兒童權利大使訓練；社區教育嘉年華；故事演講比賽及學校巡迴展覽	35,320
1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中央服務－長腿叔叔信箱服務	兒童『權利與責任』教育推廣計劃	教育講座；漫畫繪畫比賽；頒獎典禮及展覽	36,370
12.	救世軍大窩口青少年中心	「童心童聲」兒童權利領袖培育及社區推廣計劃	計劃開幕禮；兒童權利大使訓練計劃；兒童權利戲劇小組；兒童權利導師訓練計劃；家長工作坊；問答比賽；兒童權利論壇；兒童權利社區日；檔案設計比賽；以及頒獎典禮	50,752
1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何文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兒·動·號」兒童權利大使實踐計劃	小組訓練；兒童權利遊戲日；兒童權利日營；兒童權利社區攤位；以及兒童權利計劃攝影刊物	21,275
14.	路德會賽馬會華明綜合服務中心	「同識童權」社區活動	社區活動；互動遊戲；展覽及單張	11,800
15.	鄰舍輔導會賽馬會大埔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小眼睛 TEEN 地	開幕禮；社區探訪；藝術工作坊；以及兒童權利營	37,940
16.	Heavenly Path Hong Kong*	“Beauties of Little Mind”*	兒童權利課；開幕禮；藝術繪畫比賽；閉幕禮	14,436
17.	Hong Kong Nepali Sahitya Parishad*	Saptah*	詩詞朗誦；閱讀短篇故事；以兒童權利為主題的戲劇比賽	11,370
18.	Magar Association Hong Kong*	Children’s Rights Education*	以不同語言進行歌唱及舞蹈活動	18,430
19.	The Ethnic Nepales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ldren’s Rights Education*	以不同語言進行歌唱及舞蹈活動	18,430
20.	啓基學校(港島)	兒童是寶貝	講座；小組活動；繪畫比賽；以及兒童權利嘉年華	16,480

編號	獲資助團體	活動名稱	內容	款額(元)
21.	維多利亞幼兒園(海峰園)	孩子權利夢劇場	兒童權利音樂劇及光碟製作	15,500
2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童權舞台	兒童心聲問卷調查；童權舞台工作坊及發佈會	52,210
23.**	救世軍柴灣青少年綜合服務	Great DJ 兒童權利電台	兒童權利電台訓練班；兒童電台及畢業禮	20,540
			總計	563,908

*只提供英文名稱

**有關團體撤回申請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62

問題編號

37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本年度內，平機會將特別着重的工作包括：提倡無障礙城市和跟進 2010 年公布的正式調查報告所載的建議。請問，具體的工作安排為何？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跟進 2010 年公布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方面，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會在有需要時與政府高層人員會面，就改善社區內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整體狀況交換意見。平機會正與公務員培訓處合作，協助培訓政府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統籌及監察改善計劃的無障礙主任和設施經理。此外，平機會會繼續監察政府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落實有關改善所有不能暢通易達設施的計劃的進度，包括在平機會正式調查報告內所載的不足之處。

2. 除跟進正式調查報告以改善通道設施外，平機會亦計劃與政府各政策局合作，提升公共交通的無障礙程度、令人人得享資訊及通訊技術，以及提高殘疾人士在經濟、社會、政治和文化活動的全面參與，以體現《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

3. 上述工作屬平機會常規職能的一部分，平機會並無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63

問題編號

38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0 年 5 月的立法會五區補選時，有政黨強烈鼓吹是「五區公投」。就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去年做了哪些工作去反駁「五區公投」的歪論？一共花費了多少開支？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已透過新聞稿並在不同場合(包括立法會會議)清楚表明《基本法》並無訂立任何公投機制。在香港進行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在《基本法》及本港法律下，都沒有法律基礎和法律效力。特區政府是不予承認的。我們亦強調，去年 5 月進行的立法會五個地方選區補選旨在填補出缺的立法會議席。當中所涉的開支款額極少。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64

問題編號

38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林瑞麟局長去年曾多次表示，將於今年內推出限制立法會議員故意辭職的修訂草案，有關修訂草案會否在來年出台？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當局會繼續研究有關立法會議員辭職的安排，並當盡力在今年年中就此向立法會提出相關建議。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65

問題編號

38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制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開支為多少？開支包含了哪些項目？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自 2008 年起，政府透過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立直接工作聯繫，以及收集持份者就香港於「十二五」規劃時期在促進國家發展方面可發揮的功能角色的意見，積極配合有關《十二五規劃》的擬訂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上述工作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協助協調各政策局之間的工作及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

2. 《十二五規劃》在本年 3 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公布後，本局會繼續協助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包括：

- (a) 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已公布的《十二五規劃》中訂明的具體範疇制定跟進行動計劃。過程中，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有關業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均會被考慮；
- (b) 協助持續觀察進展及上文(a)項所述的工作計劃；
- (c) 就落實《十二五規劃》中有關香港特區的相關事宜，協助與有關內地當局，特別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繫；
- (d) 協助推展各項區域合作措施，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e) 向深圳市政府提供建議，以推進現代服務業在前海發展；以及
- (f) 協助協調相關內地辦事處就相關領域按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3. 在2011-12年度，我們已預留約500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包括落實《十二五規劃》、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前海發展之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66

問題編號

38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何時開始規劃「十三・五」？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自 2008 年起，政府一直積極配合有關《十二五規劃》的擬訂工作。《十二五規劃》在本年 3 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已公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協助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包括：

- (a) 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已公布的《十二五規劃》中訂明的具體範疇制定跟進行動計劃。過程中，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有關業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均會被考慮；
- (b) 協助持續觀察進展及上文(a)項所述的工作計劃；
- (c) 就落實《十二五規劃》中有關香港特區的相關事宜，協助與有關內地當局，特別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繫；
- (d) 協助推展各項區域合作措施，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e) 向深圳市政府提供建議，以推進現代服務業在前海發展；以及
- (f) 協助協調相關內地辦事處就相關領域按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3. 現行工作將會是特區政府日後進行配合擬訂《國家十三五規劃》工作的基礎。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並在適當時候開展準備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加深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私隱專員公署職能的認識及了解，當局計劃透過甚麼渠道及活動，讓公眾對私隱事宜加深認識？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會如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當局會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供適當資源舉辦各項推廣活動，以期繼續加深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以及公署職能的認識和了解。

2. 在 2011-12 年度，公署會預留約 145 萬元進行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及出版物。主要活動包括：

- (a) 在電視和其他渠道播放兩段宣傳短片，一段以資料當事人為對象，另一段則以資料使用者為對象，說明《私隱條例》條文的應用；
- (b) 學生大使計劃 – 為中學生提供學習課程，以培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風氣；
- (c) 在一個目標行業推行保障私隱運動；
- (d) 私隱關注運動 2011 – 一年一度的區域性推廣活動；
- (e)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舉辦活動，包括定期會議、簡介講座、研討會和參觀；
- (f) 參加「教育及職業博覽 2012」；
- (g) 製作宣傳和教育材料，例如通識教育教材套；
- (h) 資料保障專業研習班 – 一系列專業研習班，內容切合行政人員處理個人資料的需要；以及
- (i) 為公眾人士舉辦專題講座，例如在日常生活善用科技講座。

3. 公署的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由機構傳訊部負責，該部有 1 名機構傳訊經理、2 名機構傳訊主任、1 名助理主任和 2 名文書人員。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68

問題編號

33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隨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佈即將改革旅遊業監管，有意經營旅行社的商戶，必須成爲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 TIC)會員才有資格申請營業牌照的規限亦有可能更改。政府在新財政年度(2011-12)有否預撥人手和資源，研究是否有需要因應上述改革擴大旅遊界選民基礎。如有，具體計劃爲何？如果沒有，可否預撥人手和資源，正式研究？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2010 年 12 月，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於 2011 年 3 月 5 日獲立法會通過。根據這新訂立的法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 5 席將由 320 萬名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這將大大增加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就傳統功能界別而言，我們的整體政策立場是不作重大改變。然而，作爲一項慣常工作，我們已建議就若干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調整，以反映最新發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69

問題編號

3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公民教育和人權教育是推動香港發展為完善的公民社會的重要推動力，其重要性不遜於國民教育。政府當局在 2011-12 年度在這面的工作計劃、具體項目和活動內容及開支預算是甚麼？有關開支與政府當局投放於國民教育的資源的比例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的公民教育和人權教育工作由數個政策局負責，其中主要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教育局把一般的公民教育和人權教育包括在學校內的教育科目及課題內。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其他社區組織合作，推廣包括人權和國民教育在內的公民教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專注於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

3. 其中，在民政事務局的資助下，在 2011-12 年度，委員會的預算撥款約為 2,030 萬元。委員會會繼續通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活動(包括組織內地考察及交流團及在社區舉辦推廣核心價值的活動)、出版刊物、舉行推廣活動、製作電視節目、舉辦專題工作坊及展覽，以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和國民教育。公民價值的推廣工作，包括人權、平等和公義等價值及概念方面的推廣。

4. 整體來說，民政事務局就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活動，並無按特定價值或公民概念的推廣開支備存獨立分項數字。

5. 公民教育是新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一部分，課程發展議會現正檢視有關的課程架構。另一方面，公民和國民教育以及人權教育亦納入小學和中學教育其他學校課程的相關課題內，例如小學的常識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科，以及高中的通識教育科。用以發展及在學校推廣跨課程公民及國民教育和人權教育、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與其他政府／非政府機構協作等方面的經常性資源，屬教育局整體開支的一部分。教育局並無備存就公民或人權教育方面的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在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這兩個綱領下的預算開支為 1.532 億元。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推廣個人權利，包括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性別、家庭崗位、種族、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兒童權利。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會繼續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推廣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

8. 至於國民教育方面的開支，就教育局而言，該局在 2011-12 年度會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發展學與教資源及材料，以及為學生及教師舉辦內地交流活動，藉以加強國民教育。教育局 2011-12 年度用於推廣國民教育的預算開支為 9,570 萬元。在民政事務局方面，在 2011-12 年度有關國民教育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3,300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70

問題編號

38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將新增五席「超級區議會」議席，由於這五位新增的議員將要服務全港 700 萬市民，遠多於其他 65 位議員所需要服務的人口。就此，當局有無預留資源，為這五位議員提供一些特別的協助或財政資助？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是在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項下撥付。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會定期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檢討工作一般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一年進行。據我們了解，獨立委員會會於今年就第五屆立法會展開檢討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71

問題編號

0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該處制定在 2011-12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411.9 百萬元，而該處在該財政年度內將進行及監督 3 場大型選舉，包括 2011 年區議會選舉、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3 場選舉分別的預計開支為何；
- (b) 3 場選舉投放的資源、人手分別為何；
- (c) 現階段對 3 場選舉的籌備工作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12 年度，預留給 2011 年區議會選舉、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撥款分別為 1.95 億元、9,300 萬元和 2,000 萬元。
- (b) 選舉事務處計劃開設 62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和聘請約 7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協助籌備及進行上述選舉。
- (c) 選舉事務處已開始為選舉進行籌備工作，例如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徵用臨時辦事處及物料倉、檢討投票站及購置選舉用品等。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72

問題編號

06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在宣傳及進行選民登記運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涉及開支為多少？預計登記選民將會增加到多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11 年選民登記運動將於 2011 年 6 月初展開，同年 7 月 16 日結束，為期約 6 周。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擬定選民登記運動各項細節。選民登記運動旨在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並提醒登記資料有所變更的已登記選民／投票人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記錄。選舉事務處會在其他政府部門按需要協助下，推行下列措施：

- (a) 展開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或宣傳聲帶、小型音樂會、電台節目、在報章以及主要港鐵站和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張掛海報及燈柱彩旗和橫額、在 Facebook 和 YouTube 等新媒體刊登廣告，以及設立選民登記專用網站；
- (b)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 5 個人事登記辦事處、專上院校和人流密集的地方設置登記櫃位，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並促請已登記的選民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的登記資料；
- (c) 向多個機構及團體，包括政府部門、銀行、大學、專上院校，青少年及老人中心，派發選民登記表格，方便有興趣及合資格的人士登記；
- (d) 發出呼籲信及通知信，鼓勵和方便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
- (e) 呼籲擁有屬會的機構鼓勵其符合資格的成員登記為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以及
- (f) 向新近遷入新私人住宅樓宇的住戶發出呼籲信件，提醒他們通知選舉事務處地址已變更。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73

問題編號

07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選舉事務處會處理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現時預算前兩者舉行投票時，會有多少個票站供選民投票？當中預算有多少個會是無障礙設施？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計劃為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分別設立大約 560 個及 110 個一般投票站。此外，選舉事務處也會為這兩個選舉而在懲教院所及警署內設立約 25 個專用投票站。由於我們現時仍在物色合適的場地作投票站，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備有無障礙設施投票站的數目。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75

問題編號

08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選舉事務處預算增加 99.4%，以應付未來兩年的多項選舉，有關預算開支分配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的增加撥款，會用作籌備和進行 2011 年區議會選舉(1.95 億元)、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9,300 萬元)、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2,000 萬元)，以及籌備 2012 年立法會選舉(3,100 萬元)。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宣傳及進行選民登記運動，以籌備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和二〇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在該事項中，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宣傳及選民登記運動的具體內容、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及執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11 年選民登記運動將於 2011 年 6 月初展開，同年 7 月 16 日結束，為期約 6 周。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擬定選民登記運動各項細節。選民登記運動旨在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並提醒登記資料有所變更的已登記選民／投票人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記錄。選舉事務處會在其他政府部門按需要協助下，推行下列措施：

- (a) 展開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或宣傳聲帶、小型音樂會、電台節目、在報章以及主要港鐵站和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張貼海報及燈柱彩旗和橫額、在 Facebook 和 YouTube 等新媒體刊登廣告，以及設立選民登記專用網站；
- (b)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 5 個人事登記辦事處、專上院校和人流密集的地方設置登記櫃位，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並促請已登記的選民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的登記資料；
- (c) 向多個機構及團體，包括政府部門、銀行、大學、專上院校，青少年及老人中心，派發選民登記表格，方便有興趣及合資格的人士登記；
- (d) 發出呼籲信及通知信，鼓勵和方便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
- (e) 呼籲擁有屬會的機構鼓勵其符合資格的成員登記為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以及
- (f) 向新近遷入新私人住宅樓宇的住戶發出呼籲信件，提醒他們通知選舉事務處地址已變更。

2. 預留給 2011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撥款為 2,700 萬元，當中包括宣傳和其他運作開支，運作開支將用於處理所收到的登記表格，以及用於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在宣傳及進行選民登記運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11 年選民登記運動將於 2011 年 6 月初展開，同年 7 月 16 日結束，為期約 6 周。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擬定選民登記運動各項細節。選民登記運動旨在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並提醒登記資料有所變更的已登記選民／投票人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記錄。選舉事務處會在其他政府部門按需要協助下，推行下列措施：

- (a) 展開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或宣傳聲帶、小型音樂會、電台節目、在報章以及主要港鐵站和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張掛海報及燈柱彩旗和橫額、在 Facebook 和 YouTube 等新媒體刊登廣告，以及設立選民登記專用網站；
- (b)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 5 個人事登記辦事處、專上院校和人流密集的地方設置登記櫃位，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並促請已登記的選民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的登記資料；
- (c) 向多個機構及團體，包括政府部門、銀行、大學、專上院校，青少年及老人中心，派發選民登記表格，方便有興趣及合資格的人士登記；
- (d) 發出呼籲信及通知信，鼓勵和方便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
- (e) 呼籲擁有屬會的機構鼓勵其符合資格的成員登記為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以及
- (f) 向新近遷入新私人住宅樓宇的住戶發出呼籲信件，提醒他們通知選舉事務處地址已變更。

2. 預留給 2011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撥款為 2,700 萬元，當中包括宣傳和其他運作開支，運作開支將用於處理所收到的登記表格，以及用於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79

問題編號

2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內，選舉事務處將會進行及監督 2011 年區議會選舉，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請詳細列出三項選舉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細目，以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計劃開設 62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和聘用約 7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籌備和進行 2011 年區議會選舉、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

2011-12 年度的預算草案已就上述三項選舉預留一筆合共 3.08 億元的款項，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籌備和進行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的開支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45
(2) 宣傳	17
(3) 其他開支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選舉安排的費用，例如租用場地、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和印刷費等。)	133
總計	195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80

問題編號

2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0 年度內，舉行的立法會補選，實際開支的詳細情況。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的實際開支為 1.26 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籌備和進行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的開支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23
(2) 宣傳	3
(3) 其他開支 (包括選舉安排的各項費用，例如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和印刷費等。)	100
總計	126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81

問題編號

3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 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 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 至 8,000 元	()	()	()	()
• 5,001 元 至 6,500 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如下：

	2011-12 年度 (註 1)	2010-11 年度 (截至 31.12.2010)	2009-10 年度 (截至31.3.2010)	2008-09 年度 (截至31.3.200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註 2)		78	183	6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 資訊科技經理		2	2	2
• 系統分析主任		5	4	5
•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員		4	5	6
• 助理宣傳主任		0	0	1
• 高級項目主任		1	1	2
• 高級物流主任		3	2	0
• 物流主任		0	0	1
• 選民登記助理		8	9	10
• 選舉助理		37	76	14
• 常務助理		13	64	21
• 臨時工人		5	20	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開支(百萬元) (註 3)		20.7	13.9	52.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8	7	9
• 16,001 元 至 30,000 元		17	16	15
• 8,001 元 至 16,000 元		32	87	14
• 6,501 元 至 8,000 元		21	73	31
• 5,001 元 至 6,500 元		0	0	0
• 5,000 元或以下		0	0	0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0	0	0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0	0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15	16	20
• 3 年至 5 年		16	22	7
• 1 年至 3 年		13	32	29
• 少於 1 年		34	113	13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82

問題編號

3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列述如下：

	2011-12 年度 (註 1)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年2 月28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年3 月31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10年3 月31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註 2)	0	(註 3)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註 4)		612,370 元	0	437,891 元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註 5)		0	0	0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註 2)	0	(註 3)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註 2)	0	(註 3)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註 2)	-	(註 3)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註 6)		(註 6)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 的人數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註 2)		(註 3)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 數目的百分比		(註 2)	()	(註 3)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 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9%	0	0.4%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7)	()	(註 7)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註 8)	()	(註 8)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83

問題編號

3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	()	()	()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少於 1 年	()	()	()	()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84

問題編號

3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的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12 年度，選舉事務處已預留 1,600 萬元給資訊科技管理組。有關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6%(500 萬元)，主要原因是該組須加強資訊科技支援，以協助籌備和舉辦 2011 年和 2012 年 4 場選舉。
- (b) 在 2011-12 年度，資訊科技管理組轄下將有 8 名公務員和大約 2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包括維修保養新選民登記系統和推行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以協助籌備和舉辦 2011 年區議會選舉、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85

問題編號

36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研究讓殘疾或行動不便人士以郵寄方法投票？所涉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當局曾探討以郵遞方式投票，但其後主要因為要維護投票的保密性而沒有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為確保選舉公平公正，選民須親自前往投票站投票。

2. 為方便殘疾人士到投票站投票，選舉事務處一直致力物色無障礙場地作投票站。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安排在沒有無障礙設施的投票站裝設臨時斜台，以便輪椅使用者進出。選舉事務處已指示投票站人員，為有殘疾的選民提供協助。殘疾選民如發現指定的投票站不適合他們使用，可在投票日前 5 天，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調往接近其住所的無障礙投票站投票。如情況許可，當局亦會安排免費復康巴士服務。投票站也會提供點字模板，供視障選民使用。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86

問題編號

36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當局會否調撥資源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讓沒有固定居住地址的選民，如露宿者登記做選民？預算開支是多少？

(b) 當局會否增加選民登記名冊的更新頻率？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根據現行法例，如要登記為選民，申請人必須提供住址，即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才合資格。選舉事務處會密切注意關於露宿者登記為選民的情況。
- (b) 更新選民登記冊的程序受選舉法例規限。法例訂明有關安排，登記冊會在選舉前的適當時間更新，而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相應地更新和公布登記冊。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87

問題編號

36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問題： 當局會否動用資源檢討選舉申報制度，簡化程序，例如引入以電子形式向處方提交申報表格？預算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作為舉行大型選舉之前的一項常規工作，選舉事務處現正檢討實際的選舉安排，根據過往經驗，加以簡化和改進。檢討的範圍包括容許候選人使用電子方式提交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會利用現有資源進行這項工作。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7.3.2011